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4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侵略罪工作组

2002年4月8日至19日，纽约

## 与侵略有关的发展情况的历史回顾

秘书处编写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2
一、纽伦堡法庭 .....	1-117	14
A. 设立 .....	1	14
B. 管辖权 .....	2	14
C. 起诉书 .....	3-14	14
1. 被告 .....	4	15
2. 第一条诉状：共同计划或阴谋实施危害和平罪 .....	5-8	15
3. 第二条诉状：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危害和平罪 .....	9-10	16
4. 对被告的具体指控 .....	11-14	16
(a) 第一条诉状 .....	12	17
(b) 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 .....	13	17
(c) 第二条诉状 .....	14	18

	段次	页次
D. 判决书 .....	15-17	18
1. 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所含指控 .....	15-16	18
2. 侵略战争的事实背景 .....	17-21	18
3. 重新武装的措施 .....	22-23	20
4. 准备和计划侵略 .....	24-26	20
5. 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 .....	27-53	21
(a) 占领奥地利 .....	28-31	21
(b) 占领捷克斯洛伐克 .....	32-33	23
(c) 入侵波兰 .....	34-35	24
(d) 入侵丹麦和挪威 .....	36-43	26
(e)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 .....	44-45	27
(f) 入侵南斯拉夫和希腊 .....	46-48	28
(g) 入侵苏联 .....	49-51	29
(h) 对美国宣战 .....	52-53	30
6.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	54	31
7. 宪章的法律 .....	55-57	31
侵略战争罪 .....	56-57	31
8. 共同计划或阴谋 .....	58-62	32
9. 个人的刑事责任 .....	63-117	34
(a) 被控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罪行的被告 .....	64-80	34
(一) 戈林 .....	64-66	34
a. 高级职位、影响和了解 .....	65	35
b. 结论 .....	66	35
(二) 赫斯 .....	67-70	35
a. 知情和参与 .....	68	36
b. 和平目的的辩护主张。 .....	69-70	36
(三) 冯·里宾特洛甫 .....	71	36
(四) 凯特尔 .....	72	37
(五) 罗森堡 .....	73	38

	段次	页次
(六) 雷德尔.....	74-75	39
(七) 约德尔.....	76-78	40
a. 辩护主张：上级命令.....	77	40
b. 结论 .....	78	41
(八) 冯·纽赖特 .....	79-80	41
知情 .....	80	41
(b)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罪行但被判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罪行的被告 .....	81-89	42
(一) 弗利克 .....	81-82	42
(二) 冯克.....	83-84	43
(三) 邓尼茨.....	85-87	44
高级职位、参与和重要贡献 .....	87	44
(四) 赛斯-因卡特 .....	88-89	45
(c)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罪行的被告.....	90-103	46
(一) 沙赫特.....	90-97	46
a. 作为危害和平罪的重新武装 .....	93-95	47
b. 知情和参与 .....	96-97	48
(二) 绍克尔.....	98	49
充分的牵连和参与 .....	98	49
(三) 冯·巴本.....	99-101	49
支持、参与和目的 .....	101	50
(四) 施佩尔 .....	102-103	51
作为危害和平罪的重新武装 .....	103	51
(d)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并且未受到第二条诉状指控的被告 .....	104-117	51
(一) 卡尔滕布龙纳 .....	104-105	51
直接参与 .....	105	51
(二) 弗兰克.....	106-108	52
与共同策划有充分的牵连.....	107-108	52
(三) 施特莱歇尔 .....	109-110	52

	段次	页次
与共同计划的联系 .....	110	52
(四) 冯·席腊赫 .....	111-112	53
牵连和参与 .....	112	53
(五) 弗里切 .....	113-115	53
a. 低级别职位 .....	114	54
b. 知情和参与 .....	115	54
(六) 鲍曼 .....	116-117	54
知情 .....	117	54
<b>二、依照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设立的法庭 .....</b>	<b>118-266</b>	<b>56</b>
A. 设立 .....	118-120	56
B. 管辖权 .....	121-125	56
C. 起诉书 .....	126-127	57
D. 美利坚合众国诉卡尔·克劳赫等人(法尔本案) .....	128-141	58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	128	58
2. 判决 .....	129-141	58
(a) 纽伦堡判例：审慎的做法要求对知情和参与要有确凿证据。 .....	129	58
(b) 对个人刑事责任的要求 .....	130	59
(c) 知情 .....	131-134	59
(一) 共同知情 .....	133	59
(二) 认定个别知情 .....	134	60
(d) 高级职位和参与程度 .....	135-138	60
(e) 结论 .....	139-141	62
E. 美利坚合众国诉阿尔弗雷德·费利克斯·阿尔文·克虏伯·冯·波伦·翁德·哈尔巴赫等人(克虏伯案) .....	142-148	63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	142	63
2. 撤销申请 .....	143-148	63
(a) 纽伦堡判例 .....	144-147	64
(一) 侵略战争 .....	144	64
(二) 知情 .....	145-146	64
(三) 作为参与侵略战争方式的重新武装 .....	147	64

	段次	页次
(b) 结论 .....	148	64
F. 美利坚合众国诉威廉·冯·莱布等人（最高统帅部案） .....	149-165	65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49	65
2. 判决书 .....	150-165	65
(a) 侵略战争和入侵的性质和特征 .....	150-155	65
(b) 个人刑事责任所需的要素 .....	156-164	67
(一) 知情.....	157	67
(二) 高层政策职位 .....	158-162	68
(三) 参与.....	163-164	69
(C) 结论 .....	165	69
G. 美利坚合众国诉恩斯特·冯·魏茨泽克等人（多部案） .....	166-259	69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66	69
2. 判决书.....	167-259	70
(a) 涉及侵略战争和入侵的法律 .....	168	70
(b) 侵略战争和入侵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	169	71
(c) “你也一样”学说 .....	170	73
(d) 被指称的侵略行为 .....	171-195	73
(一) 关于德国的行为属于自卫的主张和《凡尔赛条约》无效 的指控。 .....	172-176	73
(二) 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 .....	177-182	76
(三) 对波兰的入侵 .....	183	78
(四) 对丹麦和挪威的入侵：自卫和军事必要性的说法 .....	184-186	78
(五)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入侵 .....	187-188	79
(六) 对希腊和南斯拉夫的侵略：侵略者的国家不能要求自卫 和军事必要性 .....	189-192	79
(七) 对俄国的侵略 .....	193	81
(八) 对美国的侵略 .....	194	81
(九) 关于被指控的侵略行为的结论.....	195	81
(e) 个人刑事责任 .....	196-199	82
(一) 高级职位.....	196	82

	段次	页次
(二) 知情的基本要素 .....	197-198	82
(三) 强制和胁迫的说法.....	199	83
(f) 冯·魏茨泽克.....	200-216	83
(一) 关于刑事责任和辩护主张的总体考虑 .....	200-203	83
(二) 对奥地利的入侵 .....	204	85
(三) 通过《慕尼黑协定》吞并苏台德以及随后入侵捷克斯洛伐克.....	205-209	85
(四) 对波兰的侵略 .....	210	87
(五) 对丹麦和挪威的侵略.....	211	88
(六)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212	88
(七) 对希腊和南斯拉夫的侵略 .....	213-214	90
(八) 对俄国的侵略 .....	215	90
(九) 对美国的侵略 .....	216	91
(g) 凯普勒 .....	217-221	92
(一) 一般性考虑 .....	217	92
(二) 对奥地利的侵略 .....	218-219	92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	220-221	93
(h) 韦尔曼 .....	222-231	94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和广泛的酌处权 .....	222-223	94
(二) 对波兰的侵略 .....	224-225	95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	226	96
(四) 对丹麦和挪威的侵略.....	227	96
(五)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228	96
(六) 对希腊的侵略 .....	229	97
(七) 对南斯拉夫的侵略.....	230	97
(八) 对俄国的侵略 .....	231	97
(i) 拉默斯 .....	232-242	97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知情和参与 .....	232	97
(二) 对奥地利的侵略 .....	233	98

	段次	页次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	234	99
(四) 对波兰的侵略 .....	235	99
(五) 对挪威和丹麦的侵略 .....	236	99
(六)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	237	99
(七) 对俄国的侵略 .....	238	100
(八) 结论 .....	239-242	100
(j) 克尔纳 .....	234-250	100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和知情 .....	243-244	100
(二) 对奥地利的侵略 .....	245	101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	246	101
(四) 对波兰的侵略 .....	247	102
(五) 对俄国的侵略 .....	248-249	102
(六) 结论 .....	250	102
(k) 里特尔 .....	251	103
(l) 费森迈尔 .....	252	103
(m) 施图克特 .....	253	103
(n) 达雷 .....	254	103
(o) 迪特里希 .....	255	104
(p) 贝格尔 .....	256	104
(q) 舍伦贝格 .....	257	104
(r) 什未林冯·克罗西克 .....	258	105
(s) 普勒格 .....	259	105
H. 在德国的法国占领区军政府总法庭政府长官诉赫尔曼·罗埃什林等人（罗埃什林案） .....	260-266	106
1. 危害和平罪指控 .....	260	106
2. 总法庭判决书 .....	261	106
3. 最高军政府法院之判决书 .....	262-266	106
(a) 充分的和有意识的勾结 .....	262	106
(b) 主要发起人 .....	263	107
(c) 意图 .....	264	107

	段次	页次
(d) 领导作用 .....	265	107
(e) 结论 .....	266	107
<b>三、东京法庭.....</b>	<b>267-378</b>	<b>109</b>
A. 设立.....	267	109
B. 管辖权 .....	268-269	109
C. 起诉书 .....	270-287	110
1. 第一组.....	276-279	111
(a) 第 1 至 5 条：从事危害和平罪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276	111
(b) 第 6 至 17 条：计划和准备侵略战争.....	277	112
(c) 第 18 至 26 条：发动侵略战争 .....	278	112
(d) 第 27 至 36 条：实施侵略战争 .....	279	113
2. 第二组.....	280-287	113
(a) 第 37 和 38 条：作为危害和平罪实施谋杀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281	114
(b) 第 39 至 43 条和第 45 至 52 条：作为危害和平罪的谋杀 .....	282-287	114
D. 判决.....	288-378	115
1. 侵略战争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	288	115
2. 起诉书.....	289-292	116
(a) 指控的重复 .....	289	116
(b) 计划与共谋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之间的关系 .....	290	116
(c) 有关发动侵略战争与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之间的关系 .....	291	116
(d) 谋杀作为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	292	117
3. 日本的军事控制和侵略战争的策划和准备.....	293-296	117
(a) 三国同盟.....	295	117
(b) 结论 .....	296	118
4. 第 1 至 5 条：从事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297-304	118
(a) 实施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宗旨或目的 .....	297-298	118
(b) 共谋者使用的策略 .....	299	119
(c) 侵华战争 .....	300	119
(d) 日本与德国和意大利的结盟 .....	301	119

	段次	页次
(e) 对苏联、美国、英联邦各国、法国和荷兰的战争 .....	302	120
(f) 实施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犯罪性质和参与者的刑事责任...	303	120
(g)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发动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304	121
5. 第 27 至 36 条：实施侵略战争.....	305-316	121
(a)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发动战争的指控和谋杀指控.....	306	121
(b) 侵华战争 .....	307-308	122
(c) 对苏联的战争 .....	309-316	123
6. 太平洋战争.....	317-323	125
(a) 对法国的战争 .....	318	125
(b) 对英国、美国和荷兰的战争 .....	319-320	126
(c) 指称的对泰国的战争.....	321	127
(d) 对英联邦国家的战争 .....	322	128
(e) 对菲律宾（美国）的战争 .....	323	128
7. 被告的个人责任 .....	324-378	129
(a) 荒木定夫.....	325-326	129
(b) 土肥原贤二.....	327-328	129
(c) 桥本欣五郎.....	329-330	130
(d) 畑俊六 .....	331-332	131
(e) 平沼骐一郎 .....	333-334	131
(f) 广田弘毅 .....	335-338	132
辩护主张：提倡争端解决.....	336-338	132
(g) 星野直村 .....	339-340	133
(h) 板垣征四郎.....	341-342	133
(i) 贺屋兴宣 .....	343	134
(j) 木户幸一 .....	344-345	134
(k) 木村兵太郎.....	346	135
(l) 小矶国昭 .....	347-349	136
(m) 松井石根 .....	350	136
(n) 南次郎 .....	351-352	137

	段次	页次
(o) 武藤彬 .....	353-354	138
(p) 冈敬纯 .....	355	138
(q) 大岛浩 .....	356-358	138
辩护主张：外交豁免 .....	357-358	139
(r) 佐藤贤了 .....	359	139
高级职务和知情 .....	360	139
(s) 重光葵 .....	361-363	140
(t) 岛田繁太郎 .....	364-365	140
自卫主张 .....	365	141
(u) 白鸟敏夫 .....	366-368	141
(v) 铃木真一 .....	369-370	142
(w) 东乡茂德 .....	371-373	142
辩护主张 .....	372-373	142
(x) 东条英机 .....	374-376	143
自卫主张 .....	375-376	143
(y) 梅津美治郎 .....	377-378	144
四. 联合国 .....	379-450	145
A. 安全理事会 .....	381-404	145
1. 南罗得西亚 .....	383-388	145
2. 南非 .....	389-398	147
3. 贝宁 .....	399	150
4. 突尼斯 .....	400-402	151
5. 伊拉克 .....	403-404	151
B. 大会 .....	405-429	152
1. 侵略的定义 .....	409-414	152
2. 有关侵略事件的决议 .....	415-429	154
(a) 朝鲜 .....	415	154
(b) 纳米比亚 .....	416-417	154
(c) 南非 .....	418-420	155

	段次	页次
(d) 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 .....	421	157
(e) 中东 .....	422-428	157
(f)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429	159
C. 国际法院 .....	430-450	159
1.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侵略方面的职能 .....	432-443	160
(a) 咨询意见 .....	432-433	160
(b) 诉讼案件 .....	434-443	161
2. 临时措施 .....	444-447	164
3. 关于使用武力或侵略的法律争端 .....	448-450	165

## 附件

一、 关于一国的侵略行为的表1至表4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1、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和战争的种类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2、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和形式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3、一国的侵略行为：确定一国的侵略性的因素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4、一国的侵略行为：辩护主张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二、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表5至表7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5、个人刑事责任：高级职务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6、个人刑事责任：知情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7、个人刑事责任：意图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8、个人刑事责任：参与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表9、个人刑事责任：辩护主张	(见PCNICC/2002/WGCA/L.1/Add.1)

## 导言

本文应侵略罪工作组在预备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

本文共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纽伦堡法庭；第二部分，依照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设立的法庭；第三部分，东京法庭和第四部分，联合国。此外，附件一载列有关一国侵略的表 1 至表 4，附件二载列有关个人对破坏和平罪承担责任的表 5 至表 9。

本文的目的在于客观和分析性地概述与侵略有关的历史和相关的大事态发展。它覆盖通过《联合国宪章》前的发展情况和《宪章》通过后的发展情况。它包括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和远东所犯的危害和平罪的法庭的组成文件和判决录，即为审判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而设立的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和判决书；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和随后审判德国其他战犯的各个法庭的判决书；以及为审判远东主要战犯而设立的东京法庭的宪章和判决书<sup>1</sup> 组成文件载有破坏和平罪的较为扼要的定义。各法庭的判决录澄清和进一步论述有关侵略的以下两个方面的若干重要问题：（a）一国所犯下的构成侵略的行为和（b）认定个人要对危害和平罪负责所需的要素。各法庭组成文件和判决录所载的涉及侵略的两个方面的种种问题的有关资料也反映在本文附件所载的一系列表中。<sup>2</sup>

本文还回顾了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联合国而产生的大事态发展，包括《宪章》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有关规定和让它的某些主要机关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作用的有关规定。本文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的实践及其谴责具体侵略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的实践及其谴责具体侵略行为的各项决议，其中有些提及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以及国际法院的实践及其关于联合国主要机关处理侵略的职能的判决，这种职能即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处理可能干扰牵涉其他问题的未决案件和牵涉对指称侵略行为的权利，主张的案件的指称侵略行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负责处理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协定（如规定宣战的国际协定）的战争的各法庭的组成文件和判决，其现实性可能由于最终导致通过禁止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的进一步的事态发展而受到怀疑。<sup>3</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审判作出规定的文书就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协定的战争对危害和平罪作了界定。不过，适用这些文书来判定战争合法性或非法性的各法庭首先对战争是属于侵略性还是防御性进行了审查。如果法庭认定有关战争构成了甚至更严重的侵略战争罪，它就认为没有必要再判定战争是否违反了国际协定。还可注意下述两类行为的类似性，一是各法庭认定构成侵略战争的国家行为，一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谴责为

---

侵略行径的国家行为。

本文力求尽量全面而又简要的阐述问题。它进行事实描述并尽量反映法院、法庭、委员会的裁决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使用的术语。本文对它所涉及的问题不得出也不提示任何结论，也不表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等对特定行为使用“侵略”一词是否意在使其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范围。

---

注：

<sup>1</sup> 本文不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关破坏和平罪的国家立法或各国法院的判决录。

<sup>2</sup> 《罗马规约》规定订立侵略罪的定义，但它未具体规定阐明这种罪行的要素。可以认为各法庭判决中所论述的个人刑事责任要素的某些较详细的方面更适合于列入侵略罪的要素中。

<sup>3</sup> 联合国战争罪委员会认为，宣战与否并不重要是纽伦堡和东京法庭的宪章以及纽伦堡法庭的判决所代表的国际法的主要发展。见本文第 269 段。

## 一、 纽伦堡法庭

### A. 设立

1. 纽伦堡法庭是为审判其罪行不限于特定地理位置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而设立的。该法庭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苏联根据 1945 年 8 月 8 日在伦敦签署的一项协定设立的。<sup>1</sup>《纽伦堡宪章》是《伦敦协定》的附件并构成该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少其他国家后来也加入了《伦敦协定》。<sup>2</sup>此外，联合国大会还一致批准了《宪章》和《纽伦堡法庭判决书》中确认的国际法原则。<sup>3</sup>

### B. 管辖权

2. 《纽伦堡宪章》规定了纽伦堡法庭的管辖权。纽伦堡法庭尤其有权审判和惩处那些在为了欧洲轴心国家的利益行事时犯有各种危害和平罪行的个

<sup>1</sup> 《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联合国条约集》，第 82 卷，第 279 页；(以下简称《伦敦协定》)《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同上，第 284 页(以下简称《纽伦堡宪章》)。

<sup>2</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sup>3</sup> 大会第 95(I)号决议。应大会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了在《纽伦堡法庭宪章》中和在法庭判决中确认的国际法诸项原则。原则六体现了下文转载的《纽伦堡宪章》第 6 条中包含的危害和平罪的定义。原则六转载于 PCNICC/2000/WGCA/INF/1 号文件，该文件已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散发给侵略罪工作组。

人，这些罪行包括：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sup>4</sup>

### C. 起诉书

3. 《纽伦堡宪章》设立了由四个签署国任命的首席检察官们组成的调查和起诉主要战犯委员会。<sup>5</sup>该委员会批准了对被指定为主要战犯的被告之起诉书。<sup>6</sup>该起诉书于 1945 年 10 月 18 日递交纽伦堡法

<sup>4</sup> 纽伦堡宪章第 6 条规定如下：

“第 6 条 根据本宪章第 1 条上述协定为审判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而设立的法庭有权审判和惩处无论以个人还是组织成员身份代表欧洲轴心国利益行事时犯下任何下列罪行的人。

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种行为，均为本法庭管辖权范围内应当追究个人责任的犯罪：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sup>5</sup> 《纽伦堡宪章》第 14 条。

<sup>6</sup> 第三条诉状和第四条诉状分别包含有关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的指控。国际军事法庭，一号起诉书，美利坚合众国、法兰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起诉：赫尔曼·威廉·戈林、鲁道夫·赫斯、约翰·冯·里宾特洛甫、罗伯特·莱伊、威廉·凯特尔、恩斯特·卡尔滕布龙纳、阿尔弗雷德·罗森堡、汉斯·弗兰克、威廉·弗利克、尤利乌斯·施特莱歇尔、瓦尔特·冯克、耶马尔·沙赫特、古斯塔夫·克虏伯·冯·博伦·哈尔巴赫、卡尔·邓尼茨、埃里希·雷德尔、巴尔杜·冯·席腊赫、弗里茨·绍克尔、阿尔弗雷德·约德尔、马丁·鲍曼、弗兰茨·冯·巴本、阿图·赛斯-因卡特，阿尔伯特·施佩尔、康斯坦丁·冯·纽赖特和汉斯·弗里切、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他们分别隶属的以下任何团体或组织的成员，即德国内阁、纳粹党领袖集团、党卫队，并包括保安勤务处；秘密警察(通常被称为“盖世太保”)；纳粹党冲锋队、以及参谋部和德国国防军最高统帅部，以上定义均见附件 B。《战犯审判文件集》，国务院第 2420 号出版物，美国政府印刷局，1945 年(以下简称《纽伦堡

庭。<sup>7</sup>起诉书的第一条诉状涉及共同计划或共谋犯罪，特别是危害和平罪。第二条诉状包含有关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 1. 被告

4. 起诉书中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包含对以下二十四名被告的起诉：赫尔曼·威廉·戈林、鲁道夫·赫斯、约翰·冯·里宾特洛甫、罗伯特·莱伊、威廉·凯特尔、恩斯特·卡尔滕布龙纳、阿尔弗雷德·罗森堡、汉斯·弗兰克、威廉·弗利克、尤利乌斯·施特莱歇尔、瓦尔特·冯克、耶马尔·沙赫特、古斯塔夫·克虏伯·冯·博伦·哈尔巴赫、卡尔·邓尼茨、埃里希·雷德尔、巴尔杜·冯·席腊赫、弗里茨·绍克尔、阿尔弗雷德·约德尔、马丁·鲍曼、弗兰茨·冯·巴本、阿图·赛斯·因卡特、阿尔伯特·施佩尔、康斯坦丁·冯·纽赖特和汉斯·弗里切。有两名被告未受到审判：罗伯特·莱伊于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狱中自杀；另外根据纽伦堡法庭 1945 年 11 月 15 日的裁定，古斯塔夫·克虏伯·冯·博伦·哈尔巴赫因身体和精神状况的原因而无法受审。纽伦堡法庭于 194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裁定，按照《纽伦堡宪章》第 12 条，马丁·鲍曼受到缺席审判。所有被告均提出了“无罪”答辩，只有被告鲍曼除外，因为他当时并未出庭，而是由律师按照《纽伦堡宪章》第 16 条代为出庭。<sup>8</sup>

起诉书》)。

7 《国际军事法庭 1945 年 11 月 14 日至 1946 年 10 月 1 日于纽伦堡对主要战犯之审判》，于 1947 年在德国纽伦堡出版(以下简称《纽伦堡判决书》)，第 171 页。

8 纽伦堡法庭驳回了被告赫斯和施特莱歇尔关于因精神状态不佳故无法出庭受审的请求。《纽伦堡判决书》，第 171

## 2. 第一条诉状：共同计划或阴谋实施危害和平罪

5. 起诉书的第一条诉状涉及到共同计划或阴谋实施危害和平罪行的性质和经过。第一条诉状首先从总体上叙述了纳粹党的产生、它在共同计划或阴谋中的核心作用、其奋斗目标、及其用于促进共同计划或阴谋的手段和方法，其中包括获得对德国的集权控制和为侵略战争所作的经济计划和动员。<sup>9</sup>

6. 第一条诉状还指出，被告利用纳粹对德国政府的控制，通过重新武装计划进行对外侵略，以及违反《凡尔赛条约》和其他条约的重新占领莱茵兰地区并在那里修筑堡垒，并且据此获得军事实力和对其他国家在政治上的讨价还价能力。

7. 第一条诉状认定了在执行上述计划的过程中为了废除《凡尔赛条约》和为以后的大规模侵略步骤铺平道路所进行的下列行动：

- (a) 秘密重新武装，包括训练军事人员、生产战争军需品和建立空军；
- (b) 退出国际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
- (c) 颁布和平时期拥有 50 万兵力的普遍兵役制法令；
- (d) 为了欺骗并消除对其侵略意图之担忧，假意宣布，德国尊重《凡尔赛条约》的领土界限并遵守《洛迦诺公约》；以及

页至第 172 页。

9 《纽伦堡起诉书》，第 25 页至第 31 页。

(e) 违反上述协定重新占领莱茵兰并在那里修筑堡垒并假意宣布，德国在欧洲没有领土要求。<sup>10</sup>

8. 此外，第一条诉状描述了在 1936 年和 1941 年间对十二个国家犯下的以下侵略行为：

- (a) 计划和实施入侵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1936 年至 1939 年);
- (b) 准备和发动侵略波兰的战争(1939 年);
- (c) 通过计划和实施进攻丹麦、挪威、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将战争扩大为一场全面的侵略战争(1939 年至 1941 年);
- (d) 违反 1939 年 8 月 23 日的不侵犯条约，入侵苏联(1941 年); 以及
- (e) 与意大利和日本勾结，以及侵略美国的战争(1936 年至 1941 年)。<sup>11</sup>

### 3. 第二条诉状：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危害和平罪

9. 起诉书第二条诉状包含了有关危害和平罪的指控。本条诉状称，所有被告均参与了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这些战争同样是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于所述日期针对以下十二个国家发动的战争：

- 波兰(1939 年);
- 联合王国和法国(1939 年);
- 丹麦和挪威(1940 年);
-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1940 年);
- 南斯拉夫和希腊(1941 年);
- 苏联(1941 年); 以及
- 美国(1941 年);<sup>12</sup>

10. 第二条诉状在指控中提到，上述侵略都是在第一条诉状中包含的侵略战争。该诉状在详细的控诉声明中还提到，计划、准备和发动上述战争违反了起诉书附件 C 中提出的若干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具体规定。<sup>13</sup>

### 4. 对被告的具体指控

11. 起诉书还包含了起诉被告犯有第一条起诉状和第二条起诉状所列罪行的具体指控。<sup>14</sup> 被告被指控以下方面犯下以下所列多种罪行：利用其在纳粹党、政府(包括在被占领土上的职位)、军队、准军事组织、经济部门(包括金融和财务部门)、工业部门或是媒体中的职位；利用其个人的影响，以及在若干情况下，利用与元首的关系。

<sup>10</sup> 同上，第 31 页至第 32 页。

<sup>11</sup> 同上，第 32 页第 36 页。

<sup>14</sup> 《纽伦堡起诉书》附件 A：“对于第一条诉状，第二条诉状、第三条诉状和第四条诉状中所列罪行之个人责任的说明。”

## (a) 第一条诉状

12. 以下被告被指控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从事第一条诉状所列举之危害和平罪：

- (a) 戈林、冯·里宾特洛甫、赫斯、罗森堡、弗兰克、鲍曼、弗利克、莱伊、绍克尔、冯克、沙赫特、冯·巴本、冯·纽赖特、冯·席腊赫、约德尔、克虏伯和施特莱歇尔：推动纳粹阴谋集团执掌大权；
- (b) 戈林、赫斯、罗森堡、弗兰克、鲍曼、弗利克、莱伊、冯克、沙赫特、冯·巴本、冯·席腊赫、约德尔、克虏伯和施特莱歇尔：推动或参与加强纳粹阴谋集团对德国的控制；
- (c) 弗里切：宣传和利用纳粹阴谋集团的主要理论；
- (d) 罗森堡：发展、宣传和利用纳粹阴谋集团的理论手段；
- (e) 冯·席腊赫：推动纳粹主导组织的军事化；
- (f) 冯·里宾特洛甫、鲍曼、莱伊、冯克、沙赫特、冯·巴本、冯·纽赖特、约德尔、雷德尔、邓尼茨和克虏伯：推动战争准备工作；
- (g) 凯特尔：推动战争的军事准备；
- (h) 戈林：推动战争的军事和经济准备；
- (i) 赫斯：推动战争的军事、经济和心理准备；
- (j) 罗森堡：推动战争的心理准备；

## (k) 冯·席腊赫：推动战争的心理和教育准备；

- (l) 赫斯：参与拟定和规划纳粹阴谋集团的外交政策计划；
- (m) 冯·里宾特洛甫和冯·纽赖特：执行纳粹阴谋集团的外交政策计划并为此承担责任；
- (n) 赛斯－因卡特：推动纳粹阴谋集团攻占奥地利和加强对奥地利的控制；以及
- (o) 卡尔滕布龙纳：推动加强对被纳粹阴谋集团攻占的奥地利的控制。

## (b) 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

13. 以下被告被指控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从事第一条诉状所列举之危害和平罪并且计划、准备、实施或发动第二条诉状所指之侵略战争或是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 (a) 戈林和弗利克：参与纳粹阴谋集团进行侵略战争以及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的计划和准备；
- (b) 冯·里宾特洛甫、赫斯、罗森堡、冯·纽赖特、赛斯－因卡特、凯特尔和雷德尔：参与纳粹阴谋集团进行侵略战争以及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的政治计划和准备；
- (c) 约德尔和邓尼茨：参与纳粹阴谋集团进行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的军事计划和准备；

- (d) 绍克尔：参与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的经济准备；
- (e) 施佩尔、冯克、沙赫特、冯·巴本和克虏伯：参与纳粹阴谋集团进行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的军事和经济计划和准备；以及
- (f) 凯特尔和雷德尔：执行了纳粹阴谋集团进行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计划并为该计划之实施承担责任。

#### (c) 第二条诉状

14. 第二条诉状中没有对某被告危害和平罪的单独指控。

## D、判决书

### 1. 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所含指控

15. 纽伦堡法庭指出，第一条诉状中包含了有关共谋或共同计划从事危害和平罪之指控，而第二条诉状中包含了有关通过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从事危害和平之具体罪行。纽伦堡法庭决定，在开始追究被告之个人责任以前，将共同计划之存在问题和侵略战争问题合并审理。<sup>15</sup>

16. 纽伦堡法庭对有关危害和平罪行的指控提出以下意见：

“起诉书中关于被告计划和发动侵略

战争的指控是最严重的指控。战争本质上是罪恶之物。其后果并非局限于交战国本身，而是影响到整个世界。”

“因此，实施侵略战争不仅是一种国际罪行，而且是一种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与其他战争罪行的惟一区别在于，它本身包含了日积月累的全部罪恶。”<sup>16</sup>。

### 2. 侵略战争的事实背景

17. 纽伦堡法庭认为有必要一开始就审查侵略战争的事实背景。纽伦堡法庭追溯了纳粹党在希特勒领导下之崛起直至获得最高权力地位，从而为被指控犯下的所有罪行铺平道路之历程。<sup>17</sup> 法庭审理对纳粹党的起源和宗旨以及对权力的攫取和巩固进行了审理。<sup>18</sup>

18. 纽伦堡法庭指出，纳粹分子谋求获取权力之目的在于施行使其能够实行侵略政策的独裁政权。<sup>19</sup> 纳粹通过中止对自由的保障和逮捕政治上的反对派从而取得对立法机构之控制权的方式夺取了政权。<sup>20</sup>

<sup>16</sup> 同上，第 186 页。

<sup>17</sup> 同上，第 174 页至第 182 页。

<sup>18</sup> 同上，第 174 页至第 182 页。

<sup>19</sup> 纽伦堡法庭注意到：

“……纳粹党冲锋队领导人并未作过任何认真的尝试来掩盖下列事实，即他们进入德国政治生活的惟一目的是为了摧毁魏玛共和国的民主结构，并以国家社会主义独裁政权取而代之，从而使之能够在没有反对派的情况下实施其公开主张的政策。”《纽伦堡判决书》，第 176 页至第 177 页。

<sup>20</sup> 法庭注意到：

“……希特勒内阁急于通过一项会给予其充分立法权力，包括违背宪法之权力的“授权法案”。他们当时在德国国会没有能够以符合宪法之方式做到这一点所必需

<sup>15</sup> 《纽伦堡判决书》，第 186 页。

纳粹依靠各种手段巩固其权力，其中包括：削减地方和地方政府之权力；<sup>21</sup>加强对文职人员的控制；<sup>22</sup>控制司法系统；<sup>23</sup>迫害<sup>24</sup>和暗杀反对派，<sup>25</sup>包括犹太

的多数席位。因此，他们利用了中止保障自由之法令并将大量共产党员代表和党的官员置于所谓的“保护性监护”之下，依靠这种做法，希特勒将该“授权法案”提交国会，他曾明确表示，如果该法案未获通过，会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性措施，在此之后，该法案于1933年3月24日获得通过。”《纽伦堡判决书》，第178页。

<sup>21</sup> 法庭指出：

“为了使对政府机构的完整控制权掌握在纳粹领导人手中，通过了一系列削减全德国地区和地方政府权力的法律和法令，将各地方政府改变成帝国政府的附属部门。”

《纽伦堡判决书》，第178页。

<sup>22</sup> 法庭指出：

这一目标通过中央集权的过程，并通过对整个文职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仔细筛选。而得以实现。按照[1933年]4月7日的一项法律规定，那些拥有非雅利安特征的官员应当退休；该法律还规定，由于以前从事的政治活动而不能提供他们将无保留地为国尽职的保证的官员应当被撤职。”《纽伦堡判决书》，第178页。

<sup>23</sup> 法庭指出：

……“同样，司法系统亦受到控制。法官因政治或种族原因被撤职……建立了各种特别法庭来审判政治罪并且只有党员方能被任命为法官。一些人由于政治原因被党卫队逮捕并被关押在监狱和集中营；而法官则无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那些已证明有罪并被法官判刑的党员被赦免……在1942年，政府向全德国法官发出了‘致法官函’，告知法官必须遵守的‘普遍原则’”，《纽伦堡判决书》，第179页。

<sup>24</sup> 法庭指出：

“其他政党受到起诉，其财产和资产被没收，其中许多人被投入集中营。”《纽伦堡判决书》，第178页。

<sup>25</sup> 法庭指出：

“在考虑对反对派的镇压方面，任何时候都决不能忘记1934年6月30日的大屠杀。它被称之为‘勒姆清洗’或‘血洗’。并且揭示了希特勒及其亲信准备部署打击反对派和巩固其权力的方法。在那天，按照希特勒的命令，自1931年以来一直担任冲锋队参谋长的勒姆被谋杀，另外冲锋队的‘老卫兵’未经审讯和警告便遭到屠杀。这次机会被用来谋杀大量曾经反对过希特勒的人。”

人；<sup>26</sup>使纳粹成为唯一合法政党并使维护或建立任何其他政党成为一项罪行；<sup>27</sup>取消独立的工会<sup>28</sup>和青年组织；<sup>29</sup>限制教会的影响；<sup>30</sup>并通过控制教育和传媒增强纳粹对德国人民的权力。<sup>31</sup>

19. 由表述为要求的25点意见组成的纳粹党的计划由希特勒于1919年9月12日第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并且直到该党于1945年解散从未作过修改。

<sup>32</sup>以下几点与有关危害和平罪的指控相关：所有德意志人统一在大德意志国家；废除凡尔赛和圣日耳曼和平条约；获得土地和领土以便供养德国人民并使其过剩的人口殖民化；以及取消外国雇佣军并组建国家军队。<sup>33</sup>

20. 纽伦堡法庭评议了希特勒在1923年所作的一次典型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有三项要求是纳粹运动的基石：统一全德国；废弃《凡尔赛条约》，以及获得供养德国的土地和土壤。法庭指出，上述要求在制定纳粹政权的侵略政策和指导该政权侵略行动方面发挥了以下重要作用：

《纽伦堡判决书》，第181页。

<sup>26</sup> 法庭指出：

“1935年9月，所谓的纽伦堡法获得通过，其最重要的影响在于剥夺犹太人的德国公民权。按照这种方式，犹太人因素对德国事务的影响被消除了，而反对纳粹政策的另一个可能的根源便变得毫无影响力了。”《纽伦堡判决书》，第181页。

<sup>27</sup> 同上，第178页。

<sup>28</sup> 同上，第179页。

<sup>29</sup> 同上，第181页。

<sup>30</sup> 同上，第180页。

<sup>31</sup> 同上，第181页。

<sup>32</sup> 成立于1919年1月5日的德国劳动党，后来将其名称改为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即纳粹党，《纽伦堡判决书》，第174页至175页。

<sup>33</sup> 同上，第174页至175页。

“关于所有德意志人统一在大德意志国家的要求在占领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之前的一些事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废除凡尔赛条约成为试图证明德国政府的政策有理的一项决定性行动；对于土地的要求是为以牺牲其他国家为代价获取“生存空间”进行的辩解；……对于国家军队的要求是要形成各种措施，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进行重新武装并最终导致战争”。<sup>34</sup>

21. 纽伦堡法庭指出，除非纳粹党的要求在谈判中得到满足，否则他们愿意依靠武力实现上述目标：

“德国只可能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上述三项主要目标，即依靠谈判，或依靠武力。纳粹党的 25 点计划没有专门提及该党领袖建议采用的方法，但是纳粹政权的历史表明，希特勒及其追随者只准备在其要求得到承认的条件下进行谈判，并且如果其要求未得到承认，则会使用武力。”<sup>35</sup>

### 3. 重新武装的措施

22. 纽伦堡法庭在审议为侵略作准备的各项重新武装措施的过程中注意到以下事实：为军事目的调整经济(尤其是军火工业)；退出国际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采取步骤废除《凡尔赛条约》(包括裁军条款)；通过制定义务兵役制的法律并且确定和平时期的德国军队为 50 万人，重建武装部队(包括建立违反《凡尔赛条约》的空军以及重建违反《凡尔赛条约》

和 1937 年英德条约的德国海军并且建立一支新型的潜艇部队)；作出虚假保证，表示愿尊重《凡尔赛条约》有关的领土限制并遵守《洛迦诺公约》；以及德国军队违反《凡尔赛条约》重新进入莱茵兰非军事区。<sup>36</sup>

23. 纽伦堡法庭指出，德国违反其在条约中的承诺进行重新武装是一件大事，因为这种做法的动机是要取得军事优势，或至少在与联合王国开战之前在公海上为战争而设计的舰船方面占有更有利的地位。<sup>37</sup>

### 4. 准备和计划侵略

24. 在评议所指控的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之前，纽伦堡法庭审议了侵略发生之前的一些事件，因为这些事件表明，它们是一些预先策划的、人为计划的并且经过精心准备和选择时机的事件，是纳粹预先规定的计划的组成部分，也是纳粹外交政策人为的和基本的组成部分：

“……对波兰的这场战争并非突然从天而降；证据已清楚表明，这场侵略战争，以及占领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是有预谋和精心策划的，并且是直到被认为适合作为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的一个明显的组成部分加以实现时，才去着手实施的。纳粹

<sup>34</sup> 同上，第 175 页。

<sup>35</sup> 同上，第 175 页至 176 页。

<sup>36</sup> 同上，第 182 页至第 186 页。

<sup>37</sup> 被告雷德尔写了下面的话：“元首直至最后一刻都希望，能够将与英国的具有威胁的冲突推迟至 1944 年和 1945 年。当时，海军本来可以获得一支具有强大优势的潜艇舰队，该舰队被认为具有远远超过其他类型舰船，尤其是为在公海上的战争所设计的那些舰船的实力”。《纽伦堡判决书》，第 185 页。

政府的侵略计划并非产生于欧洲和世界即时的政治形势的意外事件；它们是纳粹外交政策中人为的和基本的组成部分。”<sup>38</sup>

25. 关于德国对侵略的准备，纽伦堡法庭特别提到了希特勒撰写的名为《我的奋斗》一书的重要性，因为该书包含了希特勒的政治观点和目标以及后来成为纳粹理论的真正根源。希特勒在该书中反复表示，“他信奉武力作为解决国际问题手段的必要性”，宣布“对作为外交政策工具的武力的称颂”，并为这项武力政策确定了准确的目标，包括领土扩张。纽伦堡法庭认为，该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揭示了希特勒对侵略的“明白无误的态度。”法庭指出，该书在德国全境广为发行，到 1945 年，已发行了 650 万册以上。<sup>39</sup>

26. 在审议侵略计划方面，纽伦堡法庭特别提到了四次秘密高层会议的重要定义，这四次会议分别于 1937 年 11 月 5 日、1939 年 5 月 23 日、8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召开。在这些会议上，希特勒概述了他今后的侵略计划并且回顾了截至当时在执行其侵略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纽伦堡法庭在随后决定上述被告之个人刑事责任时把他们是否参加任何上述会议考虑在内。<sup>40</sup>

## 5. 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

27. 纽伦堡法庭然后开始审理如下指控，对奥地

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行为和对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联和美国的侵略战争行为。<sup>41</sup>

### (a) 占领奥地利

28. 纽伦堡法庭在决定德国是否犯有占领奥地利的侵略行为时考虑了若干因素，包括：

- (a) 德国纳粹和奥地利纳粹之间为了将奥地利并入德意志帝国之目标而进行的合作；
- (b) 在 1934 年，纳粹夺取奥地利的政权的尝试未获成功，从而造成陶尔斐斯总理被暗杀，并且使纳粹党在奥地利成为非法组织；
- (c) 希特勒在 1935 年宣布，德国不打算进攻奥地利或干涉其内部事务，于 1936 年公开表示他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意图，并于 1936 年承认奥地利按照条约享有的充分主权；
- (d) 德国在 1936 年与奥地利的条约中承认奥地利的充分主权并且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内部事务；
- (e) 德国纳粹继续积极支持奥地利纳粹的非法活动，因而导致一些“事件”被德国用来作为干预奥地利事务的借口；

<sup>38</sup> 同上，第 185 页。

<sup>39</sup> 《纽伦堡判决书》第 176 页，第 187 页至第 188 页。法庭指出：“《我的奋斗》不应被视为一种单纯的文学实践，也不应被视为一种缺乏灵活性的政策或无法修改的计划。其重要性在于其通篇透露出来的对侵略明白无误的态度。”《纽伦堡判决书》，第 188 页。

<sup>40</sup> 同上，第 188 页至 192 页。

<sup>41</sup> 纽伦堡法庭在其判决书的这一部分主要处理第一条诉状的问题，因此没有考虑对英国和法国的侵略战争的指控。在第二条诉状中，被告被指控对 12 个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和法国计划并发动侵略战争。法庭后来决定，被告中某些人计划并发动了对 12 个国家的侵略战争，因此对这一条列的罪行负有罪责。”《纽伦堡判决书》，第 216 页。

- (f) 在希特勒与舒施尼格总理于 1938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上，舒施尼格总理由于受到即刻入侵的威胁，被迫同意一系列旨在加强纳粹在奥地利势力的让步条件；
- (g) 希特勒于 1938 年 3 月向舒施尼格发出了最后通牒，要求取消关于奥地利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 (h) 被告戈林向奥地利政府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使其在 1938 年 3 月面临入侵的威胁；
- (i) 舒施尼格的辞职和任命赛斯-因卡特作为总理以响应德国的要求；
- (j) 希特勒命令德国军队跨过奥地利边境并且指示赛斯-因卡特利用奥地利纳粹势力罢免米克拉斯总统并且夺取对奥地利政府的控制权；
- (k) 在赛斯-因卡特发给希特勒的电报中要求德国派遣军队在舒施尼格政府辞职后在奥地利建立和平与秩序，该电报在希特勒发出入侵命令后由戈林口授并在报纸上引用以便为军事行动进行辩解，尽管这一电报从未发出过；
- (l) 德国军队于 1938 年 3 月 12 日未遇抵抗进入奥地利；
- (m) 米克拉斯总统在拒绝签署为了奥地利与德意志帝国的统一而通过的法律后辞职，该法律由其继任者即被告赛斯-因卡特签署；以及

(n) 作为帝国的一项法律而通过的统一法律是由希特勒和被告戈林、弗利克、冯·里宾特洛甫和赫斯签署的。<sup>42</sup>

29. 法庭在此前已经评议了希特勒在 1937 年 11 月 5 日会议上的声明，该声明表明其“对占领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昭然用心”：

“为改善我国的军事、政治地位，在各种复杂的情况下通过战争同时征服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必须成为我们的首要目标，以便于在可能向西推进时排除任何来自侧翼的威胁。

.....

“这两个国家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并入德国，由于战争缩短和优化，冻结用于其他目的的战斗人员，以及有可能重新组建达到拥有大约十二个师兵力的新军队，会使我国的压力大为减轻。”<sup>43</sup>

30. 法庭拒绝了试图证明吞并奥地利为合理的辩护，尽管该辩护声称该行为与德国的侵略动机和使用的方法并不一致：

“在法庭上引起争论的是，有人提出吞并奥地利是合理的，因为许多地区表达了强烈愿望要求奥地利和德国结成联盟；另外两国人民在许多问题上存在共同之处，从而使这种联盟变得切实可行并且该目标的实现未经流血。

<sup>42</sup> 同上，第 192 页至第 194 页。

<sup>43</sup> 同上，第 191 页。

“上述问题，即便真实，实际上并不重要，因为事实明显证明了，实现该目标使用的方法显然是侵略者的方法。最根本的因素是，如果遭遇任何抵抗，德国准备使用其武装力量。此外，上述意见中没有一条看上去是源于霍斯巴赫对已成为推动希特勒之动力的 1937 年 11 月 5 日会议所作的记述；与此相反，在那次会议上，所有重点都放在了德国通过吞并奥地利在军事实力上获得的好处上。”<sup>44</sup>

31. 纽伦堡法庭的结论是，“入侵奥地利是进一步发动对其他国家的侵略战争计划中的一项预谋的侵略步骤。”法庭指出，由于入侵奥地利，德国的侧翼得到了保护，而捷克斯洛伐克的边境则受到了很大的削弱，另外还获得了许多新成立的由训练有素的战斗人员组成的师，夺取外汇储备极大地加强了重新武装计划，而所采取的这第一步是在夺取“生存空间”名义下进行的。<sup>45</sup>

#### (b) 占领捷克斯洛伐克

32. 纽伦堡法庭在决定德国是否通过占领捷克斯洛伐克而犯有侵略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1937 年 11 月 5 日的高层会议明确表示了占领捷克斯洛伐克的明确决定；
- (b) 戈林于 1938 年 3 月 11 日在柏林对捷克斯洛伐克马斯特尼部长作了虚假保证，称在奥地利的发展变化不会对德、捷关系产生有害影

<sup>44</sup> 同上，第 194 页。

<sup>45</sup> 同上，第 192 页。

响，并且德国真诚致力于改善这些关系，其目的在于“使捷克在奥地利被吞并时保持默不作声”；

- (c) 冯·纽赖特于 1938 年 3 月 12 日代表希特勒对同一位部长作了虚假保证，称德国认为自己受 1925 年在洛迦诺达成的德国—捷克斯洛伐克仲裁公约的约束；
- (d) 希特勒 1938 年 5 月 28 日关于准备对捷克斯洛伐克采取军事行动的命令、在此之后对入侵捷克斯洛伐克计划的不断审查以希特勒 1938 年 5 月 30 日的指示中均宣称“他作了不可改变的决定，在最近的未来依靠军事行动摧毁捷克斯洛伐克”；
- (e) 在 1938 年 6 月提出的详尽计划，即在向捷克斯洛伐克派遣德国军队的同时派遣保安勤务处（情报机构）和盖世太保（秘密警察）<sup>46</sup> 以及分裂捷克斯洛伐克并将其并入德意志帝国；<sup>47</sup>
- (f) 由被告约德尔于 1938 年 8 月拟定并经希特勒批准的备忘录，其中提出了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时间表以及为了德国军事干预之目的，拟用来作为挑衅的“事件”；
- (g) 在 1938 年 9 月举行的慕尼黑会议上，希特

<sup>46</sup> 同上，第 178 页、第 262 页。

<sup>47</sup> 尽管注意到这项计划后来在慕尼黑会议后在某些方面作了修改，纽伦堡法庭发现，“该计划存在如此确切之细节并以如此充满战争气味之语言进行表达这一事实表明，有一项精心策划的诉诸武力的计划。”《纽伦堡判决书》，第 196 页。

勒、墨索里尼以及英国首相和法国总理于 9 月 28 日签署了《慕尼黑协定》，要求捷克斯洛伐克将苏台德割让给德国，而在此次会议之前已经有了关于占领捷克斯洛伐克的详细计划；

- (h) 希特勒签署了《慕尼黑协定》却无意遵守该协定，并且还作出了德国在欧洲不再有领土问题的虚假保证；
- (i) 希特勒会见了捷克总统哈查，在被告知德国军队已奉命进军，任何抵抗均会遭遇激烈的武力，并且为了避免戈林威胁要用空军完全推毁布拉格之事发生，后者于 1939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同意立即使捷克民族并入德意志帝国以便拯救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使其免遭毁灭；
- (j) 德国军队于 1939 年 3 月 15 日占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以及
- (k) 德国于 1939 年 3 月 16 日颁布法令，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作为保护国并入德意志帝国。<sup>48</sup>

33. 纽伦堡法庭在此之前已作出结论，根据希特勒在 1939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回顾以往事件并重申对有关国家之侵略意图的讲话，德国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行动无

疑具有侵略特征。<sup>49</sup> 希特勒说：

“一年后，奥地利来了；这一步仍被认为是有疑问的。它大大加强了帝国的力量。下一步是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和波兰。这一步同样不可能以一场战役就获得成功。首先，西部堡垒尚未完成。以一次努力就实现该目标是不可能的。从一开始我就很清楚，我也不可能满足于苏台德德国领土。那只是一种局部解决办法。进军波希米亚的决定已经作出。然后接着便是建立保护国，而这就为对波兰的行动打好了基础，但是我那时不能完全肯定，究竟我应当首先向东，然后向西，还是反过来……从根本上讲，我并不想组织一支不参加战斗的武装力量。决定永远是由我来作出的。我希望迟早能解决这个问题。在压力之下，我的决定是，应当首先攻击东方。”<sup>50</sup>

### (c) 入侵波兰

34.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通过入侵波兰而犯有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规定解决德国和波兰之间所有争议的仲裁条约于 1925 年在洛迦诺通过；
- (b) 1934 年德国—波兰互不侵犯宣言；

<sup>48</sup> 尽管注意到这项计划后来在慕尼黑会议后在某些方面作了修改，纽伦堡法庭发现，“该计划存在如此确切之细节并以如此充满战争气氛之语言进行表达这一事实表明，有一项精心策划的诉诸武力的计划。”《纽伦堡判决书》，第 196 页。

<sup>49</sup> “这一讲话，回顾了以往事件，重申了从一开始就提出的侵略意图，使人们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采取行动的特点以及对波兰战争所持的疑问一扫而光。”《纽伦堡判决书》，第 189 页。

<sup>50</sup> 同上，第 189 页。

- (c) 希特勒于 1934 年、1937 年和 1938 年在德国国会所作关于德国与波兰和平关系的发言；
  - (d) 希特勒的讲话保证，德国在捷克斯洛伐克问题于 1938 年 9 月得到解决之后，在欧洲不会再有领土问题。
  - (e) 在 1938 年 11 月发出的指令中有一条命令是希特勒命令德国国防军为德国军队突然占领但泽作好准备；
  - (f) 希特勒于 1939 年 1 月在德国国会所作关于德国和波兰友好关系的讲话；
  - (g) 希特勒进一步命令国防军从 1939 年 9 月 1 日起的任何时间作好入侵波兰的准备，包括拟定了一份准确的时间表和在国防军各所属部之间协调一致的时间表，上述命令发布于 1939 年 4 月 3 日；
  - (h) 希特勒于 1939 年 4 月 11 日发给国防军的命令中提出了他的目标是要消灭波兰军事力量并使东部的防御要求得到满足，并且计划将但泽并入德国；
  - (i) 希特勒于 1938 年 4 月 28 日在德国国会的讲话，否认攻击波兰的意图；
  - (j) 希特勒于 1939 年与 5 月 23 日举行的一次军事会议上宣布，为了扩大生存空间并确保德国的粮食供应，他决定利用最适当的机会攻击波兰；
  - (k) 其他后来的有关战争准备的会议和命令；
  - (l) 希特勒于 1939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宣布，他决定从即日起开始同波兰的战争；<sup>51</sup>
  - (m) 英国、美国、罗马教皇和法国从 1939 年 8 月 22 日至 31 日不断呼吁希特勒避免与波兰发生战争，但未获成功；
  - (n) 对于 1939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解决与波兰争议的谈判，德国的参加并非本着诚意或为了维护和平，而完全是为了阻止英国和法国援助波兰；
  - (o) 希特勒于 1939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正式命令，定于 1939 年 9 月 1 日进攻波兰，另外如果英国和法国参战保卫波兰，则采取行动；以及
  - (p) 1939 年 9 月 1 日入侵波兰。<sup>52</sup>
35. 纽伦堡法庭因此得出的结论是，德国实施了对波兰的侵略战争：
- “法庭认为，1939 年 9 月 1 日前数日内的事件证明了希特勒及其同伙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实施其公开宣布的入侵波兰的意图，而不管世界各地发出的和平呼吁。对希特勒而言，有日益明显的证据表明，这种意图会导致与英国和法国的战争，然而希特勒下决心绝不改弦易辙。法庭通过证

<sup>51</sup> 希特勒表示，开始战争的命令或许会于 1939 年 8 月 26 日发出。在英国和波兰于 1939 年 8 月 25 日签定了一项相互援助协定以及墨索里尼表示他不愿介入德国方面的战争之后，为试图说服英国不要进行干预，该命令的发布被推迟了数日。《纽伦堡判决书》，第 203 页。

<sup>52</sup> 同上，第 198 页至第 204 页。

据完全确信，德国于 193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对波兰的战争是最明显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会在适当时候发展成为一场几乎将整个世界卷入其中的战争”。<sup>53</sup>

(d) 入侵丹麦和挪威

36.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通过入侵丹麦和挪威而犯下了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1939 年 5 月 31 日德国和丹麦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
- (b) 德国在同波兰的战争开始之后于 1939 年 9 月 2 日作出庄严保证，只要挪威保持中立，德国保证不损害挪威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并尊重其领土；
- (c) 从 1939 年 10 月至 1940 年 1 月，一些备忘录、报告、信函和会议表明，为获得改善德国战略和作战地位的基地，已经在计划和准备入侵挪威；
- (d) 德国于 1939 年 10 月对挪威的进一步的保证中称，德国与北方国家没有利益冲突或是有争议的问题；
- (e) 希特勒保证为挪威卖国贼吉斯林计划在挪威发动政变提供财政支持并且研究 1939 年 12 月涉及的军事问题；
- (f) 希特勒于 1940 年 3 月 1 日发布命令，要求

<sup>53</sup> 同上，第 204 页。

为占领丹麦和挪威作好准备以便防止英国侵占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地区，保证瑞典的矿石基地并且为德国海军和空军提供更宽广的、向英国发动攻击的战线；

(g) 194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入侵丹麦和挪威的海军作战命令以及 1940 年 3 月 30 日发给潜艇部队的作战命令；以及

(h) 1940 年 4 月 9 日入侵丹麦和挪威。<sup>54</sup>

37. 法庭审查了被告提出的如下辩护主张，即入侵挪威是一项防止同盟国占领该国的自卫行动：

“从这一说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早在 1939 年 10 月，入侵挪威的问题已在考虑之中。被告在本庭所作的辩护理由是，为阻止同盟间的入侵，德国被迫进攻挪威，因此其行动是预防性的。”<sup>55</sup>

38. 对德国关于预防性行动是否必要和是否有决定性作用的判断，法庭拒绝了这种辩护意见：

“另据认为，按照缔结《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时许多签字大国提出的保留意见，德国可以单独决定预防性行动是否必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其判断是决定性的。但是依照自卫请求采取的行动事实上是侵略行动或是防御行动最终必须有待于调查和裁决，如果国际法确实得到执行。”<sup>56</sup>

<sup>54</sup> 同上，第 204 页至第 209 页。

<sup>55</sup> 同上，第 207 页。

<sup>56</sup> 同上，第 208 页。

39. 法庭认为，根据卡洛林案件，德国进行的入侵并非为阻止一项紧迫的同盟国的登陆行动，为此，法庭进一步驳回了关于行使自卫权的主张。<sup>57</sup>

“必须牢记的是，在外国领土上的预防行动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是正当的，即对自卫有一种迫在眉睫而且绝对的必要性，并且没有其他手段可供选择，也没有从容考虑的时间……

.....

“从这一点看，很显然在作出进攻挪威的计划时，他们并非为了阻止一项紧迫的同盟国的登陆行动，而至多不过是，他们或许是要防止同盟国在今后某个日子的占领”。<sup>58</sup>

40. 法庭认为，占领挪威的动机是要获得更有效进攻英国和法国的基地，详见如下：

“按照早在同盟国计划（现被用于支持自卫的观点）之前很久拟定的计划，德国占领挪威可以为其提供一个从那里向英国和法国发动更有效进攻的基地。”<sup>59</sup>

41. 法庭指出，入侵丹麦没有正当理由：

“被告没有提出任何意见，说明除了德国，任何交战国曾有过任何占领丹麦的计

划。没有为那场侵略提供过任何借口。”<sup>60</sup>

42. 法庭还指出，德国当时正考虑占领丹麦和挪威，力争将这两国变成德国的领地：

“无论如何，至 1940 年 6 月 3 日，一份德国海军的备忘录讨论了准备利用挪威和丹麦的问题，并提出一项解决方案供考虑，即在战争期间获得的丹麦和挪威领土应当继续加以占领和控制，从而使之在今后可以被视为德国的领地。”<sup>61</sup>

43. 法庭得出结论，对丹麦和挪威的入侵是侵略战争行为：

“根据各种现有证据，不可能接受关于入侵丹麦和挪威是防御性的意见，法庭认为，这种入侵是侵略战争行为。”<sup>62</sup>

#### (e)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

44.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由于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而犯下了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至 1938 年 8 月，有计划夺取比利时和荷兰以便获得对英国和法国战争的空军基地；
- (b) 希特勒于 1939 年 5 月对其军事指挥官们讲过，必须占领荷兰和比利时的空军基地并且无视其中立地位；

<sup>57</sup> 穆尔的《国际法文摘》第二卷，第 412 页。

<sup>58</sup> 同上，第 207 页。

<sup>59</sup> 同上，第 208 页。

<sup>60</sup> 同上，第 208 页。

<sup>61</sup> 同上，第 208 页至 209 页。

<sup>62</sup> 同上，第 209 页。

- (c) 希特勒于 1939 年 8 月和 10 月作出虚假保证，表示尊重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中立地位；
- (d) 于 1939 年 10 月命令军队准备立即入侵荷兰和比利时的领土；
- (e) 发布一系列命令，计划于 1939 年 11 月 10 日发起进攻，但由于天气和交通运输问题，进攻被推迟至 1940 年 5 月；
- (f) 希特勒于 1939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占领比利时和荷兰的计划，以便使其能够对英国海岸布雷并且无视荷、比两国的中立地位；以及
- (g) 1940 年 5 月 10 日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sup>63</sup>

45. 法庭评议了德国发给各个被占领国家政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试图以英法军队正计划穿过这些国家领土进攻鲁尔为理由，为其入侵进行辩解。法庭的结论是，上述入侵是毫无道理的侵略战争行为：

“法庭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以下论点是有道理的，即德国入侵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是由于英国和法国已有计划对其进行占领。英国和法国的参谋人员一直在进行合作，为在低地国家采取军事作战行动制定某些计划，但是这种计划的目的在于一旦发生德国的进攻，可以去保卫这些国家。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入侵完全没有任何理由。

“这场入侵的实施是按照长期策划和准备的政策进行的，是明显的侵略战争行为。除了推行德国的侵略政策之外，作出入侵决定没有任何其他方面的考虑。”<sup>64</sup>

#### (f) 入侵南斯拉夫和希腊

46.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由于入侵南斯拉夫和希腊而犯下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希特勒在 1939 年 6 月和 10 月保证，德国认为南斯拉夫的边界是最终的、不可侵犯的；
- (b) 希特勒和冯·里宾特洛甫于 1939 年 8 月未能成功说服意大利与德国一道参战，进攻南斯拉夫；
- (c) 意大利于 1940 年 10 月 28 日入侵希腊；
- (d) 希特勒于 1940 年 11 月为战争的进行发布命令，指示陆军总司令准备占领希腊大陆；
- (e) 希特勒于 1940 年 12 月发布的有关入侵希腊的命令表明，他计划在必要时占领整个希腊大陆；
- (f) 希特勒于 1941 年 1 月会见墨索里尼时表示，在罗马尼亚集结军队的部分原因是为

<sup>63</sup> 同上，第 209 页至第 210 页。

<sup>64</sup> 同上，第 210 页。

了同希腊作战；

- (g) 1941 年 2 月发布的命令表明，希特勒对希腊作战的决定会在 1941 年 2 月至 3 月实施；
- (h) 1941 年 3 月 3 日，英国军队登上希腊国土，帮助其抵抗意大利军队；
- (i) 希特勒于 1941 年 3 月 18 日的一次会议上确认，完全占领希腊是任何解决方案的前提条件；
- (j) 南斯拉夫于 1941 年 3 月 25 日决定加入三方协定，后来在南斯拉夫发生政变，新政府于 1941 年 3 月 26 日拒绝承认该协定；
- (k) 希特勒在 1941 年 3 月 27 日的德国最高统帅部会议上表示了他的担忧，即南斯拉夫在未来进攻希腊和俄国时会成为一个不稳定因素，他决定以“毫不留情的严酷决心”准备从军事上和作为一个国家整体上消灭南斯拉夫；以及
- (l) 1941 年 4 月 6 日，在未作任何警告的情况下入侵南斯拉夫和希腊并且轰炸了贝尔格莱德。<sup>65</sup>

47. 法庭指出，入侵行动是如此迅速以致于德国没有时间来准备任何“事件”或为该行动寻找理由：

“这场特别入侵是如此迅速，以致于没有时间像通常那样在初期阶段制造任何‘事件’或是发现并发表任何充分的‘政治’

解释。当这场进攻于 4 月 6 日开始时，希特勒对德国人民宣称，这次进攻是必要的，因为英国军队在希腊（是在帮助希腊人抵抗意大利人）表明英国人试图把战争扩大到巴尔干地区。”<sup>66</sup>

48. 法庭的结论是，与希腊和南斯拉夫的战争显然是侵略性的：

“从以上陈述中可以明显看出，对希腊和南斯拉夫的侵略战争肯定是在 1939 年 8 月开始一直蓄谋已久的行动。另外英国人已经来援助希腊人并且在此之后可能处于能对德国利益造成重大打击的地位，这一事实便成为占领两国的好机会。”<sup>67</sup>

#### (g) 入侵苏联

49.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由于入侵苏联而犯下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德国同苏联于 1939 年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
- (b) 苏联遵守互不侵犯条约；
- (c) 至 1940 年夏末，尽管有互不侵犯条约，德国已准备进攻苏联；
- (d) “关于苏联经济潜力的调查，包括其原材料、电力和运输系统以及武器生产能力”；
- (e) 按照德国的利益，建立许多军事、经济单元

<sup>65</sup> 同上，第 210 页至 213 页)。

<sup>66</sup> 同上，第 212 页至第 213。

“以便实现对被占领土之最完整有效的经济利用”；

- (f) 1940 年 11 月完成了进攻苏联的计划；
- (g) 关于摧毁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苏联、将其分割并建立帝国军需部和德国殖民地的计划；
- (h) 希特勒于 1940 年 12 月发布命令，指示至 1941 年 5 月完成进攻苏联的各项准备工作；
- (i) 将匈牙利、罗马尼亚和芬兰拖入对苏联的战争；以及
- (j) 未经宣战，按计划于 1941 年 6 月 22 日入侵苏联。<sup>68</sup>

#### 50. 法庭评议了德国对苏联行动的图谋和目的：

“已经提交本庭的证据证明，德国曾精心策划，要摧毁作为政治和军事强国的苏联，如此方能按其自身愿望向东扩张……但还存在着一个更为紧迫的目的，在 OKW<sup>69</sup>的一份备忘录中，关于该紧迫目的的说法是在战争的第三年，从苏维埃的领土上供养德国军队，即便是‘如果我们从这个国家拿走了对于我们是必要的东西，其结果会造成数百万人死于饥饿。’”<sup>70</sup>

#### 51. 法庭驳回了德国进攻苏联是有正当理由的自卫行为之辩护意见并作出结论，对苏联的战争是

明显的侵略：

“为被告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进攻苏联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苏联当时正考虑进攻德国，并为此目的在进行准备。无法令人相信，有谁会真正接受这种观点。

“对苏联实行经济剥削计划，大规模移民计划，屠杀政治委员和政治领导人的计划均为 6 月 22 日提出的经过精心准备的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事先没有任何警告，并且没有合法的借口作为遮掩。这是明显的侵略。”<sup>71</sup>

#### (h) 对美国宣战

52. 纽伦堡法庭在确定德国是否由于向美国宣战而犯下了侵略战争行为时考虑了以下若干因素：

- (a) 1941 年 4 月，德国保证支持日本反对美国，尽管德国最初的政策是要使美国置身战争之外；
- (b) 德国于 1941 年 11 月鼓励日本进攻英国和美国并且保证德国会立即加入反对美国的战争；
- (c) 在日本表示它正在准备进攻美国并要求得到支持之后，德国于 1941 年 11 月至 12 月同意提供支持；以及

<sup>68</sup> 同上，第 213 页至第 215 页。

<sup>69</sup> OKW 代表“由希特勒作为最高统帅的德国国防军最高统帅部。”《纽伦堡判决书》，第 277 页。

<sup>70</sup> 同上，第 214 页。

<sup>71</sup> 同上，第 215 页。尽管纽伦堡法庭在其结论中并未使用“侵略战争”一词，这部分判决的标题仍为“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侵略战争。”《纽伦堡判决书》，第 213 页。

(d) 德国在日本袭击珍珠港后不久于 1942 年 12 月 7 日向美国宣战。<sup>72</sup>

53. 法庭作出结论，德国参与了对美国的侵略战争：

“尽管事实上，希特勒及其同事最初确实没有考虑同美国进行战争，因为这有利于德国的利益，然而很显然，在 1941 年，上述观点被修改了，另外日本得到各种鼓励，因而采取一种几乎肯定会把美国带入战争的政策。并且当日本在珍珠港袭击美国舰队从而发动了侵略美国的战争时，纳粹政府立刻通过向美国宣战之方式使德国与日本并肩参战。”<sup>73</sup>

## 6.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54. 纽伦堡法庭指出，《纽伦堡宪章》将危害和平罪定义为包括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因为法庭已经确定，已经策划并发动了对 12 个国家的侵略战争，因此，纽伦堡法庭认为，没有必要详细审查这些战争是否也违犯了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关于起诉书附件 C 中列出的条约，纽伦堡法庭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海牙各公约；《凡尔赛条约》；相互保证、仲裁和互不侵犯条约；以及《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法庭还具体认定，即德国已违犯了《凡尔赛条约》的若干规定，另外所有的侵略战争均违犯了《凯洛格—白

里安公约》。<sup>74</sup>

## 7. 宪章的法律

55. 纽伦堡法庭将《纽伦堡宪章》描述为对现有国际法的一种表述而不是战胜国对权力的随意行使。<sup>75</sup> 法庭认为，宪章的法律应当具有决定性作用并具有约束力。

### 侵略战争罪

56. 针对控方和辩方提出的论点，纽伦堡法庭评议了在通过《纽伦堡宪章》之前，侵略战争是否是一项罪行。纽伦堡法庭的结论是，根据 1928 年拒绝战争的一般性条约《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作为国策工具的战争已经是一项罪行：

“……对战争作为国策工具之庄严拒绝必然涉及这样的论点，即这样一场战争在国际法范畴是非法的；另外那些策划和发动这样一场战争的人，由于战争之不可避免的、可怕的后果，其所作所为是犯下了罪行的。为解决国际争端而作为一种国策工具从事的战争，肯定包含了侵略战争，因此，这样一种战争被《公约》视为非法。”<sup>76</sup>

57.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先前对支持这种解释的意见所作的下列庄严表述：

(a) 1923 年由国际联盟主持制订的互助条约草

<sup>72</sup> 同上，第 215 页至第 216 页

<sup>73</sup> 同上，第 216 页。

<sup>74</sup> 同上，第 216 页至第 218 页。

<sup>75</sup> 同上，第 218 页。

<sup>76</sup> 同上，第 220 页。

- 案宣布，“那场战争是国际性犯罪”；
- (b) 1924 年国际联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前言(经国际联盟大会成员一致推荐，但从未批准)宣布“一场侵略战争……是国际性犯罪；”
  - (c) 国际联盟大会一致通过的 1927 年宣言之前言说，“一场侵略战争绝不能起到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作用，并且其后果是国际性犯罪；”以及
  - (d) 1928 年在泛美洲会议上由 21 个国家一致通过的决议宣布，“侵略战争构成了危害人类之国际性犯罪”。<sup>77</sup>

## 8. 共同计划或阴谋

58. 纽伦堡法庭指出，《纽伦堡宪章》将计划、准备、实施或发动侵略战争作为一个方面，而将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完成上述任何行为作为另一方面，对二者作了区分。纽伦堡法庭还指出，按照上述区分，起诉书将有关共同策划或共谋列入第一条诉状，而将有关计划和发动侵略战争列入第二条诉状。纽伦堡法庭将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合并考虑，因为支持这两条诉状所提供的证据是相同的，并且它们在性质上是相同的。然而，法庭指出，由于被告受到两条诉状的指控，其罪行必须在此之后依照每一条诉状加以判定。<sup>78</sup>

59.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起诉书中包含的关于犯

有危害和平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的指控，其中突出了纳粹党所起的作用：

“起诉书中指控的‘共同计划或阴谋’涉及 25 年，从纳粹党于 1919 年成立至 1945 年战争结束。为了执行阴谋——推翻《凡尔塞条约》、通过在必要时使用武力和侵略战争，取得德国在上次战争中丧失的土地和在欧洲的‘生存空间’——的目的。该党被提到作为‘在被告中间具有凝聚力的工具’。由纳粹‘夺取政权’、使用恐怖手段、摧毁工会、攻击基督教教育和教堂、迫害犹太人、对青年进行兵营式管理，所有上述行为被说成是为执行共同计划故意采取的步骤。据指控，秘密重新武装、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普遍兵役制及夺取莱茵兰也表现了这一点。最后，按照起诉书，在 1936 年至 1938 年，计划并执行了侵略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行动，随后又策划和发动了对波兰的战争；然后又接连策划和发动了对其他 10 个国家的战争。”<sup>79</sup>

60. 法庭注意到控方的意见，即大量参与纳粹党或政府的行动表明参与了共谋犯罪。法庭考虑了对共谋犯罪的要求（有清楚概括的犯罪目的，以及决定和行动间隔时间不太遥远）和对犯罪策划的要求（参与发动战争的某种具体计划）。法庭认为：

“控方说，事实上，大量参与纳粹党或政府的事务就是参与本身就是犯罪行为的共谋的证据。在《宪章》中并未对共谋作出

<sup>77</sup> 同上，第 221 页至第 222 页。

<sup>78</sup> 同上，第 224 页。

<sup>79</sup> 同上，第 224 页至第 225 页。

定义。但是法庭认为，共谋必须在其犯罪目的方面有清楚的概括。从决定到行动的时间相隔不能太远。成为犯罪的计划决不能仅仅停留在某党计划的宣言上，比如纳粹党在 1920 年宣布的 25 点中发现的内容，或是在以后几年《我的奋斗》中表达的政治誓言。法庭必须审查是否存在发动战争的具体计划，并且确定该项具体计划的参与者。”<sup>80</sup>

61. 法庭注意到，“计划和准备对于发动战争至关重要”。法庭认为，对侵略战争的系统计划和准备工作已在德国得到执行。<sup>81</sup> 纽伦堡法庭的结论是，发现一系列单独的计划而不是一个单一的总阴谋已经足以说明问题：

“没有必要决定是否要通过证据确定被告中间有一个单一的总阴谋。在审查后来的发动战争计划时，当然必须记得纳粹党对政权的夺取以及后来这个纳粹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控制。早在 1937 年 11 月 5 日，发动战争的计划即已作出，而且显然很可能在此之前就已作出了。而在此之后，这类准备工作在许多方面继续进行，危害着许多国家的安全。确实，战争威胁以及在必要时战争本身是纳粹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证据明确肯定了存在着许多单独的计划，而不是将各单独计划包含在内的

单一的阴谋计划。从纳粹夺取政权的那一刻起，德国迅速完成了向独裁的转变，并且逐渐走向战争，这一事实充分表明，侵略行为和战争是有序进行的，这在本判决书中已得到确认。

法庭认为，证据表明，某些被告对准备和发动战争进行了共同策划。对于在程度上和时间范围上像起诉书中指出的单一的阴谋计划是否有了结论性证明倒并非是一定要考虑的问题。持续不断地制订把侵略战争作为目标的计划则是确定无疑的。”<sup>82</sup>

62. 纽伦堡法庭驳回了这样的论点，即希特勒的彻底的独裁排除了这种共同策划：

“那种认为由于存在彻底的独裁，因此这样的共同策划不可能存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一项由多人参与其实施的计划仍然是一项计划，即使提出构想的仅仅是其中的某一人；另外实施该计划的人不能说他们是在那个提出构想的人的指令下行动而推卸其责任。希特勒不可能自己进行侵略战争。他必须得到政治家、军队领导人、外交家和企业家的合作。如果他们知晓希特勒的目标，并为其提供合作，他们便使自己成为希特勒提出的那个计划的当事人。如果他们了解他们当时的所作所为，他们不能因为受希特勒的利用而被视为无辜的人。他们被一名独裁者指派去完成任务并不能使他们免受惩罚，因为他们对其行为负有责任。领袖与追随者

<sup>80</sup> 同上，第 225 页。

<sup>81</sup> “在以前关于侵略战争的叙述中，显而易见的是，在这个历史时期的每一个阶段，策划和准备工作都是按照最系统化的方式进行的。”OKW 代表“由希特勒作为最高统帅的德国国防军最高统帅部。”《纽伦堡判决书》，第 224 页。

<sup>82</sup> 同上，第 225 页。

的关系并不能排除有关责任，这与在可比较的有组织国内犯罪暴行中的情况是一样的。”<sup>83</sup>

## 9. 个人的刑事责任

63. 纽伦堡法庭接着开始审理二十二名被告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这些被告的具体罪行为：八名被告被控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四名被告关于第一条诉状的指控被判无罪而被控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四名被告关于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的指控均被判无罪；六名被告关于第一条诉状的指控被判无罪并且没有受到第二条诉状的指控。

(a) 被控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罪行的被告

### (一) 戈林

64. 纽伦堡法庭审理了戈林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在纳粹党、政府和军队中的高级职位；他在纳粹党崛起中的作用；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他在准备侵略的重新武装过程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对侵略行动和侵略战争的参与。在此基础上，法庭宣判被告戈林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详见如下：

- (a) 他是希特勒的顾问和积极推动者；
- (b) 他是纳粹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作为希特勒的

政治代表，他在实现纳粹于 1933 年夺取政权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另外他被指控一直在加强该政权；

- (c) 他在纳粹政权中占有政府和军队的高层职位；
- (d) 他发展了盖世太保并建立了第一个集中营；
- (e) 1936 年，他成为四年计划的全权代表并且为此成为“帝国的经济独裁者”；
- (f) 他在重新武装德国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在扩大空军和加强进攻性武器方面；
- (g) 他出席了若干计划和准备侵略的高层会议；
- (h) 他是吞并奥地利的核心人物（“元凶”）；
- (i) 他对捷克斯洛伐克作出虚假保证，他计划了空军攻击行动（事实证明没有必要），另外他与希特勒一道出席了与哈查总统的会见并威胁要轰炸布拉格，如果哈查不让步的话；
- (j) 他参与了阻止英国政府援助波兰的外交策略；
- (k) 他在发动侵略战争中起到了作用，尤其是指挥空军袭击波兰和以后的侵略战争；
- (l) 尽管他宣称，出于战略原因，他最初反对希特勒进攻挪威和苏联的计划，但在希特勒作出决定后，他便立即毫不犹豫地紧随其后；以及

<sup>83</sup> 同上，第 226 页。

(m) 他在准备和实施进攻南斯拉夫和希腊的战役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sup>84</sup>

#### a. 高级职位、影响和了解

65. 纽伦堡法庭强调，戈林在纳粹政权中占有高级职位，他对希特勒有很大影响并且他了解所有重大军事和政治问题：

“证据表明，在希特勒之后，他是纳粹政权中最重要的人物。他是空军总司令，四年计划的全权代表并对希特勒有巨大的影响力（至少直到他们的关系于 1943 年恶化时），并于 1945 年被捕时结束。他作证说，希特勒始终向他通报所有重要的军事和政治问题。”<sup>85</sup>

#### b. 结论

66. 法庭得出如下结论：

“按照他对本法庭的供述，从他拥有的职位，他出席过的会议以及他发表过的公开言论，毫无疑问，戈林是仅次于希特勒的侵略战争的推动力量。他是德国奉行的进行战争的军事和外交准备工作的策划人和主要执行者。”<sup>86</sup>

## （二）赫斯

67.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赫斯与希特勒的关系；

他在纳粹党和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他对侵略战争的了解程度；以及他对侵略行动和侵略战争的参与情况之后判定，被告赫斯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的如下罪行：

- (a) 他作为希特勒最亲密的私人密友影响了希特勒；
- (b) 他在纳粹党及政府中拥有高级职位；
- (c) 作为元首的副手，他是纳粹党内的高层人物，他负责处理党内各种事务，并且他对关于党的领导的所有问题拥有决策权力；
- (d) 作为帝国的不管部部长，他有权在法律颁布之前批准各项法律；
- (e) 作为元首的副手和帝国的部长，他积极支持了战争的准备，例如，通过签署义务兵役法律；
- (f) 他公开支持希特勒的积极重新武装政策；以及
- (g) 他了解并主动参与德国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侵略；
- (h) 他与奥地利的非法纳粹党进行接触并且发布指示，当德国军队进入奥地利时他正在维也纳，他签署了将奥地利并入德意志帝国的法律，他参与了奥地利的行政管理，而且他公开赞扬导致吞并奥地利的行动并为德国占领奥地利进行辩护；
- (i) 他与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德意志党进行接

<sup>84</sup> 同上，第 279 页至第 280 页，第 282 页。

<sup>85</sup> 同上，第 279 页。

<sup>86</sup> 同上，第 280 页。

触；他安排执行希特勒的各项命令，从而使纳粹党具有能够进行秘密调动的机制；他签署了确定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政府是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法令；他参与了苏台德的行政管理；他将苏台德德意志党吸收进纳粹党；另外他公开宣称，为获得苏台德，如有必要，希特勒已准备诉诸战争；以及

- (j) 他公开赞扬希特勒对波兰的“宽宏大量的建议”，他批评波兰煽动战争以及英国对波兰的态度，另外他签署了将但泽和某些波兰领土并入帝国的法令以及在波兰建立总政府的法令。<sup>87</sup>

#### **a. 知情和参与**

68. 法庭认为，赫斯肯定在某个较早阶段就已了解了希特勒的侵略计划，这是因为他与希特勒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且他在任何必要的时候，采取了执行上述计划的以下行动：

“该被告在支持希特勒侵略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这些具体步骤并不表示其责任的完全程度。在他飞到英国之前，赫斯是希特勒最信任的人，他们的关系是如此密切，因此赫斯在希特勒的计划出现时肯定是知情的。并且他在任何需要采取行动的时候都采取了执行上述计划的行动。”<sup>88</sup>

#### **b. 和平目的的辩护主张。**

69. 法庭认为，赫斯表达和平愿望的讲话并未否

定他对希特勒的野心以及诉诸武力实现其目的之愿望的了解：

“但是赫斯的讲话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改变以下事实，即所有被告中没有人比赫斯更了解，希特勒是多么坚决地要实现其野心，他是如何的狂热的崇尚暴力，以及要想让他避免诉诸武力是多么不可能，如果诉诸武力是其实现目的的惟一方式。”<sup>89</sup>

70. 法庭对赫斯飞往英国传递和平建议之行动持疑态度，据称基于离确定进攻苏联的日期非常接近，希特勒准备接受该和平建议，另外他在以后支持了德国的侵略行动：

“随着赫斯飞往英国，他带去了某些据称希特勒准备接受的和平建议。必须指出，这次飞往英国发生在希特勒确定将1941年6月22日作为进攻苏联之日期后仅10天。在赫斯抵达英国后与之进行的谈话中，赫斯全心全意地支持德国到那时为止的所有侵略行动并试图为德国在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丹麦、比利时和荷兰的行动进行辩解。他指责英国和法国应对战争负责。”<sup>90</sup>

### **(三) 沃·里宾特洛甫**

71.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里宾特洛甫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在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他对侵略计划的

<sup>87</sup> 同上，第282页至第285页。

<sup>88</sup> 同上，第284页。

<sup>89</sup> 同上，第283页。

<sup>90</sup> 同上，第284页。

了解；以及他对侵略行动和侵略战争的参与之后，判定被告冯·里宾特洛甫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 (a) 他是希特勒的外交政策顾问，是纳粹党外交政策的代表并且是外交部长；
- (b) 他参与了1935年的《英德海军协定》和1936年的《反共产国际协定》的谈判；
- (c) 他向希特勒发过一份备忘录，向他建议只有依靠武力方能实施对东方的改变并对阻止英国和法国干预正在形成的欧洲战争之方法提出了建议；
- (d) 他参加了希特勒同奥地利总理舒施尼格在奥地利举行的会议，在会上奥地利由于受到入侵之威胁，被迫作出旨在加强奥地利纳粹势力的让步；他通知英国政府，说德国未曾向奥地利提出过最后通牒；另外他还签署了将奥地利并入德意志帝国的法律；
- (e) 他参与了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计划；他与苏台德的德意志党保持接触并对其发出指示，以便将苏台德日耳曼人问题留作德国计划进攻捷克斯洛伐克的一个可以利用的借口；他参加了为获得匈牙利对这场战争的支持的会议；他试图利用外交压力占领捷克斯洛伐克的剩余部分；他促进了斯洛伐克宣布独立；他参加了希特勒与哈查总统的会议，在会上，捷克斯洛伐克由于受到入侵威胁被迫同意德国占领；另外他在德国军队进入后签署了确定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作为保护国的法律；

- (f) 他在导致进攻波兰的外交活动中扮演了尤其重要的角色，包括参加了争取获得意大利对这场战争支持的会议并且与英国政府进行了不讲信誉的谈判，目的在于阻止对波兰的援助而不是解决争端；
- (g) 他事先知道对挪威、丹麦、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进攻并且拟定了正式的外交部备忘录，试图为上述侵略行动进行辩解；
- (h) 他参加了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讨论进攻希腊建议的会议并且参加了希特勒获得安东内斯库总理准许德国军队通过罗马尼亚进行这次进攻的会议；他在南斯拉夫表示支持轴心国三方协定之后就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南斯拉夫作了虚假保证；另外他参加了在南斯拉夫发生政变之后的会议，当时作出了要执行希特勒宣布的要消灭南斯拉夫之意图的计划；以及
- (i) 他参加了希特勒与安东内斯库关于罗马尼亚参与进攻苏联的会议；他参与了为在政治上利用苏联领土的初步计划；另外在战争爆发后，他敦促日本进攻苏联。<sup>91</sup>

#### **(四) 凯特尔**

72.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凯特尔在军队中的高级职位；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以及他对侵略行动和侵略战争的参与之后判定，被告凯特尔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sup>91</sup> 同上，第285页至第286页。

- (a) 他于 1938 年当希特勒取得对武装部队的指挥权时成为国防军最高统帅部的长官(没有指挥权力);
- (b) 他参加了希特勒同舒施尼格的会议，他与希特勒一道，利用虚假的谣言，广播和军队演习向奥地利施加压力；他作出了有关奥地利的军事上的安排和其他安排；在舒施尼格要求进行公民投票后，他向希特勒及其将军们通报了情况；另外他向希特勒提出了关于奥地利的计划；
- (c) 他签署了许多有关对捷克斯洛伐克战争计划的命令和备忘录；他为希特勒起草了进攻捷克斯洛伐克的命令并且发布了两条补充命令；另外他参加了希特勒在哈查总统投降时与其进行的会议；
- (d) 他参加了希特勒宣布其进攻波兰之决定的会议；另外他签署了要求德国国防军提交其进攻波兰时间表的命令；
- (e) 他与希特勒及其他人讨论了入侵挪威和丹麦的问题，并通过一项命令将挪威置于其“直接的和个人的领导之下”；
- (f) 希特勒曾在一次会议上说，他不会考虑比利时和荷兰的中立地位，他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且签署了进攻上述国家的命令；
- (g) 他听到希特勒透露其完全占领希腊和要“毫不留情地”消灭南斯拉夫的计划，以及
- (h) 尽管他宣称，他由于军事理由并由于违反互

不侵犯条约而反对入侵苏联，但他起草了由希特勒签署的进攻苏联的侵略计划，他参加了希特勒讨论上述计划的会议，他发布了入侵时间表，他参加了进攻前的最后军事吹风会，他任命有关东部领土事务的代表，另外他向所有陆军部队发布了命令，要求他们执行戈林关于掠夺俄国领土、粮食和原材料的经济命令。<sup>92</sup>

### **(五) 罗森堡**

- 73.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罗森堡在纳粹党和政府中的高级职务；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他对计划和准备进攻挪威的参与；以及他对被占领国家行政管理的参与之后判定，被告罗森堡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 (a) 他于 1930 年当选为国会议员并成为纳粹党外交事务的代表；
- (b) 他于 1933 年成为德国领导人，(大约处于二号位置，重要性仅次于元首)和纳粹党外交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并且他在其后一个职务下负责一个组织，利用其代理人积极与纳粹在世界各国的阴谋活动；
- (c) 他是纳粹党的意识形态专家，于 1934 年被希特勒任命为其代表，负责监督纳粹党的精神的意识形态培训，另外他在他主编的报刊上和他撰写的著作中发展并传播纳粹的理论；

<sup>92</sup> 同上，第 288 页至第 289 页和第 291 页。

- (d) 他是进攻挪威计划始作俑者中的一个，他影响了希特勒作出进攻挪威的决定，他在准备和计划此次进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安排了卖国贼吉斯林与纳粹之间的密切勾结，他受希特勒派遣去挪威进行政治利用；以及
- (e) 他对制定和实施对被占领的东部领土的占领政策方面应承担主要责任，他从希特勒那里得知预定进攻苏联的计划并同意作为一名政治顾问提供帮助，他于 1941 年所被任命为东欧地区问题中央控制长官，他在与帝国高层官员举行了大量会议的基础上拟定了占领计划，他拟定了建立被占领东欧领土行政当局的命令草案，他在进攻前两天发表了关于占领问题和政策的讲话，他参加了希特勒召开的关于对苏联的行政管理和占领政策的会议，另外他被希特勒任命为帝国负责被占领东欧领土的部长并且负责文官政府。<sup>93</sup>
- (b) 他对海军承担了全部责任直至 1943 年退休；
- (c) 他承认，海军违反了《凡尔赛条约》，但他声称这些违犯在很多方面都是微不足道的；
- (d) 他参加了多次高级会议并与希特勒讨论了有关侵略的计划和准备工作；
- (e) 他接受了有关侵略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和南斯拉夫以及进攻西方的命令，包括要求对侵略奥地利的战争进行专门准备以及要求海军支持在波兰的德国陆军的多项命令；
- (f) 他构想出入侵挪威以便获得优良的海军基地的主意，他与希特勒及其他高级官员讨论过此事，但他声称，他的行动是“阻止英国的行动”；
- (g) 他敦促希特勒占领希腊全境，但他声称，这只是发生在英国人已登陆希腊并且希特勒已下令进攻之后；

- (h) 他敦促希特勒把同作为主要敌人的英国的战争放在优先地位，继续进行潜艇和海军航空部队的建设，在英国被打败之前不要进攻俄国并且奉行一项侵略性的地中海政策作为进攻俄国的替代方案；以及
- (i) 在作出了进攻苏联的决定后，他获准在入侵苏联之前攻击俄国的潜艇(此事他最初出于战略原因表示反对)，但他声称，这是对其

<sup>93</sup> 同上，第 293 页至第 296 页。

观察德国活动的反应。<sup>94</sup>

75. 法庭得出如下结论：“从上述证据可以清楚看出，雷德尔参与了计划和发动侵略战争。”<sup>95</sup>

## **(七) 约德尔**

76.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约德尔在军队中的高级职位；他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以及他对侵略行动和侵略战争的参与之后判定，被告约德尔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 (a) 他从 1935 年至 1938 年担任最高统帅部国防处处长，1938 年至 1939 年在军队指挥部，并于 1939 年成为德国国防军作战处处长；
- (b) 他直接向希特勒报告有关作战情况而不是向其顶头上司被告凯特尔报告；
- (c) 他按照希特勒的指示通过模拟军事措施向奥地利施加军事压力，他在希特勒发出命令后起草了准备侵略奥地利的命令，他发布了补充命令并为希特勒起草了入侵的命令；
- (d) 他非常积极地进行了计划进攻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作，他起草了有关进攻的文件，他同意了为德国干预提供借口之事件的时间表，他与一些宣传专家就诸如反驳德国违反国际法这类共同任务进行协商，另外他在占领苏台德后不久便占据了一项指挥职位。

(e) 他与希特勒及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了入侵挪威问题，他的日记确认他从事了计划此次进攻的活动，但他声称，这次入侵是阻止英国人的必要行动；

(f) 他了解希特勒通过比利时进攻西方的计划，他与高级官员们讨论了进攻挪威、丹麦和荷兰的替代方案，另外他起草了由于天气等原因推迟进攻的命令；

(g) 他积极从事了入侵希腊和南斯拉夫的计划工作；他为希特勒起草了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干预的命令；另外他参加了一系列的会议，当时希特勒告诉德国和意大利的将军们，德国在罗马尼亚的军队会被用于进攻希腊，希特勒告诉雷德尔，必须占领希腊全境，希特勒告诉德国最高统帅部，应当“毫不留情地”完成对南斯拉夫的消灭以及当时作出了不经宣战便轰炸贝尔格莱德的决定；以及

(h) 尽管约德尔宣称，希特勒进攻罗马尼亚是因为担心遭到攻击，但他在希特勒作出决定数月之前就发出了准备进攻计划的指示，他为希特勒起草了继续准备进攻的命令和进攻计划，他与希特勒及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了入侵问题并且他在作出正式报告的时候在场。<sup>96</sup>

### **a. 辩护主张：上级命令**

77. 在其辩护词中，约德尔声称，他只是一名服从命令的战士，他不是政治家，另外他曾试图通过

<sup>94</sup> 同上，第 315 页至第 317 页。

<sup>95</sup> 同上，第 316 页。

<sup>96</sup> 同上，第 322 页至第 325 页。

延误来破坏某些措施：

“约德尔为自己辩护的依据是，他是一名已宣誓服从命令的战士而不是政治家；另外他的同事和计划工作没有给他留下处理其他问题的时间。他说当他签署或草拟命令、备忘录和信函时，他是在为希特勒做事并且经常是在凯特尔不在的情况下。尽管他宣称，作为一名战士，他必须服从希特勒，但他说他经常尽量通过延误方式来破坏某些措施，这种方式偶尔证明是成功的，比如当希特勒要求发布处死盟国‘令人恐怖的飞行员’的命令时，他进行了抵制。”<sup>97</sup>

#### b. 结论

78. 法庭认为，“从严格的军事意义上说，约德尔是战争的实际策划者并在很大程度上对战略和作战行动负责”。<sup>98</sup>

### (八) 冯·纽赖特

79.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纽赖特在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他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以及他对入侵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侵略行动的参与之后判定，被告纽赖特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a) 他是一名职业外交官，从 1930 年至 1932 年担任德国驻大不列颠的大使，从 1932 年直

至 1938 年辞职前担任外交部长，在此之后，他是帝国的不管部部长，秘密内阁委员会主席，而且是帝国国防委员会成员；

- (b) 作为外交部长，他对于德国于 1933 年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向希特勒提过建议，他还对着手重新武装，通过普遍义务兵役法和秘密的帝国国防法提出了建议；
- (c) 他是 1935 年谈判《英—德海军协定》的一名关键人物；
- (d) 他对希特勒决定重新占领莱茵兰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他预计到法国不会采取报复行动；
- (e) 他在奥地利被占领时负责外交部，他向英国大使保证，此事并非德国最后通牒的结果；
- (f) 他通知捷克斯洛伐克部长，德国打算遵守它们之间的仲裁公约；以及
- (g) 他参与了《慕尼黑协定》前最后阶段的谈判，但他宣称，他敦促希特勒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sup>99</sup>

#### 知情

80. 法庭审查了冯·纽赖特的如下说法，即当他获悉希特勒的侵略计划时，他感到震惊并随后辞职了。然而，法庭指出，他在知晓希特勒的侵略计划的情况下仍与纳粹政权保持了一种正式的关系：

<sup>97</sup> 同上，第 322 页。

<sup>98</sup> 同上，第 322 页。

<sup>99</sup> 同上，第 333 页至第 334 页和第 336 页。

“冯·纽赖特参加了 1937 年的霍斯巴赫会议。他作证说，他对希特勒的声明深感震惊以致心脏病发作。之后不久，他递交了辞呈，他的辞职于 1938 年 2 月 4 日被接受……然而在知晓希特勒侵略计划的情况下，他仍与纳粹政权保持了一种正式的关系，担任了帝国不管部的部长，秘密内阁委员会主席和帝国国防委员会的成员。”<sup>100</sup>

(b)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罪行但被判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罪行的被告

### **(一) 弗利克**

81. 纽伦堡法庭在认定弗利克并非共同策划和共谋发动侵略战争的成员之后，宣布弗利克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因为他并未参加希特勒概述其侵略计划的会议，另外他的活动在侵略奥地利之前仅限于国内行政管理：

“在侵略奥地利之日以前，弗利克仅与帝国的国内行政管理事务有关系，没有证据表明他参与了希特勒概述其侵略意图的任何会议。结果，法庭接受这样的意见，即弗利克不是如本判决中定义的共同策划或共谋发动侵略战争的成员。”<sup>101</sup>

82. 法庭在审查了弗利克在政府的高级职位；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以及他参与准备侵略和管理被占

领国家的事实后判定，他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 (a) 他从希特勒的第一届内阁直至 1943 年担任帝国内政部长，驻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地区的帝国保护长官，普鲁士内政部长，帝国选举长官，帝国政府全权代表，帝国国防委员会和帝国部长级国防委员会成员，以及负责兼并被占领土的中央办公室负责人；
- (b) 他是纳粹政府专家和官僚的首脑，他的职责处于各种内部和国内行政管理的核心地位；
- (c) 作为内政部长，他要在很大程度上为以下行为承担责任：通过将各地方政府纳入帝国的集权之下从而使德国完全受到纳粹的控制，另外通过起草、签署和执行大量法律取消反对党并为盖世太保及其集中营作了消灭反对派人士的准备工作；
- (d) 他应在很大程度上对迫害工会、教会和犹太人的立法之无情后果承担责任；
- (e) 在夺取奥地利后，他成为帝国政府的全权总代表并且在希特勒宣布某种保卫国家状态时，他负责战时行政管理(除了军事的经济)；
- (f) 他提出了战时行政组织的设想这一组织在德国通过了战争政策后便投入运行；
- (g) 他签署了奥地利与帝国统一的法律并负责

<sup>100</sup> 同上，第 334 页。

<sup>101</sup> 同上，第 299 页。

这项工作的完成，包括在奥地利建立德国人政府，发布加入德国法律的法令，纽伦堡法令以及兵役法，并规定警备队受希姆莱控制；

- (h) 他签署了将其他若干被占领土并入帝国的法律，他负责其并入并建立德国人政府，另外他签署了建立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的法律；
- (i) 他负责确保在被占领国家德国官员与帝国最高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
- (j) 他为所有被占领土的行政当局提供德国的文职官员。<sup>102</sup>

## （二）冯克

83. 纽伦堡法庭在查明以下事实后宣布被告冯克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这些事实包括：他在侵略计划明确决定后成为一名积极的参与者；他在发起纳粹侵略战争计划方面不是一名主要人物；而他在参与准备侵略战争而不是计划侵略战争的罪行可以根据第二条诉状进行处理：

“冯克在纳粹计划发动侵略战争已经明确决定后在经济领域变得很活跃……

.....

“冯克在发起纳粹侵略战争计划方面不是其中一名主要人物。他在经济领域的活动受四年计划全权总管戈林的控制。然

而，他确实参与了某些侵略战争的经济准备工作，尤其是对波兰和苏联的侵略战争，但是他的罪行完全可以根据起诉书第二条诉状加以处置。”<sup>103</sup>

84. 纽伦堡法庭在审查了冯克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在纳粹党、政府和财政部门的高级职位；他对侵略计划的了解以及他在财政和经济方面参与侵略的计划和准备之后判定，冯克犯有第二条起诉书中指控的罪行：

- (a) 他于 1931 年成为希特勒的私人经济顾问；于 1933 年成为帝国政府的新闻总署负责人和宣传部副部长并且是纳粹组织中控制新闻、电影、音乐和出版社的一名主要人物；1938 年任经济部长和战争经济全权委员会成员；1939 年任国家银行总裁和帝国部长级国防委员会成员；并于 1943 年任中央计划委员会成员；
- (b) 他的代表参加了 1938 年的一次会议，戈林在会上宣布大量增加军备并指令增加出口以获得必要的外汇，其属下发出过一份有关利用战俘弥补产生于 1939 年的一次调动的劳力短缺的备忘录；另外他于 1939 年参加了一次为战争融资制订详细计划的会议；
- (c) 他于 1939 年写给希特勒的一封信中表示，他对能够参与这类震惊世界之事件满怀感激；他为战争筹集资金，控制工资和价格状况及加强国家银行的计划均得以完成；

<sup>102</sup> 同上，第 298 页至第 301 页。

<sup>103</sup> 同上，第 304 页至第 305 页。

并且他已经不露声色地将德国所有现有外汇储备转换成为黄金；

- (d) 在战争开始后，他发表讲话说，德国的经济和财政部门已经依照四年计划秘密参与战争的经济准备超过一年之久；
- (e) 他参与了进攻苏联之前的经济计划，包括在进攻前在德国印刷卢布纸币作为占领后的货币；以及
- (f) 在对苏联发动进攻后，他发表讲话，说明将苏联作为欧洲原材料来源的经济掠夺计划。<sup>104</sup>

### **(三) 邓尼茨**

85. 纽伦堡法庭在查明邓尼茨并非阴谋当事人并且他并不了解发动侵略战争计划之后宣布，被告邓尼茨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法庭还认定，由于其职位和在当时的职责，他不曾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准备或实施侵略战争的罪行。法庭指出：

“尽管邓尼茨建立并训练了德国的潜艇武装，便没有证据表明他是发动侵略战争阴谋的当事人或者说他准备或实施了以上战争。他是一名严格执行战术职责的舰队军官。他没有出席过宣布侵略战争计划的重要会议，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在作出决定时有人通知了他。”<sup>105</sup>

86. 法庭在考虑了邓尼茨在军队中的高级职位；

他与希特勒的关系；他对侵略政策的了解以及他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参与之后判定，邓尼茨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 (a) 他于 1935 年负责指挥小型潜艇并于 1936 年成为潜艇部队司令，1940 年为中将，1942 年为上将并于 1943 年担任德国海军总司令；
- (b) 他指挥了为发动战争而准备的小型潜艇并且组建了德国舰队的主要部分；
- (c) 他应当为摧毁和击沉数百万吨盟国和中立国家船队的潜艇战承担完全责任；
- (d) 他建议在挪威建立潜艇基地，另外他发布作战命令，支持小型潜艇入侵挪威；
- (e) 从 1943 年，希特勒几乎不断地征求他的意见，在战争期间与其商讨海军问题约 120 次；
- (f) 在 1945 年，当他知道战斗已无望取胜时，他仍然敦促海军继续战斗；以及
- (g) 在接替希特勒担任国家首脑后，他命令德国武装力量继续在东部的战争直至 1945 年投降，他宣称此举是为了保证德国人的撤离和军队有秩序地从东方撤退。<sup>106</sup>

### **高级职位、参与和重要贡献**

87. 纽伦堡法庭强调了他的职位而不是其头衔

<sup>104</sup> 同上，第 304 页至第 305 页，第 307 页。

<sup>105</sup> 同上，第 310 页。

<sup>106</sup> 同上，第 310 页至第 311 页，第 315 页。

的重要性；他的领导作用，决策权力以及在发动侵略战争中的积极参与；以及他对发动侵略战争的重要贡献：

“然而，邓尼茨确实发动了宪章所使用的该词意义上的侵略战争。在战争爆发后立即开始的潜艇战与德国国防军其他军兵种进行了充分的协作。很显然，他的小型潜艇尽管当时数量很少，却是完全为发动战争准备的。

“他在 1943 年被任命为总司令之前，他并不是总司令，事实确是如此。但是这种说法低估了邓尼茨职位的重要性。他并非只是集团军或师的指挥官。潜艇部队是德国舰队的主要部分而邓尼茨是其领导人。这支在公海巡游的舰队在战争的最初几年发动了几次小规模的(如果是引人注目的)袭击，但是对敌方造成实际损害几乎完全是由其潜艇部队完成的，因为事实将证明，有数百万吨盟国和中立的舰船被击沉。邓尼茨应完全为这一战争承担责任。海军战争统帅部得以保留仅仅是由在每个地区的潜艇数量决定的……

从雷德尔推荐邓尼茨为其继承人，并在 1943 年，1 月 30 日被希特勒任命为海军总司令一事，可以雄辩地证明他对德国战争工作的重要性为什么会得到如此看待。希特勒也知道，潜艇战是德国海军作战的基本组成部分。

.....

“法庭认为，证据表明邓尼茨在发动侵略战争方面是积极主动的。<sup>107</sup>

#### (四) 赛斯-因卡特

88. 纽伦堡法庭未提供特别理由宣布被告赛斯-因卡特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关于他对发动侵略战争之共同计划或阴谋的了解或参与，未对这方面的任何证据进行过讨论。

89. 法庭在审查了他在被占领国家的高级职位以及他参与了对于发动侵略战争至关重要的管理这些国家之事实后判定，赛斯-因卡特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 (a) 他因为德国的压力于 1937 年成为奥地利的国务委员，1938 年在希特勒的坚持下成为控制警察的奥地利安全和内政部长，1938 年由于德国威胁入侵成为奥地利总理并在米克拉斯总统辞职后成为总统以及后来的帝国奥地利总督，在 1939 年为帝国不管部部长，1939 年担任南波兰文官政府首脑和波兰总政府的副总督，1940 年担任被占领的荷兰的帝国司令官；
- (b) 他参与了德国占领奥地利之前纳粹在最后阶段的密谋；
- (c) 他在奥地利林茨会见了希特勒，欢迎了德国军队，鼓吹德国和奥地利的统一，并且在 1938 年获得了将奥地利作为德国一个省并入德国之法律的通过，尽管米克拉斯总统

<sup>107</sup> 同上，第 310 页至第 311 页。

拒绝签署该法律；

(d) 他按照希特勒攻击捷克斯洛伐克独立的威胁引诱斯洛伐克内阁宣布独立；以及

(e) 他应对统治依靠侵略战争占领的领土以及对德国发动侵略战争至关重要的行政管理承担责任，他支持在波兰实行严厉的占领政策，他曾说他为了德国的利益而实行的统治是为了榨取其经济资源，另外他采取了一项最大限度利用荷兰经济潜力的政策。<sup>108</sup>

(c)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罪行的被告

### **(一) 沙赫特**

90. 纽伦堡法庭一开始审理了沙赫特在财政和经济领域担任高级职务的情况，他对重新武装德国的参与程度以及他对侵略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参与程度：

(a) 从 1923 年至 1930 年担任货币总管；1923 年至 1930 年以及从 1933 年直至 1939 年被撤职，担任帝国银行总裁，从 1934 年至 1937 年辞职，担任经济部长；从 1935 年直至 1937 年辞职，担任战争经济全权委员；从 1937 年至 1943 年被撤职，担任不管部部长；

(b) 他在纳粹党于 1933 年上台之前是该党的积极支持者；

(c) 他支持任命希特勒为总理，在此之后他在积极重新武装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d) 作为总裁，他充分利用帝国银行进行德国的重新武装，包括发行长期政府贷款和短期债券为重新武装提供资金；

(e) 作为经济部长和战争经济全权委员，他积极为战争组织德国经济，包括制订各种详尽的计划，为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进行工业动员并协调军队与工业的关系，启动一项为解决原材料短缺的储备计划和一套外汇管制制度以防止德国虚弱的地位阻碍其从国外购买重新武装所需要的原材料；

(f) 在 1935 年，他向希特勒发出一份备忘录，说明一切应从属于军备计划；以及

(g) 他通过在占领奥地利之前确定外汇汇率，以一种次要的方式支持并参与了纳粹最初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他在占领后安排将奥地利国民银行并入帝国银行；他发表过疯狂支持纳粹的讲话，表示帝国银行永远属于纳粹，赞扬希特勒，并为占领奥地利进行辩解；他在占领苏台德地区后，安排货币的兑换并将当地的捷克银行并入帝国银行；并且发表讲话，表示其经济政策已经使德国的军备达到了德国外交政策所需的高度。<sup>109</sup>

91. 法庭认为德国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行为是侵略，尽管法庭后来指出，这一行为没有被

<sup>108</sup> 同上，第 327 页至第 328 页，第 330 页。

<sup>109</sup> 同上，第 307 页，第 309 页。

指控为侵略战争。

92. 另一方面，法庭还考虑到，沙赫特对戈林丧失了影响，他担心重新武装计划对德国经济的影响，他出于财政理由要求限制重新武装计划，另外他还努力减缓重新武装计划：

- (a) 到 1936 年，沙赫特开始丧失了对戈林的影响，不再是重新武装计划的核心人物。戈林被任命为负责原材料和外汇的协调官员和四年计划的全权委员，受权使德国的经济为战争作好准备；
- (b) 沙赫特反对四年计划和戈林建议的扩大生产设施的计划，认为那是不经济的，会造成严重的财政紧张和冒通货膨胀的危险；
- (c) 他提倡一种节省的重新武装计划，提倡大量紧缩政府信贷并对德国外汇储备采取审慎的政策；
- (d) 希特勒认为，沙赫特的经济政策对于激烈的重新武装政策而言过于保守；
- (e) 沙赫特在希特勒指责其利用财政手段扰乱其计划之后，于 1937 年辞去经济部长和战争经济全权委员的职务；
- (f) 作为帝国银行总裁，他继续发行长期政府贷款而不是短期债券为重新武装筹措资金，他在 1938 年拒绝发行一种超现有资金范围的用于支付文职人员薪资的特别贷款，他于 1939 年敦促希特勒减少军备开支，另外他于 1939 年向希特勒发出一份出自银

行各主管的报告，要求大量削减军备开支并维持预算平衡以防止通货膨胀；

- (g) 希特勒因为沙赫特“在当前德意志国家进行的生死存亡的战斗中的总体态度”于 1939 年撤销了其帝国银行总裁的职务，并于 1943 年撤销了其不管部长一职；以及
- (h) 沙赫特于 1944 年被盖世太保逮捕并被关入集中营直至战争结束。<sup>110</sup>

#### **a. 作为危害和平罪的重新武装**

93. 尽管认识到沙赫特在德国重新武装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纽伦堡法庭仍然认为，重新武装并非一条罪行，除非它是作为发动侵略战争计划的组成部分加以执行的：

“很显然，沙赫特是德国重新武装计划中的一名核心人物，另外因为他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纳粹政权初期采取的措施，是应当为纳粹德国作为一军事强国的迅速崛起承担责任的。但是按照《宪章》，重新武装本身并非一条罪行。要成为《宪章》第六条规定的危害和平罪，必须有证据表明，沙赫特是将重新武装作为纳粹发动侵略战争计划之组成部分加以执行的。”<sup>111</sup>

94. 纽伦堡法庭注意到，沙赫特宣称他参与重新武装计划是为了建设一个与欧洲其他国家平起平坐

<sup>110</sup> 同上，第 307 页至第 308 页。

<sup>111</sup> 同上，第 308 页至 309 页。

的强大的和独立的德国，他反对希特勒出于侵略目的重新武装政策，另外当他了解上述政策后曾尽力放慢重新武装的速度：

“沙赫特声称，他参与重新武装计划仅仅是因为他希望建设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德国，使德国能够执行一项在与其他欧洲国家平等的基础上博得尊敬的外交政策；当他发现纳粹正在进行出于侵略目的的重新武装时，他试图放慢重新武装的速度；另外他参与了除掉希特勒的计划，最初是通过罢免方式，后来又采用暗杀手段。”<sup>112</sup>

95. 法庭还注意到，沙赫特早在 1936 年出于财政理由呼吁对重新武装加以限制，如果采用他的政策，德国本来不会为一场全面战争进行准备的，另外沙赫特由于坚持其上述政策被撤销了职位。然而，法庭也发现，他担负的职务应当使其能够理解希特勒重新武装的重要影响并且认识到所采用的经济政策只能是为了战争的目的；

“沙赫特早在 1936 年就出于财政理由开始建议对重新武装计划加以限制。如果他倡导的政策得以实现，德国本来不会为在欧洲进行一场全面战争进行准备的。他对其政策的坚持导致他最终被撤销了在德国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所有职务。另一方面，由于沙赫特对德国财政情况了如指掌，因此他处于一个特别合适的地位去了解希特勒疯狂的重新武装计划的重要意义并且认识到，所采用的经济政策只能适合作为

其目标的战争。<sup>113</sup>

#### b. 知情和参与

96. 纽伦堡法庭在查明以下事实后宣布沙赫特未曾犯有第一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这些事实包括：他不是最密切参与共同计划的希特勒核心圈内成员，没有充分证据支持以下推论，即他了解侵略计划，另外他关于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行为并未构成参与共同计划：

“他对奥地利和苏台德占领之参与（上述占领均未被指控为侵略战争）是在这样一种有限的基础上，即没有达到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参与共同计划的程度。他显然不是那些最密切参与这项共同计划的希特勒身边核心圈内之成员。他被该集团视为具有公开的敌意。施佩尔的证词表明，沙赫特于 1944 年 7 月 23 日的被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希特勒对沙赫特越来越怀有敌意，这一开始是由于其在战争前的态度直到怀疑他是爆炸案的同谋犯。因此，沙赫特一案取决于以下推论，即沙赫特事实上并不了解纳粹的侵略计划。

“在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上，已经提供了有利于控方的证据，以及相当数量的有利于辩方的证据。法庭以非常细致的态度审查了所有这方面的证据并得出如下结论：这一必要的推论并不是确定无疑地

<sup>112</sup> 同上，第 309 页。

<sup>113</sup> 同上，第 309 页。

成立的。”<sup>114</sup>

97. 法庭在查明“沙赫特并未参与策划第二条诉状指控的任何具体的侵略战争”之后宣布，沙赫特不曾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115</sup>

## (二) 绍克尔

### 充分的牵连和参与

98. 法庭一开始审查了绍克尔在纳粹党和政府中拥有的职位，除了他在 1933 年成为德国国会议员之外，其余职位并不是在国家一级。法庭在查明他与策划或发动侵略战争并没有充分的牵连和参与之后宣布，被告绍克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

“要使法庭判定绍克尔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绍克尔应当与共同策划发动侵略战争有充分的牵连或是充分参与了策划或发动侵略战争，现有证据未能满足法庭的这一条件。”<sup>116</sup>

## (三) 冯·巴本

99. 法庭一开始审查了冯·巴本在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以及他对巩固纳粹统治和吞并奥地利的参与程度：

(a) 他是 1932 年的德国总理，1933 年任希特勒

内阁的副总理和驻萨尔的全权代表，从 1934 年至 1938 年被召回，担任驻维也纳公使，从 1939 年起担任驻土耳其大使直至 1944 年德国与土耳其断绝外交关系；

- (b) 他从 1932 年至 1933 年积极帮助希特勒组成联合政府并帮助他成为德国总理；
- (c) 作为副总理，他参与了 1933 年加强纳粹统治的活动；
- (d) 在 1934 年 6 月公开指责纳粹的政策之后，他被希特勒任命为驻奥地利公使，受命在杜尔福斯暗杀事件后将与奥地利的关系调整为“正常和友好的关系”，并得到希特勒“完全和无限信任”的保证；
- (e) 他为了实现合并之目的，积极努力加强纳粹党在奥地利的地位；
- (f) 他在 1935 年出席了一次会议，会上确定要避免显露德国干预奥地利之内部事务；
- (g) 他向在奥地利“受迫害”的纳粹分子转交了一笔资金，他向希特勒汇报了他与奥地利纳粹领导人会面的情况，他参加了纳粹分子的政治示威游行，他支持纳粹的宣传活动，另外他递交了关于纳粹活动和奥地利军事防御的详细报告；
- (h) 他的政策产生于 1936 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涉及恢复奥地利和德国之间的正常和友好关系，另外秘密规定对奥地利纳粹分子的赦免，取消对纳粹报纸的新闻检查，恢

<sup>114</sup> 同上，第 309 页至 310 页。

<sup>115</sup> 同上，第 309 页。

<sup>116</sup> 同上，第 320 页，第 322 页。

- 复纳粹的政治活动并且任命亲纳粹分子进入内阁；
- (i) 在这项协定遭到拒绝，他提出辞职后，他继续向奥地利施加压力，要求让纳粹分子进入内阁并且建议希特勒向奥地利安全部长增强压力，因为该部妨碍了纳粹分子渗入奥地利政府；
  - (j) 他安排并参加了希特勒和舒施尼格之间的会议并建议舒施尼格服从希特勒的要求；以及
  - (k) 当占领奥地利的命令发布时，他身处总理一级的职位。

100. 另一方面，法庭还指出，冯·巴本早在 1934 年就公开指责纳粹的政策，他在吞并奥地利之后退休并且与以后的任命罪行没有牵连：

- (a) 他于 1934 年 6 月发表讲话，指责纳粹试图压制新闻自由和教会，建立恐怖统治以及纳粹错把“暴行当成充满生机”；
- (b) 在他发表上述讲话后不久，他被党卫队关押起来，其属下遭到逮捕，另外他的两名助手被谋杀；
- (c) 作为驻维也纳公使，他敦促希特勒承认奥地利的民族独立，以便有助于建立一个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和纳粹分子的联合政府，另外他向希特勒报告，奥地利与德国的合并不能通过外部压力来取得，而只能依靠增强纳粹党的势力；

- (d) 他于 1938 年被召回担任部长并受命返回柏林；以及
- (e) 他在奥地利被吞并后退休，并且他在以后担任驻土耳其大使的职位上与任何罪行没有牵连。<sup>117</sup>

### **支持、参与和目的**

101. 法庭经查明以下事实后宣布，冯·巴本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支持用武力占领奥地利的决定，关于如有必要则依靠侵略战争占领奥地利以此作为争取进一步的侵略行动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没有证据表明他是策划侵略战争的当事人，或者说他是为了这一目的从事了关于奥地利的活动：

“没有人提供证据表明，冯·巴本赞成依靠武力占领奥地利的决定，另外他已作证说，他要求希特勒不要采取这一步骤。

.....

“证据不容置疑地表明，冯·巴本作为驻奥地利公使的首要目的是要破坏舒施尼格政权并为了实现两国合并加强奥地利纳粹分子的实力。为实现这一计划，他进行了各种阴谋活动和威胁恐吓行动。但是《宪章》并未将这类违反政治道德的行为定为犯罪，无论这类行为可能有多么恶劣。

<sup>117</sup> 同上，第 325 页至第 327 页。在奥地利被吞并后，冯·巴本退休过起私人生活，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他参与了任何政治活动。他于 1939 年 4 月接受了驻土耳其大使的职位。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在该职位上的活动与任何罪行有牵连。”同上，第 327 页。

按照《宪章》，只有在冯·巴本是策划侵略战争的一方时方能确定其有罪。没有证据表明，他是将占领奥地利作为走向进一步侵略行动的一个步骤之计划的当事人，或者甚至说，他参与了在必要时依靠侵略战争占领奥地利的计划。但并未确定无疑地查明，这是他从事活动的目的，因此本法庭不能认定，他是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共同策划的当事人或是参与了第二条诉状指控的计划侵略战争。”<sup>118</sup>

#### (四) 施佩尔

102. 纽伦堡法庭一开始审理了施佩尔与希特勒的关系以及他在政府中任高级职位的情况：

- (a) 他于 1934 年成为希特勒的私人密友；以及
- (b) 他从 1941 年直至战争结束担任德国国会议员并成为帝国军备部长，1942 年担任军备全权委员和中央计划委员会成员。<sup>119</sup>

#### **作为危害和平罪的重新武装**

103. 法庭在查明以下事实后宣布施佩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这些事实包括：他在战争开始后担任了军火工业的负责人，另外他负责军火生产的活动并没有构成发动、计划、准备或实施侵略战争或是阴谋从事侵略战争：

“法庭认为，施佩尔的活动没有达到发动、计划或准备侵略战争，或是阴谋实

现上述目的的程度。他是在所有战争已经爆发并且正在进行之中时成为军火工业的负责人。他所负责的德国军火生产的活动支持战争行动的方式与其他生产企业支持发动战争的方式是相同的；但法庭并不准备认定这类活动涉及了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共同计划发动侵略战争或第二条诉状指控的发动侵略战争。”<sup>120</sup>

(d) 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并且未受到第二条诉状指控的被告

#### (一) 卡尔滕布龙纳

104.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卡尔滕布龙纳参与对奥地利的侵略及在此之后在奥地利政府中担任高级职位的情况：

- (a) 作为在奥地利的党卫军首领，他积极参与了纳粹反对奥地利政府的阴谋活动；
- (b) 他在戈林命令奥地利的纳粹分子夺取对政府的控制后命令奥地利的党卫军成员包围联邦总理府；以及
- (c) 在合并后，他成为奥地利国家安全秘书、高级党卫军和警察领导人、安全警察和保安勤务处负责人以及帝国保安总局局长。<sup>121</sup>

#### **直接参与**

105. 注意到对奥地利的侵略未被指控为侵略战

<sup>118</sup> 同上，第 327 页。

<sup>119</sup> 同上，第 330 页至第 331 页，第 333 页。

<sup>120</sup> 同上，第 330 页至第 331 页。

<sup>121</sup> 同上，第 291 页，第 293 页。

争，法庭经查明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他直接参与计划发动对任何其他国家的侵略战争后宣布，卡尔滕布龙纳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卡尔滕布龙纳与计划发动对其他任何战线的侵略战争有牵连。与奥地利的合并尽管是一种侵略行为，但未被指控为侵略战争。另外法庭认为，指控卡尔滕布龙纳犯有第一条诉状罪行之证据不能表明他直接参与了发动这样一场战争的任何计划。”<sup>122</sup>

## **(二) 弗兰克**

106.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弗兰克在德国政府、纳粹党和学术界的如下任职情况：他于 1930 年成为德国国会议员，1933 年为纳粹党负责法律事务的全国领导人和德国法律研究院院长；并于 1934 年任帝国不管部部长。

### **与共同策划有充分的牵连**

107. 法庭同样注意到，弗兰克在表示不同意希姆莱关于德国法律体制类型的意见后于 1942 年被撤销了纳粹党全国领导人和德国法律研究院院长职务。

108. 法庭宣布弗兰克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因为他与共同策划发动侵略战争没有充分的牵连：

“要使法庭能够判定弗兰克犯有第一

条诉状指控的罪行，需证明弗兰克与共同策划发动侵略战争有充分的牵连，但现有证据未能使法庭作此认定。”<sup>123</sup>

## **(三) 施特莱歇尔**

109.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施特莱歇尔对纳粹政策的支持以及他在政府和媒体中担任职位的情况：

- (a) 他是一名铁杆纳粹和希特勒政策的支持者；而且
- (b) 他从 1925 年至 1940 年担任弗兰科尼亞的地方长官并于 1933 年当选为国会议员。

### **与共同计划的联系**

110. 像在弗兰克一案那样，法庭在查明他与共同策划发动侵略战争没有牵连后宣布，施特莱歇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中指控的罪行。法庭查明，施特莱歇尔不属于希特勒的顾问班子成员，他不是一名决策者，他不曾参加希特勒讨论其决定的会议，另外他并不了解那些政策：

“没有证据表明，他曾经属于希特勒的核心顾问圈子；也没有证据表明在其职业生涯中，他与导致战争政策的制定有密切的联系。例如，他从未出席过希特勒向其领导人解释其决定的任何重要会议。尽管他当过地方行政长官，但没有证据证明他了解那些政策。法庭认为，现有证据未能确定他与阴谋或共同计划发动侵略战争

<sup>122</sup> 同上，第 291 页。

<sup>123</sup> 同上，第 296 页，第 298 页。

有联系，因为在本判决书中对上述阴谋已另有定义。”<sup>124</sup>

#### **(四) 冯·席腊赫**

111.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冯·席腊赫在纳粹党和政府中担任职位以及他参加有关纳粹青年组织的活动的情况：

- (a) 他于 1931 年成为德国纳粹党青年领导人，该组织控制了所有纳粹青年组织，包括希特勒青年组织，他于 1933 年纳粹夺取政府统治权后担任德意志帝国青年领导人，他于 1936 年成为德国内阁成员，于 1940 年担任驻维也纳地方长官和帝国总督以及反对该领土的帝国国防委员，同时保留其作为青年教育全国领导人的职位；
- (b) 他采用暴力和官方施压手段消灭或接管与希特勒青年组织竞争的所有青年团体，他曾迫使德国青年接受强化的纳粹宣传和入伍前训练并为党卫军提供主要的替补来源；以及
- (c) 他于 1939 年与凯特尔达成一项协议，规定按照德国国防军之标准对希特勒青年组织成员进行入伍前训练活动并且为此目的，德国国防军每年负责培训 30,000 名希特勒青年组织教官。

#### **幸運和參與**

112. 纽伦堡法庭经查明他未涉及制订希特勒的

侵略计划并且未参与策划和准备侵略战争后宣布，冯·席腊赫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尽管希特勒青年组织的活动具有好战性，然而，并没有看出冯·席腊赫曾参与制订希特勒的采用侵略战争手段进行领土扩张的计划，或者说他参与了计划或准备任何侵略战争。”<sup>125</sup>

#### **(五) 弗里切**

113.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弗里切在政府新闻机构中担任的如下职位与活动情况：

- (a) 他是广播电台进行每周新闻广播的评论员；
- (b) 他于 1932 年成为天线电新闻社的负责人，这是一家德国政府机构，于 1933 年被纳粹并入德国大众启蒙和宣传部，他于 1938 年担任宣传部国内新闻司司长，并于 1942 年成为部长级总监，宣传部广播司司长和大德意志广播电台政治组织之全权委员；
- (c) 作为国内新闻司司长，他负责监督拥有 2,300 种报纸的德国新闻界并且举行每日的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发布宣传部的各项命令；
- (d) 作为国内新闻司司长，他同样参与了一些重要侵略行动之前的轰轰烈烈的宣传运动，包括指示新闻媒体如何处理针对波希

<sup>124</sup> 同上，第 301 页至第 302 页，第 304 页。

<sup>125</sup> 同上，第 317 页至第 318 页，第 320 页。

米亚和摩拉维亚、波兰、南斯拉夫以及苏联这类的行动；

- (e) 作为广播司司长，他在宣传部内拥有对广播活动的专断权，另外他按照纳粹的政治政策，制订和发行对德国所有宣传机构的每日广播指示；
- (f) 他参加戈培尔每日举行的工作人员会议，接受有关新闻和宣传政策的指示；以及
- (g) 他于 1942 年曾短暂服务于一家宣传公司的《东部战线》刊物。

#### a. 低级别的职位

114. 另一方面，法庭注意到其职位的低级别性质以及对其活动的监督：

- (a) 他是德国新闻首脑迪特里希的下级，而迪特里希则从戈培尔及帝国其他部长那些接受命令并拟定对媒体的指示；
- (b) 他对宣传政策的制订没有控制权并且仅仅是将他从迪特里希那里得到的指示转达给新闻媒体；以及
- (c) 他按照外交部广播政治司的指令并在戈培尔的个人控制之下制订广播指示。

#### b. 知情和参与

115. 纽伦堡法庭经查明弗里切未取得足以参加策划侵略战争会议的级别，他并不知晓会上作出的决定以及他的活动并未构成策划发动侵略战争之后宣布，弗里切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这是对弗里切在第三帝国的职位及其影响的概括。他从未取得足以让他参加导致侵略战争的策划会议的级别；确实，按照其本人并不矛盾的供词，他甚至从未与希特勒说过话。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曾获悉了在上述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他的活动不能被说成是本判决书中已经提出的、关于共同策划发动侵略战争定义范围内的活动。”<sup>126</sup>

### (六) 鲍曼

116. 纽伦堡法庭审查了鲍曼在纳粹党中担任职位以及他的权力和影响情况：

- (a) 他从 1933 年至 1945 年是全国领导人，从 1933 年至 1941 年担任元首代表办公室主任，担任该党总理办公室主任至 1941 年，以及元首秘书至 1943 年；
- (b) 他在很短的时间内从一名低级纳粹分子被提升到握有重权之高层职位并对希特勒具有很大影响；以及
- (c) 他积极参与了纳粹党在政坛之崛起和巩固政权之活动。

#### 知情

117. 法庭经查明鲍曼并不了解希特勒的侵略计划以及在计划制订出的情况下，他的职位并不能支持关于他了解该计划的结论性推断之后宣布，鲍曼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sup>126</sup> 同上，第 336 页至第 338 页。

“证据并未表明，鲍曼了解希特勒准备、实施或发动侵略战争的计划。他没有参加任何一个希特勒逐条透露上述侵略计划的重要会议。也不可能从其拥有的职位推断出他了解上述计划的结论性意见。只有在 1941 年他成为该党总理办公室负责人和以后在 1943 年成为希特勒的秘书并参加了当时希特勒召开的许多会议时，他的职位才给他提供了进入决策所必要的条件。按照法庭在其他地方陈述的关于发动侵略战争阴谋的观点，没有充分的证据可以将鲍曼列入第一条诉状指控罪行之范围。”<sup>127</sup>

---

<sup>127</sup> 同上，第 338 页至第 339 页，第 341 页。

## 二、依照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设立的法庭

### A. 设立

118. 德国管制委员会于 194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第十号法令以便实施 1943 年的《莫斯科宣言》<sup>128</sup>，1945 年的《伦敦协定》以及作为该协定附件的《纽伦堡宪章》，并为控诉那些除了由纽伦堡法庭审判的主要罪犯之外的罪犯提供一个在德国的统一的法律基础。<sup>129</sup>

119. 美国依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设立了作为在德国的美军控制区占领当局组成部分的军事法庭。这些法庭从 1946 年至 1949 年进行了十二次审判。其中四件案子涉及破坏和平罪之指控，即法尔本案、克虏伯案、最高统帅部案和各部案。

120. 法国也按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设立在德国的法国占领区军政府的总法庭。该法庭对涉及危害和平罪指控的勒希林案件进行了审判。

### B. 管辖权

121. 在纽伦堡法庭结束了对主要战犯的审判之后，在由上述各法庭进行的审判中，应当适用作为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组成部分的《纽伦堡宪章》。那些进行后来审判的法庭认为自身受《纽伦堡宪章》和《纽伦堡法庭判决书》的约束。《宪章》和《纽伦堡法庭判决书》通过澄清或进一步阐释其中所含国际法各项原则。在很多情况下为后续的审判作出判决打下了一个基础。

122.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包含了一项关于危害和平罪的定义，它与《纽伦堡宪章》中所含定义非常相似。在上述定义之间存在着两个主要区别。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明确将入侵以及战争均包含在危害和平罪之定义中，并通过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字样明确指出这种定义的非穷尽性质。为此，上述各法庭受权按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第二条第一款（a）项来审判并惩治那些犯有危害和平罪的个人，即实施对其他国家的入侵和违反国际法和条约的侵略战争，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准备、实施或发动一场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与完成以上任何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sup>130</sup>

123. 纽伦堡法庭之管辖权限于欧洲轴心国的主要战犯。这种限制反映了设立纽伦堡法庭时的有限目

<sup>128</sup> 1943 年“关于德国暴行的宣言”（莫斯科宣言）声明，那些对纳粹德国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应被送至他们实施犯罪所在的国家，以便能够使其罪行受到审判。这一宣言对于其罪行没有特定地理位置的主要罪犯没有影响。《纽伦堡宪章》随后规定，由上述纽伦堡法庭负责审判欧洲轴心国中其罪行没有特定地理位置的主要罪犯。《莫斯科宣言》转载于《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1 年，第三卷，第十页。

<sup>129</sup> 管制委员会关于惩治犯有战争罪、破坏和平罪和反人类罪之罪行的个人的第十号法令，转载于《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1 年，第三卷，第十八页（以下简称“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sup>130</sup> 第二条规定如下：

“1. 下列每一行为均确认为罪行：

“(a) 危害和平罪：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入侵其他国家，或对其发起侵略战争，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述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同上，第十九页。

的。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旨在为以后对其他战犯的审判提供一个基础。然而，进行这些有关危害和平罪之审判的各个法庭的管辖权仅仅限于德国或其某个同盟国、共同交战国或卫星国中在政治、民事、军队（包括总参谋部）、财政、工业和经济部门拥有高级职位的人。正如纽伦堡法庭所确认的，这种限制反映了只有为数不多的类别的人有可能犯有这类罪行。在确定个人犯罪责任原则的规定中包含了这种限制范围，指出以这种方式，个人可能要为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列举的罪行承担责任（即作为主犯或行为从犯）。<sup>131</sup>

124. 美国各军事法庭按照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及军政府第 7 号命令进行了审判。<sup>132</sup> 这些法庭受纽伦堡法庭有关判决的约束，即入侵、侵略行为、侵略战争、罪行、暴行或非人道行为经过了计划或已经发生。“上述判决无可质疑，只是在一项后续

<sup>131</sup> 第二条第二款包含了一项一般性规定，指出那些可能对下列各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属于各个法庭的管辖范围，即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另外有一项专门规定，指出了以下可能要为危害和平罪承担责任的为数不多的几类人：

“任何个人，无论其实施行为所在国籍或职位，在下列情况下均被视为犯有本条第 1 款所定义之罪行[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他是（a）一名主犯或（b）犯有任何上述罪行的从犯或受命或受教唆从事这种犯罪行为，或（c）在上述行为中成为赞同一方，或（d）与涉及该行为的计划或企业有联系，或（e）作为与上述任何犯罪行为有联系的任何组织团体之成员，或（f）就第 1 款（a）项[危害和平罪]而言，他在德国或其某个同盟国、共同交战国或卫星国担任高级政治、民事或军队（包括总参谋部）职务，或在上述任何国家的财政、工业或经济部门担任高级职务。”同上。

<sup>132</sup> 军政府——德国，美国控制区，第 7 号命令，《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1 年，第三卷，第二十三页（以下简称“第 7 号命令”）。

诉讼中对一特定人是否知晓或参与上述罪行出现了不同意见。除非有实质性的相反新证据，否则，纽伦堡法庭判决书中包含的事实陈述构成了有关事实的证据。<sup>133</sup>

125. 同样，法国总法庭根据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以及规定审判在法国占领区进行的驻德国法国最高司令官第 20 号命令和第 36 号命令，对涉及危害和平罪指控的勒希林案进行了审判。<sup>134</sup>

## C. 起诉书

126. 美国战争罪首席法律顾问负责确定拟由美国军事法庭审判的人并提出对被告的起诉书。<sup>135</sup> 特尔福德·泰勒准将为美国担任过纽伦堡法庭首席检察官以及后续法庭之首席法律顾问。<sup>136</sup> 在四次审判的起诉书中包含的指控将在下面加以讨论。

127. 同样，查尔斯·热尔托菲尔检察官此前亦曾担任过纽伦堡法庭审判主要战犯的法国检察官中的一员。<sup>137</sup> 这项审判起诉书中所含指控也将在下面加以讨论。

<sup>133</sup> 第十条，同上。第二十六页。

<sup>134</sup> 《纽伦堡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 年，第十四卷，第 1061 页。本卷中所转载的有关勒希林案的材料已从法文原文被译成了英语。

<sup>135</sup> 第 7 号命令，第三条，同上，第三卷，第二十四页。

<sup>136</sup> 欧洲战区美军总部，第 301 号总命令，1946 年 10 月 24 日，同上，第三卷，第二十三页。

<sup>137</sup> 同上，第十四卷，第 1061 页。

## D. 美利坚合众国诉卡尔·克劳赫等人 (法尔本案)

###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28. I. G. 法尔本案是美国对高级工业官员提出起诉的三个案件之一。其中两件工业家的案件是 I. G. 法尔本案和克虏伯案，涉及危害和平罪。在本案中，有二十四名 I. G. 法尔本的高层官员被控（即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参与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和入侵其他国家，即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法国、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联和美国，和第五条诉状指控的参与制订和执行从事这类危害和平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出庭受审的 23 名被告，每人都提出了无罪辩护。一名被告因健康不佳原因未出庭受审。<sup>138</sup>

### 2. 判决

#### (a) 纽伦堡判例：审慎的做法要求对知情和参与要有确凿证据

129. 法庭对第一条诉状和第五条诉状进行合并审理，因为二者取决于相同的事实在涉及相同的证据。<sup>139</sup> 法庭一开始就指出纽伦堡法庭采取了极为审慎的态度处理危害和平罪的指控，并对知晓和积极参与的指控提出了确凿证据的要求，详见如下：

“从以上可以看出，纽伦堡法庭在对受到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或计划和发动侵略战争指控的任何被告进行有罪认定方面是非常审慎的。只有在知情和积极参与的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它才作出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指控罪行的有罪认定。没有被告因被指控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而被定罪，除非是像被告赫斯的情况，因为他与希特勒的关系是如此密切，因此他必定获悉了希特勒的侵略计划并采取了执行这些计划的引动，或者至少参加了希特勒透露其侵略战争计划的四次秘密会议中的一次。”<sup>140</sup>

<sup>138</sup> 控告是对以下 24 名被告提出的:Carl Krauch (监事会主席)、赫尔曼·施密茨 (管理董事会主席)、Georg von Schnitzler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Fritz Gajewski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Heinrich Hoerlein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August von Knieriem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Fritz ter Meer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Christian Schneider (管理董事会核心委员会成员)、Otto Ambros (管理董事会成员)、Max Brueggemann (管理董事会成员和秘书)、Ernst Buergin (管理董事会成员)、Heinrich Buetefisch (管理董事会成员)、Paul Haefliger (管理董事会成员)、Max Ilgner (管理董事会成员)、Friedrich Jaehne (管理董事会成员)、Hans Kuehne (管理董事会成员)、Carl Lautenschlaeger (管理董事会成员)、Wilhelm Mann (管理董事会成员)、Heinrich Oster (管理董事会成员)、Carl Wurster (管理董事会成员)、Walter Duerrfeld (董事和建设经理)、Heinrich Gattineau (法尔本政治经济政策部负责人)、Erich von der Heyde (政治经济政策部成员)、以及 Hans Kugler (法尔东

商业委员会成员)。Brueggemann 因健康不佳原因未出庭受审。被告还担任各种其他职务，包括国会议员、化学研究和毒气开发负责人、毒气生产负责人、军备和军需部化学战委员会负责人、Auschwitz 工厂和 Monowitz 集中营厂长和经理。判决书，1948 年 7 月 29 日，30 日，《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2 年，第八卷，第 1081 页，第 1083 页。

<sup>139</sup> 同上，第 1096 页。

<sup>140</sup> 同上。

### (b) 对个人刑事责任的要求

130. 法庭在开始审理本案时指出，必须证明，被告是计划或阴谋，或通过参与准备侵略战争了解该计划并进而了解其宗旨和目的的当事人。法庭指出，这样一种判定需要考虑相关事实，包括被告的职务、权限、责任和活动。法庭陈述如下：

“如果被告，或其中任何人，根据他们参与计划、准备和实施侵略战争或入侵之事实被认定犯有第一条诉状或第五条诉状或同时犯有这两条诉状的罪行，则必须证明，他们是计划或阴谋、或通过参与准备侵略战争了解该计划，进而了解其宗旨和目的之当事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考虑档案披露的基本事实。这些事实包括，被告在政府中担任的职位（如果有的话）以及根据该职位所拥有的权力、责任和进行的活动，以及他们在法尔本或代表法尔本担任的职位及从事的活动。”<sup>141</sup>

### (c) 知情

131. 法庭注意到，纽伦堡法庭已认定，重新武装本身不是罪行。法庭的结论是，本案被告之刑事责任取决于他们对侵略计划的知情程度。法庭陈述如下：

“纽伦堡法庭指出，‘依照宪章，重新武装本身不是犯罪’。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本案任何被告参与德国的重新武装并不是

罪行，除非是在知道这种重新武装是侵略战争计划之组成部分或旨在被用于发动侵略战争的情况下实施或参与重新武装。为此，我们才开始讨论对确定被告对于第一条诉状和第五条诉状之指控究竟有罪还是无罪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即知情的问题。”<sup>142</sup>

132. 法庭警告说，在判定被告知情与否时，不要用事后的眼光来看待被告的行为：

“……我们已经尽力避免完全用事后观点来看待被告行为的风险。相反，我们寻求从他们当时所处形势下显示出来或应当显示出来的知情程度、心理状态以及动机来加以判定。”<sup>143</sup>

### (一) 共同知情

133. 法庭的结论是，在德国不存在将希特勒侵略计划的存在或最终目的通知被告的共同知情。法庭指出，希特勒在公开声明和在秘密高层会议上透露的计划之间的重大差别显示，希特勒在试图误导公众。<sup>144</sup> 法庭进一步陈述如下：

“的确，那些能够洞悉强权政治之罪恶的阴谋诡计的人或许已怀疑到希特勒正在玩一场狡猾的安慰焦虑不安的欧洲之游戏，然而对于德国普通百姓，无论他是专业人员、农夫还是工业家，几乎不可能由于这些事件而被指控知晓帝国的统治者正在计

<sup>141</sup> 同上，第 1108 页。

<sup>142</sup> 同上，第 1112 页至第 1113 页。

<sup>143</sup> 同上，第 1108 页。

<sup>144</sup> 同上，第 1102 页，第 1106 页。

划把德国推入一场侵略战争。

“在此期间，希特勒的属下偶尔表达了交战的言论。但是，即使这些言论也只能通过事后形成的间接的推论将其与侵略战争计划联系起来。这里的要点在于共同或普遍知悉希特勒发动侵略战争的计划和目的。他是一名独裁者。因此德国人民在聆听或读到其言论时总是相信他讲的是真实情况，这是很自然的事。”

.....

“我们得出结论：对希特勒计划的共同知情在德国是不存在的，无论是关于发动侵略战争之总体计划，还是从 1939 年 9 月 1 日入侵波兰开始的进攻各个国家的具体计划。”

.....

“.....在德国不存在任何被告知悉存在希特勒的计划或最终目的这样的共同知情。”<sup>145</sup>

## (二) 认定个别知情

134. 法庭还作出结论，由于本案被告都不是军事专家，都不了解重新武装计划的总体范围，也都不了解其他有关国家的军备实力，因此不能认定这些被告**个人知情**，详见如下：

“据认为，被告从发生在德国国内的

事件中肯定了解他们在帮助重新武装工作中的所作所为是在为侵略战争作准备。据称，重新武装工作规模如此之大，足以传达出这方面的真相。德国当时重新武装的速度是如此迅猛而且范围是如此广泛，以至于根据后来发生的事件回过头来看，或许可以说，它的军备生产足以让人了解到是已超出了防御的需要。如果我们审判的是军事专家并有证据表明他们已了解重新武装的程度，则这样一种结论或许是有道理的。然而，本案被告无一人是军事专家。他们根本就不是军人。他们终生工作的领域完全属于工业领域，而且大多数是在化学工业及其相关的销售部门这样一种范围狭窄的领域。证据没有表明，他们中的任何人了解到已经作出了总的重新武装计划的程度，或在特定时期进展到何种程度。关于他们对邻国军备实力的了解，可能也没有什么证据。有效军备是相对的。其效力取决于对其他国家军备的相对实力，针对这些国家，军事力量可以以进攻的方式使用，也可以用防御的方式使用。”<sup>146</sup>

### (d) 高级职位和参与程度

135. 法庭指出，本案涉案人员均来自工业领域，这些人并非决策人，但不管怎么说，在重新武装和侵略战争中都支持其政府。在考虑衡量构成发动侵略战争罪行所必需达到的参与程度之合理标准方面，法庭指出，纽伦堡法庭已经确定了一项很高的

<sup>145</sup> 同上，第 1106 页至 1107 页，第 1113 页。

<sup>146</sup> 同上，第 1113 页。

参与标准，即限于那些将他们的国家引导至战争的人：

“在本案中，我们面临这样的问题，即对那些受到发动侵略战争指控的工业部门的人，如何确定其有罪或无罪，因为这些人并非决策者，但在重新武装期间支持其政府，并且在发动战争后，以及在实施这样一场战争已被确定为对邻国犯下了侵略行动后继续为该政府服务……毫无疑问，绝大多数德国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支持发动战争。他们促进了德国的抵抗力量，以及进攻的力量。因此，一些合理标准必定要受到某种约束，即衡量其是否达到构成破坏和平罪所必要的参与发动侵略战争的程度。纽伦堡法庭确定，参与标准适用于那些将他们的国家带入战争的高层官员。”<sup>147</sup>

136. 法庭表达了这样的关注，即把可能为发动侵略战争承担责任之人的标准降低到在政治、军事或工业部门对制订和执行政策负有责任的高级职位以下的人员会造成大规模惩罚的风险：

“一种概念是，只有那些主要战犯，即那些在政治、军事和工业领域，比如说负责制订和执行政策的人，得为发动侵略战争承担责任，违背上述概念导致方向的偏离。在这种情况下，对刑事责任可能不存在实际的限制，这种限制在原则上将不包括战场上的普通士兵、增加其粮食作物

生产以供养军队的农民，或是节约脂肪用于制造军需品的家庭妇女。按照这样一种解释，德国的全部劳动力，可能会在起诉当局不受约束的酌处权之下，为发动侵略战争承担责任。这种状况确实会产生大规模惩罚的可能性。<sup>148</sup>

137. 法庭注意到，本案被告不是政府或军队的高级官员，他们的参与是作为追随者而不是领导者。法庭对于如何划定德国平民的有罪和无罪之界线怀有疑问并对集体获罪和大规模惩罚之风险表示担忧。法庭同样表示担忧的是，让普遍百姓质疑其政府并确定其政策是否达到侵略的程度是给普通百姓施加了不合理的负担。法庭陈述如下：

“本案面前的被告既非文官政府中的高层政府官员，亦非高级军官。他们的参与是追随者的参与而不是领导者的参与。如果我们把参与的标准降低至将他们包括进来，则很难对绝大多数的德国人在有罪和无罪之间找到符合逻辑的划线位置。当然，说大多数德国人因犯有危害和平罪而应当受到谴责，那是不可想象的事。这会导致集体有罪的判决，对此判决得出大规模惩罚的必然推论则是符合逻辑的结果，但在国际法中是没有先例的，并且在人类关系方面是没有道理的。我们不能说，一名普通百姓应被置于这样的地位，即在战争进行到白热化的阶段去被迫确定他的政府究竟是对还是错，或者，假如一开始是正确的，后来何时又转变为错误的了。我

<sup>147</sup> 同上，第 1125 页至第 1126 页。

<sup>148</sup> 同上，第 1124 页至第 1125 页。

们不会要求平民百姓冒着成为国际司法制度下的一名罪犯的风险去决定他的国家是否已变成侵略者，并且决定他是否必须放弃其爱国主义，放弃对祖国的忠诚，以及放弃保卫自己的家庭生活，如果他依据他所掌握的模糊不清的信息作出了错误的决定，那么他一方面要冒着被判犯有危害和平罪之风险，另一方面，又要冒着成为自己祖国的叛徒之风险。对普通百姓提出这种要求，等于是给他分配了一项关于作出决定的任务，而这项任务，即便是世界各国担负领导职位的政治家以及精通国际法的学者在寻找出关于侵略之准确定义过程中也一直未能完成。”<sup>149</sup>

138. 法庭的结论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刑事责任应当限于那些策划并领导一个国家实施和进行一场侵略战争的个人，而不应当扩大到他们的追随从者，因为这些人参与支援战争工作与任何生产行业行为没有两样。因此，法庭的结论是，在纽伦堡法庭审判主要战犯时确定的标准不应改变：

“当然我们作出了努力，但一旦我们不考虑那些将一个国家带入侵略战争的人的情况，我们便无法划定罪与非罪的合理界限。为避免说这一任务的困难本身不应阻止我们完成这项任务，在司法有如此要求时，应当说该尊贵的法庭在审判国际罪犯时已经确定了这一界限。这一界限定在策划者和领导人以下，比如：戈林、赫斯，冯·里宾特洛甫、罗森堡、凯特尔、弗利

克、冯克、邓尼茨、雷德尔、约德尔、赛斯-英夸特，以及冯·纽赖特，这些人被查明犯有发动侵略战争罪行；以及那些参与程度较低，并且从事活动的方式既非策划亦非引导该国实现其侵略野心的人之上。要认定本案被告犯有发动侵略战争罪行，需要本庭改变这一界限，而不用找到一个可以重新确定这一界限的固定位置。我们在我们认定的地方划上界限，完全确信那些计划侵略战争并将一个国家带入侵略战争的人应当承担危害和平罪的罪行，而不是那些只是追随领袖并且其参与（像施佩尔那样的人）‘援助战争努力之方式与其他生产企业援助发动战争之方式完全相同’”<sup>150</sup> 的人。

#### (e) 结论

139. 法庭首先审查了拥有最高职位的四名被告，即克劳赫、施米茨、冯·施尼茨勒和特尔·梅尔的刑事责任。法庭的结论是，尽管他们显然参与了德国的重新武装，但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他们是在了解希特勒的侵略计划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在每件事例中，我们查明，他们通过促进德国经济实力以及生产某些在发动战争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基本物资之方式，在或多或少的重要程度上参与了德国的重新武装。这方面的证据远没有达到可以不容置疑地确定，他们在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时知悉，他们借此在为德国参与战争进

<sup>149</sup> 同上，第 1126 页。

<sup>150</sup> 同上，第 1126 页至第 1127 页。

行准备，而这些战争早已由阿道夫·希特勒及其核心圈内的政府及军队中的纳粹狂热分子从总体上或是具体方式上计划好了。”<sup>151</sup>

140. 法庭判定，没有必要确定其他 19 名被告的知情问题，因为他们只是在有限的执行领域担任不太重要的下属职位：

“其余被告，其中十五人为前理事会成员，另外四人为非理事会成员，与我们已提到过的被告相比，这些人担任的职务不太重要。他们各自的工作领域不是很广泛，另外，他们的权力具有较多的从属性质。对于这些人的有关侵略战争的证据不如我们已作过专门评议的那些被告的证据那样有力。在对每一名具体被告的判决书中对有关被告了解希特勒侵略目的进行讨论是无益的。”<sup>152</sup>

141. 因此，法庭宣布，由于以下理由，所有 23 名被告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五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第五条诉状称，第一条诉状中提出的被告的行动和行为以及第一条诉状中提出的指控在第五条诉状中都有体现由于我们已经得出结论，被告中无人参与了计划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了准备和实施或发动侵略战争或是对其他国家的入侵，因此，他们不曾犯有作为共同计划或阴谋的当事人从事上述同样

事情这一指控的罪行。”<sup>153</sup>

## E. 美利坚合众国诉阿尔弗雷德·费利克斯·阿尔文·克虏伯·冯·波伦·翁德·哈尔巴赫等人（克虏伯案）

###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42. 克虏伯案是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判决的三个工业家案中的最后一个案件，此案判决是在法尔本案宣判后的第二天作出的。克虏伯案涉及对克虏伯公司十二名官员的审判，这些人拥有高级管理职位（即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重要业务职位。<sup>154</sup> 所有被告被控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危害和平罪和第四条诉状指控的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犯有上述罪行。每一名被告均提出了无罪辩护。<sup>155</sup>

### 2. 撤销申请

143. 在控方结束案情介绍后，辩方提出因证据不足，要求撤销指控的申请。

<sup>151</sup> 同上，第 1128 页。

<sup>152</sup> 古斯塔夫·克虏伯是阿尔弗雷德·克虏伯的父亲，直至 1943 年以前一直担任克虏伯公司负责人。他受到特别指控，控其犯有提交给纽伦堡法庭的主要罪犯起诉书中的危害和平罪。然而，他因为身体和精神不适原因未出庭受审。他因为相同原因未被列入后续诉讼的被告之中。

《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0 年，第九卷，第 1 页。

<sup>155</sup> 判决书，1948 年 7 月 31 日，同上，第 1327 页。

<sup>151</sup> 同上，第 1123 页。

<sup>152</sup> 同上，第 1124 页。

## (a) 纽伦堡判例

**(一) 侵略战争**

144. 法庭指出，依照第 7 号军事命令第十条之规定，纽伦堡法庭关于入侵和侵略战争的裁决对本法庭有约束力。<sup>156</sup> 法庭承认，被告被控参与实施的战争显然是侵略性的。

**(二) 知情**

145. 在谈到以纽堡法庭的判决书为指导时，法庭指出“国际军事法庭规定，为查明被告是否有罪，应有证据证明，每一名被告实际上了解至少一次入侵或侵略战争的计划。”<sup>157</sup> 法庭询问了被告的行为是否是在了解“他们正在参与、拥护和帮助入侵和战争”的情况下进行的。<sup>158</sup>

146. 在作出对本案的判决时，本法庭受到纽伦堡法庭对于赫斯、沙赫特和施佩尔之判决的指导。法庭指出，即使赫斯未曾出席希特勒透露其侵略计划的四次高级会议中的任何一次会议，他仍被判定犯有涉及阴谋和侵略战争的罪行。法庭同样认为，被告可以被判定犯有上述罪行，即使他没有参加过上述会议中的一次会议。

**(三) 作为参与侵略战争方式的重新武装**

147. 法庭注意到，纽伦堡法庭在查明重新武装本身不是罪行除非其执行是作为发动侵略战争计划之组成部分之后宣布，沙赫特不曾犯有被指控罪行。法庭还注意到，施佩尔被宣布不曾犯有被指控罪行。因为他是在战争已经爆发后担任了军火工业的负责人，另外他负责军备生产的活动对战争努力的帮助与其他生产企业没有区别，因此他的活动并不构成实施，计划或准备侵略战争或阴谋进行侵略战争。法庭的结论是，如果施佩尔的活动未构成发动侵略战争，则本案被告肯定不能被判定犯有该项罪行。<sup>159</sup>

**(b) 结论**

148. 法庭批准了辩方以证据不足为由要求撤销控诉的申请。<sup>160</sup> 然而，法庭强调，其裁决不应被解释为排除了可以认定高层工业家们对危害和平罪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而只是在本案中，尚无充分的证据让被告对上述罪行承担责任。法庭声明：“我们并不认为，就其本身而言，工业家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判定犯有上述指控的罪行。”<sup>161</sup>

<sup>156</sup> 《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0 年，第九卷，第 392 页。

<sup>157</sup> 同上，第 392 页, 第 396 页。

<sup>158</sup> 同上，第 396 页。

<sup>159</sup> 同上，第 396 页至第 398 页。法庭还拒绝了以下意见，即存在两个或更多单独的实现上述目标的阴谋，即纳粹的阴谋和克虏伯的阴谋。

<sup>160</sup> 同上，法庭宣布被告不曾犯有危害和平罪指控的判令和法庭关于其撤销危害和平罪指控的意见，1948 年 6 月 11 日，同上，第 390 页至第 391 页第 400 页。

<sup>161</sup> 同上，第 393 页。

## F. 美利坚合众国诉威廉·冯·莱布等人 (最高统帅部案)

###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49. 十四名在德国军方拥有高级职位的军官在本案中被告控犯有危害和平罪（第一条诉状）以及阴谋犯有上述罪行（第四条诉状）。<sup>162</sup> 更具体地说，第一条诉状指控所有被告参与了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美国、法国、丹麦、挪威、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南斯拉夫、希腊、苏联和美国的实施侵略和计划、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第四条诉状指控所有被告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犯有危害和平罪以及作为危害和平罪之组成部分而犯下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每一名被告均提出了无罪辩护。<sup>163</sup> 法庭在查明本案事实中没有包含单独的实质性罪行并且没有提出其他诉状中未包含的问题之后，将第四条诉状中所含阴谋指控撤销，不作进一步的考虑。<sup>164</sup>

### 2. 判决书

#### (a) 侵略战争和入侵的性质和特征

150. 对于第一条诉状提出的危害和平罪之指控，法庭一开始审查了被描述为“用暴力手段执行一项政治政策”的战争的性质和特征。法庭强调指出，战争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执行一项预定国策。”法庭陈述如下：

“在寻求确定适用法律之前，必须明確无误地确定，被告被控采取的行动构成了犯罪。作为一项必要的起步行为，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战争的性质和特征作一简要的考察。我们不必试图作出包含一切和排除所有其他的定义。说战争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政治组织机构对另一方施行暴力就足矣。换言之，它是依靠暴力手段实施一项政治政策。战争是政治集团利用武力的竞争，但是导致其实施的政策和战争之实际发动均是由个人作出和完成的。我们迄今为止所说过的定义对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同样适用，既适用于实施侵略，因而是罪恶的战争，也适用于发动一场保卫战，因而是反对罪恶侵略的合法战争。我们强调的要点是，战争活动是执行一项预定国策。<sup>165</sup>

151. 法庭然后审查了入侵的性质和特征。法庭同样强调指出，入侵的基本特征就是执行一项国策。其结论是，对导致实际战斗的入侵进行抵抗，并不

<sup>162</sup> 以下德国军方人员被指控犯有危害和平罪。陆军上将威廉·冯·利布、陆军上将 Hugo Sperrle、陆军上将 Georg Karl Friedrich -Wilhelm von Kuechler、上将 Johannes Blaskowitz、上将 Hemann Hoth、上将 Hans Reinhardt、上将 Hans von Salmuth、上将 Karl Hollidt、海军上将 Otto Schniewind、步兵中将 Karl von Roques、步兵中将 Hermann Reinecke、炮兵中将 Walter Warlimont、步兵中将 Otto Woehler 以及军法检察官中将 Rudolf Lehmann。由于 Blaskowitz 于 1948 年 2 月 5 日在狱中自杀，对他的指控随即终止。1948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判决书，《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0 年，第十一卷，第 462 页，第 463 页。

<sup>163</sup> 同上，第 462 页。

<sup>164</sup> 判决书，1948 年 10 月 27 日，28 日，《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50 年，第十一卷，第 482 页至第 483 页。

<sup>165</sup> 同上，第 485 页。

是入侵的必然要求。法庭陈述如下：

“同样，一国被另一国入侵就是入侵国依靠武力执行其国策，即使被入侵国由于惧怕或面对优势武力认为抵抗无用而采取了一种不抵抗政策并因此防止了任何实际战斗的发生。”<sup>166</sup>

152. 鉴于已注意到非法的侵略战争和合法的防御战争具有相同的特征，法庭表示，一场战争的合法或非法特性取决于决定其实施的多种因素，即该行动的意图和目的。

“发动战争或入侵是一种单方面的行动。当一经正式宣战或是打响了第一枪时，战争的发动便已结束，从此两个敌对国家便开始了战争。究竟一场战争是合法的，还是侵略的（依照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是通过并且只能通过考察其发动所包含的因素加以确定。战争的计划、准备、实施或发动的意图和目的要通过其合法性或非法性加以查明。”<sup>167</sup>

153. 关于一场战争的非法特性，法庭考虑了谴责战争作为国策工具的《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法庭指出，“签署《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的多国认为，现有国际关系不得通过武力加以改变这一点极为重要”。在这个问题上，法庭提到了该公约的序言，多签署国在上面作出如下声明，他们“相信……多国相互关系的一切改变应当只能依靠和平手段来实现……的时代已经到来了”。由于这一公约，法庭审议了侵

略行为或侵略战争的如下性质：

“这就是宣告，从今以后，各签署国家应被视为有权在国际法限制的范围内行使主权国家的所有特权和权力，不受任何其他国家的一切武力干涉。作为上述宣示的必然结果，依靠军事力量改变或试图改变国际关系之行为是侵略行为，并且如果该侵略产生战争，则该战争是一场侵略战争。因此，受到该公约谴责的正是侵略战争。正是侵略战争在国际法上属于犯罪。”<sup>168</sup>

154. 法庭强调指出，一国可以使用武装力量保卫本国抵抗侵略，并且可以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而武装自己，只要没有侵略意图或目的。

“此外，我们绝不能将理想的目标与现实情况混为一谈。这个世界尚未达到可以放弃舰队、陆军和空军这样一种文明程度，也没有达到可以在任何及所有情况和形势下安全地取消战争的程度。只要不是所有的战争都可以被视为非法，那么武装力量就是在国际上具有合法功能的国家的合法工具。一场非法的侵略战争包含了一场合法的抵御侵略战争的必要性。国际普通法上，并不存在用于确定在何种程度上一个国家可以进行武装和准备战争的一般性标准。只要是沒有侵略意图，一个国家使自己在军事上变得强大本身不存在任何罪恶。瑞士是一典型例子，就其地理幅员，

<sup>166</sup> 同上，第 485 页。

<sup>167</sup> 同上，第 486 页。

<sup>168</sup> 同上，第 490 页。

人口和资源而言。该国的军力从比例上看强于世界上许多国家。它利用其军事实力去执行一项寻求和平和维护其国界不受侵略的国策。”<sup>169</sup>

155. 法庭指出，如果战争的实施是为了执行一项具有犯罪意图和目的的国策，那么在执行这项政策过程中发动战争同样是犯罪。法庭的结论是，由于在发动和实施战争方面内在地含有基本的政策因素，因此，只有那些在政策层面上参与的人应当负有刑事责任：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过的，战争，无论其为合法还是非法，就是执行一项国策。如果据以实施的政策在其意图和目的上是犯罪的，那是由于位居决策层的个人在确定该项政策时有犯罪的意图和目的。如果战争是借此实现犯罪目的的手段，那么战争的发动只能是在执行这种政策，并且因发动侵略战争而产生的罪行应当限于在政策层面上参与其中的那些人。”<sup>170</sup>

#### (b) 个人刑事责任所需的要素

156. 法庭然后审议了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罪行的个人责任问题。法庭对应当为侵略战争承担责任的个人确定了三项要素，即此人必须真实了解发动侵略战争的意图及其侵略特性；此人必须身居能够制订或影响实施或继续侵略战争政策的高位；另外此人必须利用该职位推动这样一项政策。

“我们认为，像在普通刑事案中一样，在名为侵略战争的犯罪中，构成犯罪也必须有相同的要素。首先必须对侵略战争的意图以及一旦发动将构成侵略战争有真实的了解。但是仅有了解是不足以作出参与行为的，即使是战犯中的高级军官，此外，它还要求，了解了上述情况的人在获悉真相之后有资格制订或影响导致其实施或在实施后继续下去的政策，无论通过促进的方式，还是通过阻止或妨碍的方式。如果他的作法是前者，那么他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他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实施了后者，那么他的行动表明，就上述政策而言，他不具备犯罪意图。”<sup>171</sup>

#### (一) 知情

157. 法庭指出，一个人可以在制订发动和实施这样一场战争的政策前后获得关于入侵和侵略战争的具体计划和准备情况的必要的真实了解：

“如果一名被告不知道他参与的、为入侵和战争所作的计划和准备是为了侵略战争和以其他方式违反国际法和条约之战争的具体计划和准备，那么他不能被定为有罪。然而，如果在发动和实施侵略战争的政策已经制订后，被告开始了解了拟发动的入侵和战争是侵略性的和非法的，如果他位居能够影响该政策之要职但未能这

<sup>169</sup> 同上，第487页至第488页。

<sup>170</sup> 同上，第486页。

<sup>171</sup> 同上，第488页。

样做，那么他将承担刑事责任。”<sup>172</sup>

## (二) 高层政策职位

158. 法庭指出，国策是由个人制订的，那些制订犯罪国策的个人（相对于那些执行犯罪政策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不言而喻，国策是由人制订的，当人们制订一项依照国际法是犯罪的政策时，他们在刑事上为其所作所为负有责任。这是符合逻辑而且无法逃避的结论。

“在政策层面以下的指挥官和下属军官的行为，包括计划战役、准备进行战役的手段、遵照命令对一国采取行动以及战争打响后参加作战，并不构成被国际法谴责为犯罪的、计划、准备、发动和实施战争或实施入侵。”<sup>173</sup>

159. 法庭指出，与其说要在高级官员和普通士兵之间的某处划出一条线，倒不如说最高层决策者并非惟一可能为侵略承担责任的个人：

“这并不意味着本法庭同意在本次审判中提出的观点，即因为希特勒是第三帝国的独裁者，他无论在民事和军事领域都是至高无上的，他本人必须为政治和军事政策承担刑事责任。无论他拥有何等的绝对权威，希特勒独自一人不可能制订一项

侵略战争的计划并且通过准备、计划和发动这样一场战争独自一人执行该政策。这位独裁者和这个国家武装力量的最高层指挥官同普通士兵之间的某个位置就是罪犯和在实施侵略战争方面可以原谅的个人参与者之间的分界线。”<sup>174</sup>

160. 尽管占据高位是一个人影响或制订一项战争国策能力的重要指标，然而法庭强调指出，一个人不能仅仅因为这样一个职位的理由被判定负有刑事责任或免除刑事责任：

“控方并不谋求或认为，法律有权仅仅因为有证据表明其职位的原因就判定被告有罪，控方只是认为，法庭可以将这些职位与本案所有其他证据放在一起考虑，因为这样可以区分每个被告个人之有罪或无罪。控方认为（本庭也认为这一意见正确），被告没有仅仅因为其军职而被免除责任，因为其行动在不担任军职的人身上也会是犯罪。这是明显维持了纽伦堡军事法庭的判决，另外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第二条第4(a)款亦是如此规定的。”<sup>175</sup>

161. 法庭还强调指出，这并不单单是一个个人职位、级别或地位的问题，而主要是制订或影响国策的权力：

“如果并且只要一名武装部队成员没有在政策层面上参与准备、计划、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他的战争活动便不属于危

<sup>172</sup> 判决书，1948年10月27日，28日，第488页至第489页。

<sup>173</sup> 判决书，1948年10月27日，28日，第490页至第191页。

<sup>174</sup> 判决书，1948年10月27日，28日，第486页。

<sup>175</sup> 同上，第486页。

害和平罪的定义范围。为确定一个人是否犯有属于危害和平罪指控的罪行，重要的不在于此人的级别或地位，而是他制订或影响国家政策的权力。”<sup>176</sup>

162. 法庭指出，一个人可以制订或影响关于政治或军事问题的战争国策：

“国策的制订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尽管可以要求，并且有必要要求（如果战争会成为该政策的一项要素），既考虑政治问题，也考虑军事问题。”<sup>177</sup>

### （三）参与

163. 法庭指出，只有那些拥有制订和影响国策的实际权力并且通过准备或将本国带入侵略战争之方式参与侵略政策的在政策层面的人可以承担责任，因为他们与那些低级别的不同，后者的行为只是作为决策者实施侵略政策的工具。

“国际法谴责那些由于拥有制订和影响本国政策之权力，准备或将本国带入侵略战争的人。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在当前的发展阶段，国际法将低于上述层面，在该战争政策实施过程中，其行为只是作为决策者之工具的那些人宣布为罪犯。任何位居政策层面并参与战争政策的人应当受到惩罚。但是那些受其领导的人不能为别人的罪行而受到惩罚。决策者的最大恶行莫过于他们利用大量的士兵和军官去执行

一项国际犯罪；然而，在政策层面以下的各个士兵或军官只不过是决策者的工具，发现自己以及行为都处于对军事组织必不可少的特别严格的纪律控制之下。”<sup>178</sup>

164. 法庭指出，一个人由于在各个阶段参与决策层面的工作，包括计划、准备或实施战争以及扩大或继续一场战争可以引起刑事责任：

“法律谴责的罪行是利用战争作为一种国策工具。那些犯有该罪行的人是那些在决策层面参与计划、准备或实施战争的人。在战争被发动并实施后，政策的问题便涉及到扩大、继续或中止战争的问题了。在这个阶段的犯罪同样必须是在决策层面。”<sup>179</sup>

### （C）结论

165. 法庭经查明被告“并非位居决策层面”之后宣布，被告不曾犯有危害和平罪。<sup>180</sup>

## G. 美利坚合众国诉恩斯特·冯·魏茨泽克等人（多部案）

### 1.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166. 在多部案中，21名在政府或纳粹党中的高级官员受到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指控。

<sup>176</sup> 同上，第489页。

<sup>179</sup> 同上，第490页。

<sup>180</sup> 同上，第491页。

在 21 名被告中，17 人受到第一条诉状指控的计划、准备、发动和实施对其他国家的侵略战争和入侵以及被控犯有第二条诉状指控的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罪行。更具体地说，这些被告被控犯有于标明日期实施的对以下国家的入侵和侵略战争的罪行：奥地利：1938 年 3 月 12 日；捷克斯洛伐克：1938 年 10 月 1 日和 1939 年 3 月 15 日；波兰：1939 年 9 月 1 日；联合王国和法国：1939 年 9 月 3 日；丹麦和挪威：1940 年 4 月 9 日；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1940 年 5 月 10 日；南斯拉夫和希腊：1941 年 4 月 6 日；苏联：1941 年 6 月 22 日；以及美国：1941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控方的申请，法庭撤销了对三名被告犯有第一条诉状和第二条诉状罪行的指控。所有被告均对上述指控提出了无罪辩护。<sup>181</sup>

## 2. 判决书

167. 法庭最初判定，因涉及危害和平罪指控受审的 14 名被告中五人有罪，另外九人宣布无罪。就在作出判决之前没多久，法庭主动发布两条命令，准许其利益受到影响的任何被告提出一份给法庭的备忘录，要求法庭注意任何指称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同时要援引事实的记录和所依赖的法律权威根据。<sup>182</sup> 法庭注意到本案记录非同寻常之长以及法律和事实问题的多重性。所有五名被判定犯有危害和平罪的被告均提交了这类备忘录。法庭撤销了对其中两个人的有罪判决并维持了对其他三人的判决。

### (a) 涉及侵略战争和入侵的法律

168. 法庭审查了涉及侵略战争和入侵的法律并作出如下结论，即上述行为自古以来为国际法所禁止：

“因此，问题在于，《伦敦宪章》和

Walter Schellenberg(从 1944 年至 1945 年担任党卫军准将，军民情报机构负责人); Lutz Schwerin Von Krosigk (从 1932 年至 1945 年担任帝国财政部长); Emil Puhl (从 1935 年至 1945 年担任帝国银行董事会成员); Karl Rasche(从 1935 年至 1945 年担任德累斯顿银行理事会的成员，后来成为发言人); Paul Koerner(四年计划全权委员戈林的常设代表); Paul Pleiger (从 1941 年至 1945 年担任帝国煤炭协会主席); 以及 Haus Kehrl (从 1943 年至 1945 年担任帝国军备和战争生产部计划办公室负责人)。关于被告在各个不同时期担任职务的完整清单，请见起诉书，《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未提供出版日期]，第十二卷，第 13 页、第 14 页至第 20 页。另见判决书，1949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同上，第十四卷，第 308 页，第 314 页，第 323 页，第 435 页。

<sup>181</sup> 准许就所谓的错误提出备忘录的命令，1949 年 4 月 6 日和 14 日，同上，第 943 页，第 944 页。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是否规定了新的罪行，或者说它们是否仅仅是对先前存在的国际法的权威性的阐述。各国君主和国家，至少那些认为自己很文明的国家几百年来已认识到侵略战争和入侵违反了国际法，从以下事实当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凡开动其军队踏进别国或派遣舰队渡海去发动战争的人无不致力于为其行为进行解释的辩解，声称从来没有侵犯受攻击国的合法权利或进行冷酷血腥征服的愿望和意图，而是恰恰相反，认为由于敌人无视其义务使得敌对行动变得必不可少；对方已经违反了条约；对方占据了事实上属于攻击者的省份或城市；或者说对方对其爱好和平的公民采取了虐待和歧视的态度。

“进攻者在提供上述辩解和借口时往往采取对事实真相视而不见的态度。不管怎么说，为进攻提供某种借口和辩解被认为是必需的目的在于使进攻者的行为或许不会被其他国家视为是一种肆意无视国际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但是如果侵略性入侵和侵略战争是合法的并且不构成对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违反，那么为何要费那么大的劲进行解释和辩解呢？如果侵略战争本质上就是错误的并且是违反国际法的，为何又要通知一些中立国家，说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可以原谅的，而且还是基于一种高尚的道义思想？对此，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所有文明国家几百年来普遍认识到，发动战争和入侵以及伴随而来的恐惧和痛苦是错误

的，只能当成对已经或即将发生的错误进行弥补的最后手段。我们认为，侵略战争和入侵，自古以来就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即使并未规定任何具体的制裁措施。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不仅承认侵略战争和入侵是违反国际法的，而且进而采取了下一个步骤，即谴责诸战争（否则对于解决国际争端就是无可非议的），放弃战争作为一种推进国家政策的工具，并且规定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或冲突。为此，战争作为一种强制执行合法主张和要求的手段就成为非法。当然，自卫权自然得以保留，但这仅仅是因为，如果不立即进行抵抗，那么在其能够获得任何国际权威机构的裁决，判定其有理由抵抗进犯之前，这个国家就会被推翻和征服。”<sup>183</sup>

#### (b) 侵略战争和入侵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

169. 法庭接着审议了那些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和入侵的人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并提出以下结论，即这些个人以及那些了解真相、有意识地并且负有责任地参与其中的人应为其行为受到审判和惩罚，其理由如下：

“对于那些计划，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和入侵的人，是否有其个人的责任？被告们已发出了强有力的和紧迫的呼吁：国家领导人和国家官员不能为发动或实施侵

<sup>183</sup> 判决书。同上，第318页，第319页。

略战争和入侵承担个人责任，因为在此之前没有关于这类行为的刑罚规定。然而，历史向我们揭示出，这个观点是荒谬的。腓特烈大帝曾在放逐的威胁下受到帝国议会传唤到雷根斯堡出庭受审并进行答辩，他因为入侵萨克森而被控破坏了公众和平。

“当被控违反其国际协定的拿破仑从厄尔巴岛渡海利用武力重新夺回法国的皇冠时，欧洲各国，包括许多德国王室成员在庄严的秘密会议上谴责拿破仑，称其为和平的敌人和破坏者，他们召集了军队并在滑铁卢战场上强制执行其命令，并实施了将其放逐圣赫勒拿岛的判决。依靠上述行动，他们认识到并宣布，对违反国际协定和诉诸侵略战争的国家领导人施以恰当的个人刑罚措施是可行的。

“但是即便历史没有提供任何具体例子，我们会毫不犹豫地认为，那些准备、计划或实施侵略性入侵，和发动侵略战争的人；以及那些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其中的人应当受到审判，并且在判定有罪的情况下受到惩罚。

“通过《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把战争作为政府政策的工具，德国以及实际上全世界其他各文明国家都谴责。该公约的签署有利于所有国家。它承认这样的事实，即一旦战争爆发，没有人能够预测战火会蔓延到多远或者燃烧到何种程度，而且在这个迅速变小的世界上，战争影响到所有

人的利益。

“没有人会质疑任何签约国使用其武装力量立即制止违犯者并拯救受到进攻国家的权力。也没有人会对一旦这种行动成功完成之时，可用于惩罚有罪国家的方式会有任何问题。那么对于由于其决定、合作和执行从而使非法的战争和入侵得以实施和发动的那些人而言，为什么上述作法就不能适用于这部分个人呢？难道惩罚总是一定要落在那些并不承担个人责任的人身上吗？难道那些对其国家行为之理由一无所知的小老百姓，那些受到宣传欺骗的人非得到战场上出生入死，经历创伤，或沦为战俘，眼见自己的家园毁于炮火或空袭，被迫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妻子和家庭忍饥挨饿，艰难度日；难道工业部门的老板和工人就得眼看着工厂被毁、经商船队沉没、水手溺水或被拘押；难道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就必须要由那些不知情者和无辜者交税来获得；难道以上这一切必得发生而那些实际上负有责任者却逃之夭夭？

“维持有责任者应当逃脱而无辜大众遭难之概念的惟一理由产生于这样一种古老的理论，即‘国王不会犯错误’，以及‘战争是国王的运动项目’。

“我们可以进一步指出，涉及陆地战争规则和战俘处理的[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没有规定对那些违反上述规则的个人进行惩罚，但是，一个谋杀战俘者应受到惩罚是不会受到质疑的。

“若允许存在这样的豁免就是把国际法罩上一层虚幻的薄雾。我们拒绝这种观点并且认为，那些计划、准备、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和入侵的人，以及那些在了解真相的情况下，有意识地并负有责任地参与其中的人违反了国际法并且得为其行为受到审判、定罪和惩罚”。<sup>184</sup>

### (c) “你也一样”学说

170. 法庭接下来拒绝了被告依据“你也一样”学说提出的答辩主张，这一主张的基础是对苏联是希特勒入侵波兰共谋犯的指责，其目的在于使《伦敦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变得无效。法庭认为，即使被告的指控属实，上述文件也不会变得无效，其理由如下：

“无论是《伦敦宪章》还是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所作的只不过是宣示了现有的关于侵略战争和入侵的国际法。该《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只是规定了那些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应当接受司法调查，应组成国际军事法庭并授权各签署国建立额外的法庭，以便审判那些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人。

“但是即使《伦敦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确实是立法行为，将从前不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被告的辩护观点就有效了吗？从未有人说过，当得知订立该法律者中有一人自己犯有同

样罪行，或自己表现出在今后打算违反该法律，一条正式通过的法律就变得无效了。”<sup>185</sup>

### (d) 被指称的侵略行为

171. 在开始审理被指称的侵略行为之前，法庭注意到，“本案的证据展示了纳粹党和第三帝国实际上在各个阶段活动，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工业的、财政的还是军事的真实的经过。”<sup>186</sup> 法庭还注意到，这类证据包括数百份缴获的官方文件，这些文件在纽伦堡法庭审判时期尚获得，在美国各军事法庭的其他审判中也未出示过。法庭的结论是，“本案的记录比任何其他案例中的证据更充分更完整地展示了纳粹政权的崛起过程，其政策和其行为”。<sup>187</sup> 尽管认识到，按照第七号军事命令第十条的规定，本法庭受到纽伦堡法庭关于入侵、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之计划和发生的判决的约束，本法庭仍然批准被告提供有关上述问题的证据，因为本法庭“坚信，为了查清事实真相，审判法庭必须始终致力于查明真相，而且必须给每一名被告提供陈述事实的机会。”<sup>188</sup>

### **(一) 关于德国的行为属于自卫的主张和《凡尔赛条约》无效的指控**

172. 尽管纽伦堡法庭和美国各军事法庭均判决，这些入侵和战争是侵略性的，并且因此是非法的，本法庭仍然决定针对被告提出的关于新发现的

<sup>184</sup> 同上，第322页至第323页。

<sup>186</sup> 同上，第316页。

<sup>187</sup> 同上，第316页。

<sup>188</sup> 同上，第317页。

<sup>184</sup> 同上，第321页至第322页。

证据显示德国并非侵略者的主张。重新审查这一问题。<sup>189</sup> 被告争辩说，由于所谓的《凡尔赛条约》的不公正和苛刻条款都是依靠武力强加给德国的，因此不能将德国判为侵略者；在胁迫之下签订的这一条约是没有约束力的；而且德国是被迫使用武力来解除强加给它的这些束缚。<sup>190</sup>

173. 法庭的结论是，必须审查《凡尔赛条约》的有效性，因为被告声称该条约缺乏充足的法律依据。法庭的结论是，不管该条约是否正义，也不管该条约是否以胁迫方式强加于被告，“对被告都没有实质意义。”<sup>191</sup> 法庭在查明以下事实的基础上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入侵和战争违反了德国在拥有自由意志的情况下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官方保证。法庭陈述如下：

“我们认为既没有必要确定上述辩护主张的真实性，也没有必要确定受到胜利一方使用武力以不公正或过分苛刻的条件强加给自己一项条约的一方，是否因此就可以拒绝该条约，并且可以试图通过武力重新夺回它认为被别人以错误方式夺去的东西。

“然而，如果在辩论过程中，上述两个命题均获被承认是正确的，那么，它们还是都与我们在本案中面临的问题没有关系。无论如何，当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实现的某种特定状态必须被视为固定的状态

的时候，必须要考虑到时间的因素至少关于诉诸侵略性的纠正手段而言是这样。

“当希特勒向全世界庄严通告，就领土问题而言，德国没有任何主张，并通过神圣的条约向奥地利、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保证，德国不会向它们提出领土要求时，并且当他与这些国家签订了和平和互不侵犯条约时，这种静止和固定的状态就实现了。这些保证的作出以及这些条约的签署是在不可能存在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此之后，对这些国家领土的侵略行为就成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受到德国已自愿签署的《凯洛格—白里安公约》规定禁止的。

“德国人在此之后就只能指望通过侵略性的战争或入侵来收回被《凡尔赛条约》剥夺的部分或全部德国的领土。为签署上述条约并作出保证之后的侵略行为进行辩护，只不过在说，德国签订的任何条约和作出的任何保证都没有约束力而且德国的诺言一文不值。”<sup>192</sup>

174. 法庭审查了与那些被称为侵略受害者的国家有关德国签订的具体条约和作出的庄严保证及正式声明：

- (a) 捷克斯洛伐克：1925 年在洛迦诺缔结的《德—捷仲裁专约》，1929 年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德—捷条约，和 1938 年德国高级官员作出的保证，即德国对奥地利的行动不

<sup>189</sup> 被告之一，冯·魏茨泽克承认上述行为的侵略特性。同上，第 323 页。

<sup>190</sup> 同上，第 324 页。

<sup>191</sup> 同上，第 324 页。

<sup>192</sup> 同上，第 324 页。

- 会对德—捷关系造成破坏性影响并会争取改善德—捷关系;
- (b) 奥地利: 德国于 1935 年保证, 它不会干预奥地利的国内事务, 不会将奥地利并入德国或使之从属于德国, 以及 1936 年承认奥地利的全部主权的德国—奥地利协定;
- (c) 波兰: 1925 年在洛迦诺缔结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德国—波兰条约, 1934 年德国和波兰之间互不侵犯条约, 希特勒于 1936 年宣布, 德国在欧洲没有提出领土要求, 希特勒于 1938 年的讲话表示了德国和波兰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以及与此相反的是, 德国于 1938 年正准备为通过突然袭击占领但泽自由城;
- (d) 丹麦和挪威: 1939 年的德国—丹麦互不侵犯专约, 被告冯·魏茨泽克于 1939 年保证, 德国会遵守该条约, 德国于 1939 年作出的关于与挪威保证友好关系并尊重其不可侵犯和中立地位的保证, 另外德国于 1939 年保证, 它与北欧国家没有利害冲突和争议;
- (e) 比利时: 希特勒于 1937 年和 1939 年作出保证, 德国准备承认并保障比利时和荷兰的不可侵犯性, 然而与此相反, 德国军队按照希特勒的命令于 1939 年为入侵上述国家作了计划和准备;
- (f) 南斯拉夫: 被告冯·魏茨泽克于 1938 年作出保证, 鉴于已经与奥地利实现了统一, 德国认为南斯拉夫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德国的政策对奥地利以外的地区没有意图并且

南斯拉夫的边界不会受到攻击; 希特勒于 1939 年作出保证, 南斯拉夫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德国希望与之保持和平友好的关系; 然而与此相反的是, 希特勒于 1939 年建议, 意大利应当消灭作为一个“不稳定的中立国”的南斯拉夫; 以及

- (g) 苏联: 1939 年的德国—俄罗斯互不侵犯条约, 1939 年确定两国边界和在两国中间划分波兰的德国—苏联边界和友好协定, 而与此相反的是, 德国早在 1940 年便作好了进攻苏联的准备。<sup>193</sup>

175. 法庭强调了希特勒政权的欺骗行为。<sup>194</sup> 它一方面进行谈判并签订了上述协定并作出各种庄严的保证, 另一方面又从未打算遵守这些协定, 因为它已经着手进行违反上述协定的侵略行动的计划和准备工作。

“证据毋庸置疑地证明, 在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从未作出它打算信守的保证, 另外无论何时, 只要它认为作出保证会消除别国的怀疑, 它就会对任何事情和所有的事情作出保证, 甚至会在实施战争的前夜作出和平的保证。”<sup>195</sup>

176. 最后, 法庭审查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中在保留自卫权利的同时禁止将战争作为政府政策之工具的规定:

<sup>193</sup> 同上, 第 325 页至第 328 页。

<sup>194</sup> “这项记录属于一项居心叵测的欺骗阴谋, 它后来实际上给全世界所有人带来了死亡、痛苦和损失。……”同上, 第 333 页。

<sup>195</sup> 同上, 第 332 页。

“除了各种讲话、保证和条约之外，德国还签署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该公约不仅限制各国之间的侵略战争，而且放弃了将战争作为政府政策工具的做法并且用调解和仲裁的方式取而代之。该公约的一项最重要、意义最深远的规定在于，该公约无保留地授权世界其他国家采取它们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来惩罚违犯者。简言之，它将侵略者放在了国际社会以外的地位上。然而，《凯洛格—白里安公约》并未试图禁止或限制自卫的权利，无论在其文字上还是在精神上，该条约都毫无疑问地表示，违反该条约的国家应受到其他签约国家的惩罚性行动，而且实施侵略战争的国家便丧失了对寻求执行该条约国家的自卫权。这只是长期建立的刑法原则在国际法中的体现：‘不可能存在反对自卫的自卫行动。’”<sup>196</sup>

## **(二) 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

177. 法庭进而审议了以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作为开始的对其他国家的侵略行为的指控。法庭首先审议了“入侵”一词的含义：

“必须记住的是，‘入侵’一词表示和意味着使用武力。使用武力最方便的例子就是军事力量。在确立这一定义的过程中，我们肯定会在其通常被人接受的意义上考虑‘入侵’一词。我们可以假设，立法当局也以相同的含义使用该词。在《韦

氏全本大词典》中，我们发现以下关于入侵的定义：‘……入侵行动，尤其是对其他人的领地或领地实行像战争那样的或是敌对的进入；军队为了征服或劫掠而实行的进入’。”<sup>197</sup>

178. 法庭在确定德国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入侵之侵略特性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希特勒于1937年和1939年举行的秘密会议上所作的声明证明，他计划夺取这两个国家而不考虑两国人民的愿望；
- (b) 希特勒政权为了实现吞并奥地利的目的，采用正当或不正当之手段，意图或从事资助、指挥和控制奥地利纳粹党的活动；
- (c) 德国不打算遵守它与奥地利的协定，它违反了两国间的所有协定；
- (d) 希特勒政权在奥地利使用了它在德国已成功奏效的各种宣传、威逼和暴力手段；
- (e) 德国向奥地利发出最后通牒，纳粹的武装团伙在德国的控制、命令和领导下采取行动，占领了维也纳，夺取了对政府的控制权，罢免了该国领导人并将其关押起来，然后德国军队开进奥进利；
- (f) 德国在了解捷克斯洛伐克希望和平的情况下煽动和资助苏台德地区的动荡活动；
- (g) 德国利用苏台德日耳曼人的问题作为它在

<sup>196</sup> 同上，第329页。

<sup>197</sup> 同上，第330页至第331页。

- 慕尼黑会议上提出要求的借口；
- (h) 德国在慕尼黑会议上提出了它以前没有提出过的吞并苏台德的要求；
  - (i) 德国保证并宣布，在慕尼黑会议后，它对捷克国家的其余部分没有进一步的侵略目的，其实当时这样的侵略计划已经存在并已准备加以执行；
  - (j) 德国在对捷克作出关于其友谊的保证的同时，煽动、资助并支持斯洛伐克的独立运动；
  - (k) 德国在捷克斯洛伐克使用特务煽动分子的手段并在波兰再次使用这种手段制造事端以此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以及
  - (l) 希特勒利用战争和用空中战争摧毁布拉格来威胁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哈查，并在恰查被迫屈服之前派军队进入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sup>198</sup>

179. 法庭进而审理了对德国入侵奥地利不存在武装抵抗的事实：“鉴于德国军队的规模，在人力和军事资源上的不成比例，因此实际上不存在成功抵抗的希望。奥地利未经战斗便已陷落，然后合并便已完成。”<sup>199</sup> 不管怎样，法庭的结论是，德国对奥地利的入侵是侵略行为，因为这是一场精心构思和仔细策划的侵略行动的组成部分并且它是依靠阴谋手段和压倒的武力实现的：

“毫无疑问，这场入侵是侵略性的，

是希特勒开展了一场欺诈，胁迫和威逼的运动后发生的。整个过程就是一场欺骗和压倒的武力。它是希特勒对其内部核心圈子宣布的计划的组成部分，并且是一场精心构思和仔细策划的侵略行动的第一步；先是奥地利，第二个是捷克斯洛伐克，然后第三个是波兰，当时，展现在德国领导人眼中的是进一步侵略扩张的景象。无论是这些行动还是德国武装力量的入侵都不能被说成是和平的手段或是《凯洛格—白里安公约》序言含义上的一种和平的、有序的过程，而且无论在字面上还是在精神上都违反了该公约。”<sup>200</sup>

180. 法庭在审查对捷克斯洛伐克入侵的侵略性质时，也对军事战略和战术进行了如下区分：

“我们已经援引了希特勒的讲话作为他对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计划。各项目标是确定的，但是实施战术是富于弹性的并且取决于时间和形势的必要条件和方便程度。这无非是在军事战略和战术上的区分。战略是不会改变的总体计划。战术则是进行自身调节以适应气候、地形、供应和抵抗情况的行动策略。纳粹消灭捷克国家的计划始终未变。但是实施打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则取决于实际产生的具体情况。”<sup>201</sup>

181. 法庭的结论是，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是敌对的、侵略性的行动，它们已达到了作

<sup>198</sup> 同上，第329页至第333页

<sup>199</sup> 同上，第330页。

<sup>200</sup> 同上，第330页。

<sup>201</sup> 同上，第332页。

为国策工具加以实施的战争行动：

“关于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证据表明，入侵是敌对的和侵略性的。具有这种特性的入侵显然是这样一种战争行动，它相当于宣战并且会被当作宣战对待。一场具有入侵性质的战争行动，依靠这种行动未经抵抗实现了征服和掠夺，对此要给予较之可能遇到某些军事抵抗的类似入侵更有利的考虑，这种假设并不合理。侵略者能够如此吓倒被侵略国家的事实，丝毫也不能减轻侵略在现实中犯下的滔天罪行。入侵者使用了侵略行为。这种侵略行为是一种国策工具。”<sup>202</sup>

182. 法庭拒绝了这种可能性，即对奥地利的入侵是防御性的。法庭注意到，这一辩护意见并未强调“这一行动是由于害怕该国的侵略而产生的，或者说该国已计划或建议加入任何其他国家对德国的任何侵略行动”。<sup>203</sup> 法庭认为，“对奥地利的入侵是侵略性的，并且是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意义上的危害和平罪行。”<sup>204</sup>

### **(三) 对波兰的入侵**

183. 对于波兰，法庭强调指出，德国宣布了它与波兰之间的极好的关系并且作出了和平的保证，

而当时，入侵波兰的计划已经确定。<sup>205</sup>

### **(四) 对丹麦和挪威的入侵：自卫和军事必要性的说法**

184. 关于丹麦和挪威，法庭指出，德国当时正考虑占领这两个国家以获得基地，但它却与这两个国家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并且作出了保证。<sup>206</sup> 法庭拒绝了被告试图表明对丹麦的行动是基于军事必要性的辩解：

“不可能或不曾有过任何理由可以为对丹麦的入侵进行辩解，除了虚假的军事必要性的说法。丹麦人一直保持了其中立地位并且从未冒犯德国人。正如宫廷卫队英勇而无用的抵抗所显示的结果，这是无助的而且抵抗是毫无希望的，但是正如我们将在下面讨论的，军事必要性决不可能作为侵略者侵犯中立国权利的辩护理由。”<sup>207</sup>

185. 法庭还拒绝了关于德国入侵挪威是自卫的观点：

“辩方坚持认为，入侵挪威是有道理的，因为法国和英国计划派遣远征军去那里，违反了挪威的中立性，因此德国的行动是自卫行动。我们得重复以下陈述，鉴于实施了导致英国和法国援助波兰人的侵略战争，德国已被剥夺了要求自卫的权利，但是还有其他有说服力的事实使得这一辩护

<sup>202</sup> 同上，第330页。法庭还援引了另一个美国军事法庭在前面讨论的最高统帅部案件中关于战争（包括入侵）性质和特征的意见。

<sup>203</sup> 同上，第329页。

<sup>204</sup> 同上，第331页。

<sup>205</sup> 同上，第332页。

<sup>206</sup> 同上，第333页。

<sup>207</sup> 同上，第334页。

意见无效。”<sup>208</sup>

186. 关于其他使得自卫主张变得无效的有说服力的事实，法庭指出了德国支持吉斯林试图夺取对挪威的控制权，德国并未询问挪威是否能够或愿意保护其中立地位，反对英国和法国，德国担心这样征求意见可能会鼓励国际上努力维护挪威的中立地位并且防止将其变为一个战场，另外，最后，德国为获取在挪威的基地是这场入侵的一个推动因素。<sup>209</sup> 因此法庭认为，“对挪威的入侵是侵略性的，德国在那里实施和发动的战争是没有合法理由或借口的，并且依照国际法和管制度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这是一种犯罪。”<sup>210</sup>

#### **(五)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入侵**

187. 对于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法庭指出，德国在已经作好了入侵这些国家的计划并且只等着一个恰当的时刻出现时，它还保证会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且没有敌对意图。<sup>211</sup> 法庭拒绝了辩方的意见，即因为法国和比利时军事人员之间的谈话，所以入侵比利时是有道理的。法庭的结论是，德国犯有侵略比利时和荷兰的罪行：

“德国入侵比利时的准备工作早已完成并且已不是什么秘密了。比利时对如果受到入侵时本国的防御和可能的援助表示

<sup>208</sup> 同上，第 334 页。

<sup>209</sup> 同上，第 334 页。

<sup>210</sup> 同上，第 334 页。

<sup>211</sup> 同上，第 333 页，“辩方提供的证词透露，当时第三帝国向低地国家保证，它打算并会遵守其条约义务而且没有敌对意图。实际上入侵的打算早已确定并且只等待一个有利的时刻。”同上，第 335 页。

了恰当的担忧，另外它与法国和英国的对话只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希特勒的进攻没有正当理由或借口并且构成了危害和平罪。对于荷兰，甚至更没有根据作为借口和进行辩解了。”<sup>212</sup>

188. 法庭另作出如下结论，即德国对卢森堡的入侵是侵略性的和非法的：“关于对卢森堡的入侵，除了军事上的便利，没有提出任何正当理由或借口。没有任何说法证明卢森堡违反了其中立地位。事实上，它并没有违反。德国的入侵是侵略性的，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sup>213</sup>

#### **(六) 对希腊和南斯拉夫的侵略：侵略者的国家不能要求自卫和军事必要性**

189. 关于希腊，法庭查明，德国犯有侵略罪，即使这场进攻是由其轴心国伙伴意大利实施的，因为德国了解这场进攻的紧迫性并且拒绝采取预防性行动：

“德国的轴心国伙伴意大利实施了对希腊的侵略进攻，对此辩方未试图进行辩解，但却声称这场进攻是在事先未与希特勒进行磋商或未经希特勒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看来是真实的。但是德国事前已获得它在罗马的代表关于这场迫在眉睫之进攻的通知，另外德国外交部了解希腊对此事的担忧，但它却故意表现出一无所知的样子并且拒绝任何预防此事发生的行为”。

<sup>212</sup> 同上，第 335 页。

<sup>213</sup> 同上，第 334 页。

动。德国对进攻希腊的借口是，英国已派遣了一些军队援助希腊抵抗意大利，另外作为一个自卫的问题，德国是被迫进行干预，但是侵略者不能一方面发动战争，而另一方面却在事后辩解说是自卫。”

190. 法庭进一步讨论了以下原则，即侵略者或其盟友不能把最初的侵略或随后把侵略扩大到其他国家说成是自卫行动：

“但是即使英国已经向希腊提供了实质性援助，这并不能作为希特勒入侵的借口。意大利是侵略者。英国是《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的签署国，因此英国有权向希腊提供援助，而另一方面，德国无权向意大利侵略者提供援助。同样，关于自卫的争辩也不适用于德国。没有哪个实施侵略战争的国家可以利用自卫的主张反对那些拿起武器抵抗侵略者的国家。第一场侵略行动使所有其他行动都沾上污点，无论是发动对其他国家的侵略战争或是将战争扩大到其他国家。德国在希腊的行动是侵略性的，违反了它所承担的条约义务，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并且违反了国际法。”<sup>214</sup>

191. 法庭还否认德国在入侵南斯拉夫问题上有主张自卫或军事必要性的权利，这是因为它以前的侵略行动：

“为德国入侵南斯拉夫提供的惟一正当理由是那里发生了推翻曾签署反对共产

国际公约的政府的政变，并且担心，南斯拉夫只有到了它可能加入德国之敌对国家阵营这样的时候才会保持其中立。

“毋庸置疑的事实是，每一个国家，尤其是那些德国周边或靠近其边界的国家，都充分了解德国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行动是侵略性的而且是毫无道理的，另外希特勒在进攻和入侵时不仅破坏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的规定，而且也破坏了他以前曾对上述国家作出的保证；每个国家都完全反对德国的行动并且在心中留下了这样的疑问：下一次打击会落在谁的头上。我们认为，每一个欧洲国家，除了其轴心国伙伴，均毫无疑问地希望德国被打败，以此作为本国安全的一项保证，但是这种愿望并不能证明德国对这些国家的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

“自卫的主张是毫无价值的。这种理论无论对作为侵略者的个人或是国家而言从来都不适用。掠夺者或谋杀犯不能为逃避追捕去攻击警察或者攻击那些担心或反对其犯罪行为并且希望将其逮捕并绳之以法的人，然后声称是自卫行动。

“对奥地利的入侵，对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入侵以及对波兰的进攻均违反了国际法并且在每一件案例中，德国由于诉诸武力，违反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为此，德国成为一名国际不法分子，而每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只要自己不是侵略者，都有权反对它，并帮助受到攻击

<sup>214</sup> 同上，第 379 页。

的国家或者与那些以前就为受害国家提供援助的国家携手联合。自卫和军事必要性的理论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问题，考虑到它以前对国际法的违反，从来就不适用于德国。”<sup>215</sup>

192. 法庭另作出结论，基于以下考虑，德国对南斯拉夫的入侵是侵略性的：

“曾经作过某种尝试，想让南斯拉夫同意加入三方条约。大多数的谈判是由冯·里宾特洛甫个人进行的。南斯拉夫政府最终同意成为该条约的签署国，但随后被一场政变推翻了，而新政府采取了拒绝所建议的协定的立场，希特勒立刻决定发动入侵。”<sup>216</sup>

#### **(七) 对俄国的侵略**

193. 对于俄国，法庭的结论是，希特勒对该国的侵略不是由于担心受到攻击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俄国的物质资源。<sup>217</sup>

#### **(八) 对美国的侵略**

194. 关于美国，法庭认为，德国的宣战是一种侵略行动，这种行动不能因为以下事实而变得具有正当理由，即美国已放弃中立立场并且支持那些寻求打败德国的国家：

“美国放弃对德国的中立态度早在德国宣战之前就已经没有疑问了。它希望德国被打败，并向联合王国和被德国推翻了的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它的整个行动过程早在 1941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一年多的时间里就与中立性完全无关了，另外它绝不打算容许德国成为胜利者，即使这种态度导致了敌对而且变得日益明显。然而，美国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并没有成为侵略者；它当时的行为属于阻止侵略的国际权利，是为了保证打败那个着手实施一项冷酷无情的、精心计算的侵略和战争计划的国家，因为这个国家的行为是完全错误的，没有任何借口并且违反了其条约和各项义务。但是这种意图、目的和行动并没有排除德国于 1941 年 12 月 11 日宣战的侵略特性。

“一个从事侵略战争的国家引起世界上其他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来阻止入侵并惩罚侵略者，并且如果由于上述原因，侵略者向某个第三国宣战，那么最初的侵略继续存在并且将侵略的特性带给了第二场战争和后续的战争。”<sup>218</sup>

#### **(九) 关于被指控的侵略行为的结论**

195. 在此之后，法庭得出了有关被指控的侵略行为的如下结论：

“我们认为，起诉书中第二款中描述

<sup>215</sup> 同上，第 335 页至第 336 页。

<sup>216</sup> 同上，第 380 页。

<sup>217</sup> 同上，第 333 页。

<sup>218</sup> 同上，第 336 页。

的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入侵和战争是非法的和侵略性的，违反了国际法，并且是《伦敦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定义范围内的犯罪。”<sup>219</sup>

#### (e) 个人刑事责任

##### **(一) 高级职位**

196. 经查明德国事实上已犯有起诉书中指控的侵略行动之后，法庭接着开始研究上述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正如其他一些审理了相似的危害和平罪指控的法庭一样，本法庭承认，上述由一个国家实行的侵略只能由那些在政府各部门拥有高级职位的个人加以执行：

“许多全面完整又精心策划的纳粹的侵略和掠夺计划是无法自行实施的，但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三帝国政府各部门中负责这类计划管理或实施的那些位高权重者的忠心和技能，这对所有人而言，肯定是显而易见的。”<sup>220</sup>

##### **(二) 知情的基本要素**

197. 在审理对各个被告的指控之前，本法庭认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对德国行为之侵略特性的

实际知情程度是确定是否犯有危害和平罪的一项基本要素，因为危害和平罪与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一样，其本身并非犯罪：

“尽管我们认为，了解希特勒的战争和入侵是侵略性的是犯有起诉书第一条诉状中罪行的一项基本要素，但是涉及到要考虑……哪些行为与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有关系时，一种非常不同的局面出现了。一个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加入或执行，援助或唆使他人从事（无论作为主犯还是从犯）某种行动，那么别人不可能听到此人说他不了解正在讨论中的行动是犯罪。产生了谋杀、虐待、奴役的做法以及其它对战俘施行的非人道行为，和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的驱逐、灭绝、奴役、迫害以及掠夺和损害公共和私人财产的行为均是使每一位诚实的人的良知受到震撼的行为。这些行为本身就是犯罪。”<sup>221</sup>

198. 法庭对为侵略行为承担个人刑事责任所要求的知情要素作了如下解释：

“我们的任务是要确定，被告中的那些人（如果有的话）了解存在着实施和发动侵略战争的意图，有意识地参与了那些战争的计划、准备、实施，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了上述行为或为其执行提供了帮助。显然，没有人因为据他认为是为保卫祖国进行战斗而必须受到谴责，即使他的想法是错误的。也不可能指望他自己去

<sup>219</sup> 同上，第 336 页至第 337 页。

<sup>220</sup> 同上，第 338 页。

<sup>221</sup> 同上，第 339 页。法庭还讨论了作为主犯或从犯行事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同上，第 337 页至第 338 页。

进行一次独立的调查以便确定他为之战斗的原因是本国政府侵略行为的结果。只有在一个人了解侵略实际上存在的情况下才是有罪的，仅凭怀疑战争是侵略性的是不充分的。

“任何其他关于有罪的标准都会涉及到一种既不实用也不公平的行为标准。”<sup>222</sup>

### **(三) 强制和胁迫的说法**

199. 法庭拒绝了辩方有关被控犯有危害和平罪的官员所谓强制和胁迫的说法：

“我们已经考虑了某些被告提出的以下要求，即他们从事某些活动是由于强制和胁迫，因此他们是被迫行事，而且也不能辞职或以其他方式避免遵从犯罪计划。如果他们不服从，他们不可能保住自己的职位，或者说递交了辞呈也未获得批准，这些可能都是实情，但是正如被告什未林·冯·克罗西克供认的，他们可以利用其他一些方法，使他们免于在这条道路上越陷越深。如果他们表示不赞同或反对上述犯罪计划之行为的情况不断出现并因此表现出缺乏合作，那么没有那个人的上级会让此人继续留住。事实是，由于多种原因，每一名被告都尽可能说得很少，而且当他表达不同意见时，他所使用的言词也是他能够找到的最软弱无力和无伤大雅的。

---

<sup>222</sup> 同上，第 337 页。

“我们认定，没有哪一位被告的行为是受到了强制或胁迫的影响。”<sup>223</sup>

(f) 冯·魏茨泽克

### **(一) 关于刑事责任和辩护主张的总体考虑**

200. 法庭在一开始对被告的高级官方职位、一般责任、对入侵和战争之侵略特性的知情程度以及具体行为进行了审查：

- (a) 他于 1920 年加入外交部，于 1937 年被任命为政治司的部级司长，1938 年至 1943 年担任国务秘书，并于 1943 年被任命为德国驻梵蒂冈大使；
- (b) 作为国务秘书，他是仅次于外交部长冯·里宾特洛甫的第二号人物，外交部的所有各司均属他领导并且所有的活动均通过他或其办公室展开，所有各司向他报告并从他那里接受指示；<sup>224</sup>
- (c) 关于知情问题，他没有出席希特勒宣布其侵略计划的会议，但是他从可靠的来源，（即里宾特洛甫）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因为后者可以向他提供准确的信息；<sup>225</sup> 以及

---

<sup>223</sup> 同上，第 339 页。

<sup>224</sup> 法庭注意到，被告与外交部长的关系从来都不密切并且逐渐恶化，结果，冯·里宾特洛甫有时会在未首先与其磋商或通知被告的情况下，直接向驻国外的公使和大使们以及外交部的各个司发布指示。同上，第 340 页。

<sup>225</sup> 法庭注意到，“他在有关该计划的问题上既未受到欺骗亦未受到误导，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把实际计划的

(d) 他签署或起草了各种文件，参加与外国外交官的各种会议，向属下及德国在国外的外交使团发出各种指示。<sup>226</sup>

201. 法庭的结论是，他的行为，“除非另有解释，不仅足以保证而且是必定要作出有罪的判决。”法庭另外指出，被告承认，“对于外部世界和他的上级——外交部长面前，他戴着一副顺从和诚恳的合作者的假面具，或至少在很多情况下是位意见一致的人……”<sup>227</sup> 然而，辩方提出，尽管被告看上去是进行了合作，但他从未赞同纳粹党或希特勒的计划；他曾试图破坏该计划；他主动参加抵抗运动；当他认识到希特勒和里宾特洛甫的外交政策包含了战争的危险而且希特勒意图利用侵略战争和入侵作为执行其计划的手段时，他与军方的一些志同道合的领导人一道主动策划和密谋罢免希特勒的行动；他出于对德国和德国人民的忠诚应用了上述方法，因为他确信，上述政策对德国人民而言蕴含着死亡、灾难和破坏以及德国的毁灭。<sup>228</sup>

202. 法庭的结论是，有必要非常谨慎地考虑这一辩护意见，尤其是鉴于被告没有能力回忆重大事件，而且在对许多问题提供证词之前坚持要向其提供书面证据，我们同时也应当牢记德国存在的具体状况：

“被告辩解说，很多事情并不是它们看上去的那个孩子，另外有人尽说空话，但即使在这种空话是无效的情况下，仍在

---

时间表完全通知他。他对此没有提出质疑。”同上。

<sup>226</sup> 同上，第 340 页。

<sup>227</sup> 同上，第 340 页。

<sup>228</sup> 同上，第 340 页至第 341 页。

秘密提供这种空话；在说“是”的时候，对有人就意味着“不”。这种辩解对于大多数罪犯而言，都是现成的辩解，并且无论在本法庭还是在其他审判当中都不是新鲜事。对待这样一名被告必须持怀疑和谨慎接受的态度，然后只有当一切都充分确证时……

“必须慎重进行考虑，即使这种考虑伴随着小心甚至怀疑，一个人被假设为只注意其故意行为之自然后果，但是如果证据确定相反的意见是正确的，那么这种假设就不成立。

“我们承认，在第三帝国，一些在自由和民主社会的个人所享有的条件并不存在，另外密谋反对独裁者的人不可能流露自己的感情，也不能给别人留下容易跟踪的痕迹。因此我们进而对被告的主张进行分析，将这些主张与其行为进行对照，并评价其本人提供的证词，希望通过上述方法解开各种谜团并确定事实真相。”<sup>229</sup>

203. 法庭拒绝这样严重的罪行可以通过良好的意图来证明其合理性，这种主张：

“我们拒绝这样的主张，即良好的意图使得本来有罪的事情变成无罪，并使下面的说法变得没有恶意：一个人可以犯下严重的罪行而不受惩罚，因为他希望以此来制止其他人，或者对个人的普遍仁慈是在对参与对许多不知名的人的犯罪的行为

---

<sup>229</sup> 同上，第 341 页。

进行掩盖或辩解。

“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伴随恐怖、痛苦和损失的战争是一种代表着罪恶顶峰的罪行。对于这种罪行，没有辩解的理由或借口。”<sup>230</sup>

## **(二) 对奥地利的入侵**

204. 法庭审查了被告参与入侵和吞并奥地利的证据，包括他参与有关讨论、会见和会议；他对在奥地利的非法宣传工作的了解；以及他对为入侵奥地利所作的外交申辩的了解。然而，法庭的结论是，这不足以确定他了解并参与了计划、准备和实施侵略性的入侵：

“然而，这些主张并不能确定有罪。这条罪行是计划、准备和实施侵略性入侵。这样一场入侵的发生是由于计划等工作的结果，这是完全清楚的，但是除非被告参与其中的工作，否则，他不曾犯有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并且肯定不是本法庭指控的人。

“在没有条约义务的情况下，有人可能会鼓励在另一国的政治运动，与这类运动的领导人相互配合，并且向他们提供资助或其他支持，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即在没有违反国际法的条件下加强以吞并为其最终目的的这类运动。这些活动只有在明知它们是一项使用武力并在必要时继之以侵略战争或入侵的计划的组

成部分的情况下进行时，才使本法庭认定的罪行得以成立。没有证据表明，冯·魏茨泽克在当时了解希特勒打算入侵奥地利的真相。我们认为，可以公平地说，直到这一事件的后期阶段，希特勒感到，他的目标其实可以通过除了派德国武装部队进行入侵以外的手段来实现，他本人的讲话清楚地表明，如果他不能这样做，他完全打算使用武力。然而，如果这点在当时不为冯·魏茨泽克所知，他便不曾犯有罪行，无论别人如何看待该计划其余部分的道德问题。本法庭拥有对某些特定罪行的审判权，而对不涉及上述罪行的道德问题则不拥有审判权。

“证据不能确定冯·魏茨泽克犯有与入侵奥地利有关的罪行。”<sup>231</sup>

## **(三) 通过《慕尼黑协定》吞并苏台德以及随后入侵捷克斯洛伐克**

205. 基于以下考虑，法庭宣布，被告不应承担通过《慕尼黑协定》吞并苏台德地区的刑事责任：

- (a) 吞并是由于国际协定的结果而不是入侵或一场战争；
- (b) 被告并不了解希特勒不打算遵守协定并且对英国、法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作出了没有进一步领土目的的虚假保证；以及
- (c) 被告的书面备忘录以及像抵抗运动领导人

<sup>230</sup> 同上，第341页至第342页。

<sup>231</sup> 同上，第343页。

和外交官的证词所指出的，他反对侵略战争。

206. 法庭的结论是，被告没有参与计划或准备一场侵略战争，因为他基于这场战争不会成功并且对德国是一场灾难这样的信念，事实上他是反对侵略战争的。<sup>232</sup>

207. 法庭最初判定被告应对入侵和强制合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负有刑事责任，因为他完全了解事实真相，同时也根据他在执行这项计划过程中担当的实际和必不可少的角色：

“他并非只是一名旁观者，而是一名积极的行动者，而且他本人从事了与受害者和各利益相关大国之间的外交谈判，他是在完全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这些事的。默不作声的反对并不能成为对行动的辩解。尽管我们赞赏这样的事实，即冯·魏茨泽克并非这场入侵的始作俑者，另外他的作用也不是决定性的，然而我们查明，他的行动是对该计划的实际和必不可少的补充。”<sup>233</sup>

208. 法庭注意到，被告不是这项他并不赞成的计划的一名始作俑者。但不管怎么说，法庭的结论是，“这种态度并不构成一种辩解，尽管他内心反对，但他已成为一名当事者，或在其中起着帮助、教唆或是协同一致的作用。他与此事有联系，而且这种联系还相当密切。”<sup>234</sup>

209. 根据被告在判决作出后提出的答辩请求，

法庭在获悉以下情况后撤销了这项有罪判决，其中包括：被告在提供证词和接受交叉讯问过程中的态度是由于其美国和德国的辩护律师提供了不正确的建议，从而使人对其可信程度产生了怀疑。尽管上述新的信息导致法庭重新评估更加有利于被告的事实证据，但法庭仍然坚持导致其此前作出判决的普通原则：

“我们认为，冯·魏茨泽克并非这场入侵的始作俑者，而且我们认为，他并没有以赞成的态度来看待此事。我们进一步认为，内心的不赞成在他已成为一名当事者，在其中起着帮助、教唆或是协同一致的作用时就不能成为一种辩解了。这是而且从来都是刑法的根本原则。对于这些根本原则，我们应当遵守。

“冯·魏茨泽克并没有参与任何这类措施[计划、准备和实施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他并没有建议应当采取这些措施，另外我们认为，我们并不相信这些措施得到过他的批准。然而，这件事本身不会证明他无罪，如果他在执行希特勒的计划中起到了如下的作用，即要么缓解捷克的怀疑，要么向法国或英国歪曲纳粹已经计划好的行动方针，目的在于预先阻止这些国家及时采取外交或其他行动。一个人只要做了上述任何一件事，他就会成为共犯。

“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改变……我们认定的事实，即被告冯·魏茨泽克了解希特勒的计划，即使他或许没有获得有关实施这些计划的准确时间和方式的通知。他也

<sup>232</sup> 同上，第343页至第348页

<sup>233</sup> 同上，第354页。

<sup>234</sup> 同上，第349页。

提供了同样的证词。

“.....

“这些文件中没有一份有利于冯·魏茨泽克或是表明不喜欢或不赞成的证据，也未载有魏茨泽克以前知晓而且现在承认是虚假的许多陈述，也不是官方企图为他承认没有道理的东西进行的辩解。不过，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行动的法律效力而不是个人或外交道德的问题。

“必须承认，他没有试图误导捷克，无论是对于他们的国家当时所处的危险局面还是德国的意图或态度，而且从冯·魏茨泽克的意见中可以明显看出，捷克的部长和外交官们对他们的国家当时所面临的危险已不抱任何幻想并且对希特勒的计划已没有什么怀疑了。另外不可能有任何疑问的是，提交给英法两国政府的关于德国立场的声明是这样通知他们的，即德国拒绝批准希特勒在慕尼黑签署的关于保障捷克国其余部分的协定。这不可能也不曾消除任何一国的虚假安全感。

“如有证据显示，冯·魏茨泽克曾参加制定侵略计划或执行了已经计划的侵略，或者在了解真相的情况下，他试图欺骗捷克、英国或法国，则作出有罪判决是必需的。

“经过审慎研究有关他与侵略捷克洛伐克之间联系的全部记录之后我们确信，

我们关于犯有该罪行的结论是错误的。”<sup>235</sup>

#### (四) 对波兰的侵略

210. 法庭认定，冯·魏茨泽克对侵略波兰不承担刑事上的责任，因为他起到的作用是执行而不是拟定外交政策；他并未参与计划、准备或实施这场侵略；并且他利用了在他权限范围内的一切手段来阻止这场侵略，包括对其他大国发生侵略迫在眉睫的警告并敦促它们采取措施阻止侵略。法庭指出：

“冯·魏茨泽克在侵略波兰的计划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他不受希特勒或里宾特洛甫的信任。尽管他也身居要职并且在处理外交政策的机器上是一个主要的轮齿，但是一般来说，他只是一名执行者而不是始作俑者。他可以不赞成和反对，但他不能否决任何东西。因此，我们力图确定他做了哪些事情以及他是否在其权限范围内尽全力使一项他在表面上要表现出支持的政策受到挫折。如果他事实上这样做了，那么我们就不再关心他的一些正式的、官方的宣示、指示或与外国外交官的谈话。在这方面，我们本着谨慎态度处理此事并在接受他的以下辩护（即尽管他表面上采取了积极赞同的行动；但在实际上是采取了消极的行动）之前先推迟作出判决。

“.....

“我们认为有待确定的事实是，与参

<sup>235</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 950 页，第 951 页，第 953 页至第 956 页。

与、计划、准备或实施对波兰的战争相反，被告利用了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手段来阻止这场灾难。他不是控制局势的大总管；他没有决定性的声音，但他并没有闲坐在旁边并且机械地遵从希特勒或冯·里宾特洛甫的旨意，而是警告了其他大国，因为他知道，如果希特勒的疯狂计划得以实现，这些国家会卷入战争，另外他向英国建议，加快完成他建议的与俄国的协定，他还施加了各种可能的压力使意大利人进行干预，他寻求避免此事的发生。尽管上述努力是徒劳的，但他没有取得成功并不是标准。他本人的个性、犹豫不决、缺乏远见以及他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潮流将其努力一扫而光。但是对于这件事，他并没有错。

“我们认定，他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关于对波兰的侵略战争的罪行。”<sup>236</sup>

#### **(五) 对丹麦和挪威的侵略**

211. 法庭还认定，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涉及对丹麦和挪威侵略的罪行，因为他只是在政策决定已经作出之后才了解拟议中的入侵，当时各项计划已经作出并且其实施也是迫在眉睫；概而言之，外交部的作用，尤其是冯·魏茨泽克本人的作用，对于这场侵略并不重要；对于冯·魏茨泽克而言，已没有时间和机会采取措施来阻止这场侵略；另外，证据还是显示出，他对已经计划的侵略深感忧虑，并试图通过向墨索里尼施加压力去劝阻希特勒从而阻止这场侵略。法庭指出：

“我们认为，冯·魏茨泽克了解侵略计划的准确日期并不重要。希特勒已经作出了决定，德国国防军已经制订了计划而且事实上已开始了行动，尽管是在高度机密的状态下行动的。冯·魏茨泽克不可能去做任何会对局势产生任何影响的事，而且当时几乎没有采取机动策略的时间，也几乎不可能有发出警告的机会。外交部在这两起侵略中发挥的作用是无关紧要的，并且包含了通过信使向其在丹麦和挪威的代表发出通知，而这些代表要在规定的日期和时刻将通知的内容传达给两国政府。这些通知并非由冯·魏茨泽克拟定的并且最多可以说，他了解或是发出了派遣信使的命令。

“尽管并不完全清楚，冯·魏茨泽克关于丹麦和挪威说过什么，但我们认为，显而易见的是，他对希特勒未来的行动感到担忧并且努力促使向墨索里尼施加压力。我们查明，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关于对丹麦和挪威的罪行。”<sup>237</sup>

#### **(六)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212. 法庭宣布，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涉及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性入侵和战争的罪行，即使他了解这些侵略计划，因为他不是这些计划的始作俑者，他反对这些计划并建议阻止它们。在这件事情上，他并未试图通过向其他国家发生有关德

<sup>236</sup> 判决书，同上，第356页，第369页。

<sup>237</sup> 同上，第370页，第372页。

国侵略计划的警告来阻止侵略这一事实并不足以使其承担刑事责任，尤其是考虑到他对以前的侵略曾在这方面做过不成功的尝试。法庭指出：

“需要确定的问题并不是冯·魏茨泽克是否事先了解真相，而是他是否有可能做些什么事情，或者实施入侵计划，或者从另一个方面，阻止上述入侵计划或使之遭受挫折。我们尤其应当反过来思考这些问题。

“.....

“这些文件没有证明一种推动侵略战争计划的愿望，而相反却包含了阻止该计划的愿望和目的。这些是他和平信念的表示，现在我们来研究关于他积极参与上述危害和平罪行的意见。

“.....

“在所有这段时间，正如他自己承认的，他了解上述入侵是已经计划和准备完毕的，只等着加以执行的那个战略时刻。如果我们仅凭这些事情本身对其作出判决，我们会被迫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是有意识地（即使并不愿意）参与了上述计划。但是在确定这些问题时，我们不能用从事后了解的事实中得出的与事件类型和情感完全没有关系的冷静、不受干扰的判断来代替对某个人的另一种判断，因为此人身处事件当中，又受到战火影响的困扰，并饱受互相冲突的情感及其传统民族感情的折磨。

“这是非常清楚的，冯·魏茨泽克曾建议反对这些入侵并且提出了不应当实施这些入侵的有说服力的理由。他的建议被拒绝了，并且这已不是他第一次遭遇这种拒绝了。他在以前曾警告过西方大国，然而不幸的是，他们警告没有奏效。他还提出过一些不会或不可能实施的建议。事件的进程使得他对失败和灾难的预言很像是卡珊德拉女神作出的预言。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一颗强壮的心脏也可能暂时出现故障，而被无助的昏睡取而代之。我们毫不怀疑，他的反对行动复活了而且他在不间断的地下反对活动中以及反对希特勒的密谋中发挥了实际的作用并且密谋进一步用强有力的手段将这个妖魔从行动领域赶走。即使是英雄也有其糟糕的日子，尽管被告也许并不能被归入这种类型，但他不应当承受更严格的考验。

“根据他的观点，在没有相反的证据之前，我们被迫宣布其无罪。他没有发起入侵，而且还提出过反对入侵的建议。他曾就对西方的进攻和使用不受限制的潜艇战的作法向冯·里宾特洛甫提出过警告。他也许未能向比利时人、荷兰人和意大利人发出有关即将发生事件的具体警告，但这看来是他失误的程度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定，被告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涉及入侵低地国家的罪行。”<sup>238</sup>

<sup>238</sup> 同上，第372页，第375页和第378页。

### (七) 对希腊和南斯拉夫的侵略

213. 关于希腊，法庭指出，冯·魏茨泽克已通知保加利亚，说德国同意它希望获得在爱琴海的一个出海口的愿望，并且说保加利亚必须愿意签署三国协定。他还通知土耳其，说德国关于波罗的海安全的决定是不能否认的。然而，法庭的结论是，在查明他并未计划、准备或实施这场战争，也未在其中发挥任何重要的作用之后宣布，他不曾犯有入侵希腊的罪行。<sup>239</sup>

214. 法庭还查明，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入侵南斯拉夫的罪行，因为希特勒在决定入侵该国家的问题上是坚定不移的，而且“冯·魏茨泽克在作出决定以及实施决定方面起不了什么作用。”<sup>240</sup>

### (八) 对俄国的侵略

215. 法庭查明，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侵略俄国的罪行，尽管他了解希特勒入侵俄国的计划，但他没有积极从事实施、计划和准备侵略的行动；另外他对该计划提出过强烈反对意见。法庭还认为，即使他没有采取阻止这场侵略的行动，他也是无罪的，因为任何这类行动都会是无效的。法庭进而拒绝了控方的意见，即他应当被判定有罪，因为他并不希望他自己的国家被打败。法庭指出：

“除了那些披露冯·魏茨泽克了解希特勒入侵俄国的计划的证据之外（他对此也承认），没有其他证据表明他采取了为

侵略该国积极实施、计划或准备的行动。

“……

“除了对消灭英国的必要性提出了不同意见，他的备忘录对入侵俄国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而我们在本案中感兴趣的正是他对这项指控的态度，而不是他对英国的态度。鉴于冯·里宾特洛甫古怪的个性以及使用此人能够理解和欣赏的方式来表达不同意见的必要性，那么就完全可以理解，为何合理的建议会与蒙蔽第三个大国（即英国）的手段联系在一起。此外这种情况不同于一个人说一套做一套的情况。在本案中，冯·魏茨泽克不仅没有采取行动，而且没有任何行动会奏效，即使是好的建议也是无用的。

“我们已经认识到，仅仅对侵略战争或犯罪行动知情是不够的，但是此事表明，冯·魏茨泽克本来应当告诉俄国大使，他已知道希特勒对该国的侵略计划。有大量的理由说明，这条意见不能作为判决有罪的基础。我们仅列举几条。首先，他只能通过翻译同大使交话，而这名译员可能背叛他的危险性显然是很大的，而且其致命的后果是很清楚的；第二，当时仍然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希特勒可能会改变主意，或者是或许会出现迫使其改变计划的情形；以及第三，向俄国大使透露实际形势，即使此事仍是秘密的，并不会使希特勒改变其计划，而必然只会让千千万万德国青年承担死亡和痛苦，这些人本身其实

<sup>239</sup> 同上，第380页。

<sup>240</sup> 同上，第380页。

对这场侵略的计划、准备和实施的任何部分均一无所知。我们认为他可以遵循的或是以明智的方式尝试的惟一途径是他实际遵循的途径，即提出理由说明所建议的步骤可能对德国人民具有致命的危害。他的建议未得到采纳，而不采纳其建议的后果是带来了灾难。

“然而，控方坚持认为，根据他不希望自己的国家被打败这一说法，他是有罪的。答案是：谁来做？一个人可以对暴力和暗杀的观点提出争议和反对意见，而一名暴君的计划意味着毁灭一个国家。但是在当时，任何人会完全看清本国人民的毁灭以及青年男子的丧失的时刻尚未到来。使用任何其他行为标准是需要确定一种以前从未作为一种合适的方法提出来的测试方法，而且可以有把握地说，无论这种方法是明智还是正确，我们并不准备接受。我们不打算被人理解为持有这样的观点，即一个知道一场侵略战争已经发动的人，如果在此之后他实施了这场侵略战争，或者说，如果他知道这场侵略战争行将发生，但他却没有行使他拥有的权力和职能去阻止这场战争的发生，他还会被免除刑事责任。但是我们坚信，未能将即将发生的侵略通知预期的敌人以便对方能够做好军事准备并不构成犯罪，虽然对于那些真诚响应军事义务号召的人们而言，这样的准备

是至关重要的。”<sup>241</sup>

### **(九) 对美国的侵略**

216. 法庭经查明冯·魏茨泽克并不赞成亦不曾建议这样的行动并且他没有参与建议或决定向美国宣战后认定，冯·魏茨泽克不曾犯有侵略美国的罪行：

“为此应当看到，冯·魏茨泽克不仅急切希望日本仍然是三方条约的一名积极的成员，而且他赞成日本对东南方向的扩张和侵略，即对新加坡、缅甸和荷属印度群岛，另外还包括对俄国的扩张和侵略，虽然他知道，这种行为可能会招致美国的干预。但这并不能确定，他赞成或建议了对美国的侵略战争。此外，据档案披露，日本的行动并非由于德国的敦促而引起的，而是根据日本自己对形势的评估和自身利益采取的行动，另外对珍珠港的袭击和进攻菲律宾均出乎希特勒、外交部和冯·魏茨泽克的意料之外。

“德国向美国宣战的决定并非由于或根据冯·魏茨泽克的建议作出的。为此，现有证据并不能确定冯·魏茨泽克有罪，因此我们宣布其无罪并认定他不曾犯有关于对美利坚合众国侵略战争之罪行。”<sup>242</sup>

<sup>241</sup> 同上，第381页至第383页。

<sup>242</sup> 同上，第385页。

(g) 凯普勒

### (一) 一般性考虑

217. 法庭在确定凯普勒关于侵略奥地利的刑事责任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他是一名制造商并且在某些经济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 (b) 他是一名经确认的纳粹分子并且早在 1927 年就是希特勒的一名追随者；
- (c) 在戈林成为四年计划的全权委员之前，他是希特勒的一名经济顾问；
- (d) 在 1936 年，他被授与全权掌管纳粹党在奥地利的活动；并且他作为希特勒的直接代表行使了上述职权；以及
- (e) 他向奥地利递交或重申了德国的最后通牒，即舒施尼格必须辞职并任命赛斯-英夸特取而代之，否则德国军队会进军奥地利。<sup>243</sup>

### (二) 对奥地利的侵略

218. 法庭经查明凯普勒了解希特勒的计划并在该计划的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后判定，凯普勒犯有侵略奥地利的罪行：

“被告希望让我们相信，他在这个问题上是在一种封闭状态下行事，他即不知

晓也不曾实施这场毫无道理的对奥地利事务的干涉。然而，他的故事令人完全无法相信……凯普勒在维也纳是履行希特勒的意愿，如果说在他离开柏林前没有确切地告诉他会发生何事以及他应当发挥何种作用，那是完全不可能的。

“无论是希特勒还是第三帝国对于干涉奥地利的事务都没有最起码的正当理由和借口，尤其是考虑到《凡尔赛条约》以及第三帝国与奥地利签订的各项协定之规定。只要希特勒感觉到这样做是安全的并且只要明显会出现可能破坏其计划的公民投票，希特勒的行动就变成侵略性的了。奥地利进行抵抗是徒劳无益的，也是毫无希望的，因此当德国国防军蜂拥跨过边界并占领奥地利时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但是在德国军队进入奥地利之前，党卫军和其他纳粹组织的武装团伙在德国的授意下占领了政府，逮捕了其领导人，并且在大街上巡逻。在这场非法的入侵奥地利的行动中，凯普勒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认定他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244</sup>

219. 法庭随后否决并否定了辩方要求撤销关于凯普勒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入侵奥地利之罪行判决的申请，认为其中没有实质内容并坚持判决书中所含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法庭强调它在以前确定入侵奥地利之刑事责任问题上的以下各个方面的意见：

<sup>243</sup> 同上，第 385 页至第 387 页。

<sup>244</sup> 同上，第 387 页。

“鉴于被告在申请中提出的请求，我们已审查了有关凯普勒与入侵奥地利之关系的证词。我们坚持在本庭判决书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他与侵略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他实际上是希特勒的直接代表，并且参与了执行这些入侵计划，因为这些计划在他赴奥地利之前已经作出了。他执行了希特勒的指示，他向米克拉斯总统递交了最后通牒，纳粹党组织按照德国的计划和命令在德国军队实际进入奥地利之前就占领了首都并且罢免了奥地利政府的合法代表。这一行动是如此成功并且对奥地利主权的侵犯是如此彻底，以至在那个决定命运的夜晚，他曾试图通知希特勒，德国国防军的武装入侵已无必要了，但这一事实并未改变其行动的性质亦不能使其免于有罪之判决。我们否决并否定他要求宣布其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关于奥地利罪行的申请”。<sup>245</sup>

###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220. 法庭查明，凯普勒了解希特勒的计划，他知道这是无可辩解的并且他是願意参与其中，包括与斯洛伐克的友好和防卫条约之谈判，为此，法庭另外判定，凯普勒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之罪行：“

“希特勒于 3 月 15 日（1939 年），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年老体弱的恰查总统召至柏林，并且在凌晨时刻威胁说布拉格会受到轰炸之后，恰查被迫屈服。但是德

国军队在恰查屈服于希特勒的威胁之前几个小时就已经攻进了捷克斯洛伐克了。德国军队遇到了来自捷克斯洛伐克方面的零星抵抗，但是捷克被迅速打垮，捷克全国其余部分迅速陷落。凯普勒当时在希特勒的总部出席了与恰查的会议，但他声称他当时在那里只是个旁听者。

“被告表示，他对希特勒的计划一无所知，尽管在其某一次的供述中，他承认他认为可能会发生具有那类性质的某些事情。我们无法相信他。他在这个问题上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将斯洛伐克从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中分离出去是希特勒侵略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另外他前往捷克斯洛伐克也不仅仅是作为一名旁观者。在其本人供词中，他承认于 1939 年被派往那里是为了与斯洛伐克谈判并缔结一项友好的防卫条约的。我们查明，被告了解希特勒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的计划，知道它是毫无道理的，并且他是自愿参与其中的。我们认定他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与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相关的罪行。”<sup>246</sup>

221. 与侵略奥地利的判决相同，法庭否决并否定了辩方要求撤销关于凯普勒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涉及侵略捷克斯洛伐克之罪行判决的申请，认为其中没有实质内容并坚持其判决书中所含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法庭强调它在以前确定侵略捷克斯洛伐

<sup>245</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 962 页，第 963 页至第 964 页。

<sup>246</sup> 判决书，同上，第 389 页。

克之刑事责任问题上的以下各个方面之意见：

“在关于他作为侵略捷克斯洛伐克参与者的判决的申请中没有实质性的内容。尽管斯洛伐克就其作为地方政府而言已是自治的，但它仍是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凯普勒在执行希特勒肢解该国的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外关于德国军队进军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时未遇到武装抵抗的说法亦不是事实。实际上发生过冲突。确实，这种抵抗微不足道，但这是由于德国军队的压倒性优势，并且是由于对那位不幸的恰查总统施以威逼所致。我们在判定被告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产生于侵略捷克斯洛伐克之罪行方面没有发现在事实和法律上的任何失误，并且否决和否定被告要求撤销对其犯有上述罪行判决之申请。”<sup>247</sup>

#### (h) 韦尔曼

#####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和广泛的酌处权**

222. 法庭指出，韦尔曼从 1938 年至 1943 年担任外交部政治司的部长级司长和负责人。法庭拒绝了被告的如下请求，即他的职位的重要性已经减弱并成为一个次要职务，因为法庭考虑了他经常参与广泛的处置和影响各项计划和政策方面的重要职责和任务。法庭还考虑了他关于与其上级冯·里宾特洛甫之间不友好的关系的意见，认为此事无关紧要，因为他保留了他的职位，从未试图破坏侵略计划，

而是恰恰相反，他积极参与了上述计划的执行。法庭指出：

“……被告力图表明，政治司负责人办公室的重要日渐降低，因此在他担任该办公室负责人期间，那是一个次要的官职。然而，这与事实并不相符。有关档案材料中含有关于一些事件的大量证据，证明在以上讨论的问题发生期间，韦尔曼负责并且精力充沛地履行了一些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其中往往涉及行使广泛的酌处权并且对正在考虑的或正在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计划和政策有重要影响。

“被告还寻求证明，他从 1938 年至 1943 年任期内与其上司冯·里宾特洛甫的关系一直不好，另外在其于 1948 年 7 月 6 日给本法庭的证词中，他提到多起事件以支持这样的意见。然而，此事并没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事实仍然是，他在 1938 年至 1943 年（这五年多事且至关重要的岁月）实际上就呆在冯·里宾特洛甫领导下的这个办公室。很显然，他们之间的分歧并非是根本性的，不足以促使韦尔曼去破坏冯·里宾特洛甫的计划和愿望或使得韦尔曼不能令人满意地遵从冯·里宾特洛甫涉及执行纳粹政权侵略计划和政策的愿望。韦尔曼主动参与执行第三帝国犯罪计划和政策之事似乎已经由有关证词得到充分证实。”<sup>248</sup>

<sup>247</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 964 页。

<sup>248</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1 页。

223. 法庭特别重视韦尔曼获得的广泛处置权力以及他在以下程度上行使这些权力的重要意义：

“前述的内容 [韦尔曼在反对美国和英国的宣传运动中的作用] 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这表明, 韦尔曼的办公室事实上拥有广泛的酌处权, 另外, 他在广泛的程度上行使了相同的酌处权。在此之后提到的针对韦尔曼的涉及各个不同国家的指控进一步指出, 韦尔曼拥有广泛的酌处权。”<sup>249</sup>

## **(二) 对波兰的侵略**

224. 法庭判定韦尔曼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涉及侵略波兰的罪行并宣布他不曾犯有涉及其他侵略指控的罪行。法庭认为, 被告犯有侵略波兰的罪行, 因为法庭已查明。他“了解德国侵略波兰目标之犯罪性质”, 这是基于他发给德国大使馆的一封电报得出的结论; 他向德国外交使团发出了有关对波兰战争的所谓的“白皮书”, 该书披露了“运用于对波兰侵略的外交策略以及韦尔曼参与其中的部分”; 他在决定德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部在入侵波兰后拟采取的措施方面应承担责任 (比如新闻封锁和关闭边界); 另外他还涉及要求斯洛伐克政府让德国武装力量能够在对波兰的战争中使用该国的军队和领土, 并为此“采取了关于侵略波兰的非常具有决定意义的和积极的步骤。”法庭的结论是, “本案列举的关于波兰的证据似乎令人无可怀疑, 韦尔曼参与了侵略波兰的外交准备和执行。”<sup>250</sup>

225. 法庭随后批准了辩方要求撤销这项判决并宣布韦尔曼不曾犯有涉及侵略波兰指控的罪行的申请。法庭指出, 应当牢记“法庭不计较锁碎小事”之原则, 决定性的标准是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了“侵略计划和行动之实质性的协作或执行。”法庭的结论是, 尽管韦尔曼了解侵略计划, 但其行为是否涉及任何主动的协作尚没有充分的证明。

“我们已审慎地审查了依照第一条诉状涉及侵略波兰的并据此判定韦尔曼有罪的证据, 以及代表其本人提出的申请。

“这次审查证实了我们作出的调查结果, 即他事先了解希特勒打算对波兰进行一场非法的入侵, 并且对于这场入侵而言, 没有任何合法的借口。尽管事实上韦尔曼不曾出席希特勒对其核心圈内顾问们透露其上述计划的任何会议, 但我们仍然坚持上述调查结果。然而, 一项不可避免的结论是, 至少到 8 月 1 日, 各种事件的出现和摆到韦尔曼办公桌上的材料都具有这样的特性, 即上述计划和意图已经昭然若揭, 尽管韦尔曼没有获知入侵的日期或军队的战略和战术计划完全可能是事实, 但他并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然而, 显而易见的是, 他并非身居可以阻止这场入侵的地位, 即使他有意想这样做。因此, 他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 取决于他的行为是否是侵略计划和行为之实质性的协作或执行。任何行动, 无论多么轻微, 只要以任何方式可能推动一项侵略计划的执行, 就足以证明有罪认定有理, 这种说法意味着要采用一项太严格而不实用的标准, 因此必须考虑“法

<sup>249</sup> 判决书, 同上, 第 392 页。

<sup>250</sup> 判决书, 同上, 第 393 页, 第 395 页和第 396 页。

庭不计较锁碎小事”的原则。

“经过对形势的彻底研究和重新考虑，我们确信，首先，我们在某些方面未能正确的评估某些证词，第二，其余的证词并不能不容置疑地确定其有罪。大多数涉及他与侵略波兰相关的文件包含了信息的传递以及由冯·里宾特洛甫拟定和规定的命令，并且没有涉及任何韦尔曼积极配合的材料。他有权得到无罪推定并应当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251</sup>

“对被告韦尔曼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有关侵略波兰罪行的判决因此撤销，并且他被宣布不曾犯有上述指控的罪行。”<sup>251</sup>

###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226. 法庭查明，被告不曾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的罪行，因为即使他获悉侵略的计划并且拟定了形形色色的相关文件，但他并没有发挥重要的作用，未采取积极的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对这种侵略的计划或执行作出贡献：

“上述关于韦尔曼涉及捷克斯洛伐克的活动的证据证明以下意见是有道理的，即他的办公室在制订关于许多问题的政策方面还具有着相当大的权威和权力的。上述证据并不足以支持这样的意见，即被告对于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的计划事实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证据显示，他得到了当时要发生的事情的通知。然而，证据不能显示，

他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或者说他对有关的计划或计划之实施的贡献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可以证明认定其犯有与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相关的罪行是有道理的。”<sup>252</sup>

### **(四) 对丹麦和挪威的侵略**

227. 法庭认为，基于证据不充分，被告不曾犯有侵略丹麦和挪威的罪行：

“我们现在审理关于韦尔曼犯有涉及侵略丹麦和挪威的问题。法庭认为，关于指控韦尔曼在这方面的证据不够充分，也不够有力。我们并不认为，有关这两个国家的证据可以证明认定韦尔曼有罪是有道理的。”<sup>253</sup>

### **(五)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228. 法庭另查明，韦尔曼不曾犯有侵略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罪行，即使他了解犯罪计划，因为证明其参与实施、协助制订计划或采取了为完成上述计划之积极行动的证据并不充分：

“尽管在此之前提到的证据显示，被告韦尔曼并非不了解帝国对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的犯罪计划，但看来他并没有参与实施或协助制订这些计划，或采取了为完成这类计划的任何积极行动。因此，我们不能断定，被告韦尔曼是否肯定犯有所指称的侵略荷兰、比利时或卢森堡的罪

<sup>251</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 965 页至第 966 页。

<sup>252</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2 页至第 393 页。

<sup>253</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6 页。

行。”<sup>254</sup>

#### (六) 对希腊的侵略

229. 法庭查明，韦尔曼不曾犯有侵略希腊的罪行，即使他了解意大利的蓄谋已久的入侵，因为他的行为并未构成参与这种侵略：

“关于对韦尔曼涉及侵略希腊的指控，看来有关证据并不能支持这一指控。

从证据上看来，韦尔曼了解意大利人蓄谋已久的入侵希腊的计划，而韦尔曼根据帝国外交部长的指示，似乎在避免会见希腊的部长，而此人当时正在寻求从德国外交部那里获得关于上述问题的信息。经考虑所列举的所有关于指控韦尔曼涉及侵略希腊的证据，法庭无法充分确定，韦尔曼涉及上述事件的行为构成了这样的参与，以至于使其应当为此承担刑事责任。”<sup>255</sup>

#### (七) 对南斯拉夫的侵略

230. 同样，法庭宣布，韦尔曼不曾犯有侵略南斯拉夫的罪行，因为即使他知晓这场蓄谋已久的侵略，然而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实施或执行了上述计划：

“法庭认为，指控被告韦尔曼涉及南斯拉夫的证据完全不足以支持有罪的认定。从表面来看，韦尔曼当时确已掌握了有关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显示当时正在

策划一场对南斯拉夫的侵略。然而，这些证据并不能表明，韦尔曼实施或执行了这场侵略的计划。”<sup>256</sup>

#### (八) 对俄国的侵略

231. 最后，法庭宣布韦尔曼不曾犯有侵略俄国的罪行，即使他获悉了侵略计划，然而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发起、推动、执行或真正协助执行了上述计划：

“我们现在审理被告参与侵略俄国的问题。法庭已经研究了关于这些指控的证据，并且不相信它能证明被告犯有所指控的罪行。许多证据具有某种信息性的特征，即通知韦尔曼当时正在发生的事情。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这些计划是他发起的，或是随后由他推动或执行的，或者说他真正协助执行了上述计划，从而证明认定被告犯有此项指控的罪行是有道理的。”<sup>257</sup>

<sup>254</sup>

#### (i) 拉默斯

#####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知情和参与

232. 法庭一开始审查了表明以下内容的证据，即“被告拉默斯在纳粹独特的决策领域之高级核心圈内的极大重要性和影响，”以及“他在总体上对推动和执行纳粹侵略其他国家的大量活动和贡

<sup>254</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7 页。

<sup>255</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8 页。

<sup>256</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8 页。

<sup>257</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8 页。

献”。<sup>258</sup> 法庭指出：

- (a) 作为帝国的部长和帝国总理府的负责人，他占有具有影响力和权力的职位，使其能与希特勒以及纳粹统治集团紧密合作并为其侵略计划提供大量帮助；
- (b) 在制订和推动纳粹的计划和犯罪的侵略行动方面，他行使了处置权和权力；
- (c) 早在 1936 年，他应希特勒和戈林的要求编写四年计划草案，另外他帮助将希特勒和戈林的侵略计划改写成法令和命令；
- (d) 他是戈林于 1936 年建立的部长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旨在协调制订基本决定；
- (e) 他始终能获悉总委员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该委员会在计划入侵和其他侵略活动方面是一非常重要的活跃的机构；
- (f) 他与希特勒、戈林、赫斯、冯·里宾特洛甫、凯特尔和其他人一道签署了帝国防务法；
- (g) 他与帝国其他高级代表一道，在帝国国防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该委员会被希特勒指定为“帝国对于战争准备的所有问题的决定性机构”，而戈林则表示，该委员会“只令讨论关于帝国国防的最重要的问题”，并且在拟定战争法律和战争法令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及

- (h) 他与希特勒和戈林一道签署了建立帝国国防部长级委员会的法令，该机构的建立是专门为了发动对波兰的战争的，这显示出他在制订涉及希特勒的侵略计划的法律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sup>259</sup>

## **(二) 对奥地利的侵略**

233. 在谈判关于具体的侵略指控时，法庭指出，拉默斯的证词表明，“他了解导致入侵奥地利的那些情况”。然而，关于他参与入侵前活动的证据仅限于安排凯普勒出席希特勒与奥地利纳粹党首领的会议。法庭指出，他在入侵发生之后签署了若干涉及奥地利与德国统一的法令，但是法庭认为，这一行为的特性不足以认定他犯有指控的罪行。因此，法庭宣布，拉默斯不曾犯有涉及侵略奥地利的罪行，即使他了解侵略计划和准备工作，因为经查明，他没有在制订或执行这类计划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尽管上述某些事件显示，他了解入侵奥地利的计划和准备工作，但这些事件不能表明，拉默斯在制订或执行这类计划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被告随后在涉及被占领土管理的所谓合并过程中的行为并不具有这样的特征，即证明被告拉默斯犯有指控他关于奥地利的罪行是有道理的。”<sup>260</sup>

<sup>258</sup> 判决书，同上，第 406 页。

<sup>259</sup> 法庭拒绝了他的如下主张，即他在制订贯彻希特勒侵略战争计划的法律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无足轻重的，因为这与他本人的供述是矛盾的，与其参与制订涉及侵略计划之法律，包括具有犯罪目的的战争法令的档案记录也是矛盾的。同上，第 401 页至第 406 页。

<sup>260</sup> 同上，第 406 页。

### (三)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234.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法庭指出，拉默斯积极参与了计划和准备占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之行动；他出席了希特勒和其他人向恰查总统提出最后通牒的会议；他前往布拉格协助执行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他起草并签署了建立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的法令，其中的条款显示，纳粹统治集团在执行其侵略计划方面是完全冷酷无情的；另外他还签署了其他涉及保护国管理的法令。法庭的结论是，“上述证明材料无疑显示了他对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即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计划的了解和参与，以及在入侵之后参与制订和执行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政策”。<sup>261</sup>

### (四) 对波兰的侵略

235. 关于波兰，法庭指出，拉默斯收到过关于对波兰的侵略计划的信息；他参与了与这场侵略有关的计划、准备和其他活动；另外他签署了若干规定将波兰并入德国以及关于波兰的行政管理的法令。法庭认定，拉默斯对有关侵略波兰情况的了解和参与远不是马马虎虎的，而且他在制订关于波兰的法律问题上一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法庭的结论是，拉默斯在对波兰的罪恶侵略中的犯罪性参与是确定无疑的。<sup>262</sup>

### (五) 对挪威和丹麦的侵略

236. 关于挪威和丹麦，法庭指出，拉默斯了解

并参与了对挪威的侵略；他了解并参与了早期的入侵挪威的计划和准备工作；另外他和希特勒及其他一道签署了关于在入侵后立即在被占领的挪威建立政府的法令，规定拉默斯要颁发文官政府部门的必要的实施细则。法庭的结论是，“以上证据，按照迄今为止所显示的，不容置疑地确定了拉默斯在准备导致入侵挪威以及随后对该被占领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犯罪性参与。”<sup>263</sup> 与此相反，法庭未发现多少证据。证明拉默斯参与了对丹麦的入侵以及随后的治理，而且这种证据不能证明认定其犯有涉及入侵和占领丹麦的罪行是有道理的。<sup>264</sup>

### (六) 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侵略

237. 关于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法庭指出，拉默斯向少数高级官员发布和传达经希特勒批准的关于在上述国家受到入侵之前三个月前做好占领这些国家的准备工作的法令，他应对此事承担责任。法庭注意到，“鉴于他明显了解此事，另外鉴于拉默斯参与了处理上述法令，因此不需要花费时间考虑拉默斯的如下陈述，即密谋策划的军事行动没有透露给文职官员”。<sup>265</sup> 法庭还注意到，拉默斯与希特勒和其他人一道签署了关于治理被占领国家的法令，其中规定，拉默斯会颁布用于文官系统的实施细则。法庭的结论是，“以上提到的证据以及在档案中的证据（并非在本文中具体提出的证据）清楚地显示出，拉默斯在入侵和侵略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计划和准备工作方面，以及在德国入侵上述

<sup>261</sup> 同上，第 407 页至第 408 页。

<sup>262</sup> 同上，第 408 页至第 409 页。

<sup>263</sup> 同上，第 412 页。

<sup>264</sup> 同上，第 412 页。

<sup>265</sup> 同上，第 413 页。

三国后统治这些国家方面是一名犯罪参与人。”<sup>266</sup>

### (七) 对俄国的侵略

238. 关于俄国，法庭指出，拉默斯与希特勒一道签署了规定对涉及东欧地区的问题实行集中控制的法令，另外形形色色的文件显示，他了解并参与了对占领东部领土的准备工作。法庭的结论是，证据显示，他积极参与了计划和执行对俄国的侵略。<sup>267</sup>

### (八) 结论

239. 法庭判定拉默斯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若干侵略罪行：

“从支持本起诉书中列举的指控拉默斯对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国的侵略行动的证据来看，可以不容置疑地确定，被告拉默斯在制订、执行和实施帝国侵略上述国家的计划和准备方面是一名犯罪参与人。我们查明，被告拉默斯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268</sup>

240. 在对被告申请的答复中，法庭重新考虑了它对拉默斯的判决。法庭在确认其依据第一条诉状的判决时强调其审慎地考虑了拉默斯的授权，其制订政权的权力以及他对受到各种指控的犯罪计划和目标的实际参与程度：

“本案的基本问题之一，并且至少是大多数人进行了大量研究的一个问题是拉默斯的授权和制订政策的权力，以及他对促进和执行希特勒的计划和目标的实际参与”。<sup>269</sup>

241. 法庭后来再次强调，“拉默斯实际行使的权力和授权是本案的重要内容。”<sup>270</sup>

242. 法庭还认为，没有必要对以下反复提出说法进行评论，即只有希特勒可以为纳粹政权的罪行承担责任，因为他有最终的决定权：

“被告本人在法庭作证过程中提出的这种说法以及由律师迄今为止提出的意见显示，他们认为，只有希特勒可以为纳粹政权的罪行承担责任；任何人，尽管积极参与了完善和实现希特勒的计划和目标，也不应被判有罪，因为这类参与者和协作者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的最终决定权——这样的决定权是留给希特勒的。我们不需要对这种观点进行评论。”<sup>271</sup>

### (j) 克尔纳

#### (一) 一般性考虑：高级职位和知情

243. 法庭先是考虑了克尔纳从纳粹政权崛起到1945年崩溃的12年间在第三帝国政府中担任的高级职务，即戈林的代表，而戈林是帝国最有权势之人，

<sup>266</sup> 同上，第414页。

<sup>267</sup> 同上，第414页至第415页。

<sup>268</sup> 同上，第414页至第415页。

<sup>269</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972页，第974页。

<sup>270</sup> 同上，第975页。

<sup>271</sup> 同上，第976页。

他是在经济领域作为负责为德国进行战争做准备的四年计划的全权委员；总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中央计划委员会的成员。法庭查明，四年计划对计划、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起到了推动作用。<sup>272</sup> 法庭还查明，克尔纳负责四年计划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他负责提出各种问题以便戈林作出决定，作为总委员会主席拟定这些决定，并在戈林作出了根本性的决定后拟定和颁布必要的命令和指令；另外他负责协调涉及四年计划的各类机构的活动，尤其是在总委员会。<sup>273</sup>

244. 法庭拒绝了克尔纳的如下说法，即戈林是一位尽量避免战争的和平人士，认为他是在明显试图掩盖自己知情真相和动机。法庭还拒绝了克尔纳的如下说法，即他并不了解计划的侵略性质以及他不拥有真正的权力或酌处权。法庭指出，克尔纳在一些制订政策的重要会议上代表戈林，法庭认定“一个处在这样位置的人居然不了解正在审议之计划的侵略性质，实在是令人无法相信的事”。<sup>274</sup> 法庭还查明，有关证据并不支持克尔纳关于他虽然身居高位却没有真正的权力和酌处权的说法。法庭的结论是，有关证据确定了“他身处的职位拥有广泛的权力和酌处权，并使其能够制订政策并影响侵略之计划和准备”。<sup>275</sup> 法庭指出：

“鉴于上述证据以及未在此专门列举的档案中的其他证据确定了他作为戈林的代表在四年计划中的广泛的权力和活动；以及他与戈林的密切的社交和官方联系；

<sup>272</sup> 判决书，同上，第 421 页。

<sup>273</sup> 同上，第 425 页至第 426 页。

<sup>274</sup> 同上，第 424 页。

<sup>275</sup> 同上，第 426 页。

以及他长期从事于总委员会副主席的工作，许多会议通常是由他而不是戈林主持的；因此他关于不了解四年计划在计划、准备和执行各种纳粹的侵略行动方面的作用的说法是令人无法相信的。”<sup>276</sup>

## （二）对奥地利的侵略

245. 关于对奥地利的侵略，法庭并未发现有直接的证据表明克尔纳了解入侵奥地利的确切日期，但却查明，他显然了解这场入侵已经策划并认为这是一个正确的行动。法庭还提到了克尔纳在入侵后的一些行动：

“紧接着对奥地利的入侵之后，克尔纳看来在加速军火生产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据称，这仅仅是为了防御之目的，另外他坚持说，戈林警告希特勒不要采取会导致战争的行动。然而，与此同时，戈林正要求建造能够携带 5 吨炸弹飞到纽约然后返回的轰炸机。克尔纳承认，他了解戈林的这一行动。”<sup>277</sup>

## （三）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

246.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法庭查明，克尔纳了解侵略计划并且拒绝了辩方关于戈林反对上述计划的说法：

“关于发生于 1939 年 3 月 15 日的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入侵，证据充分表明，克

<sup>276</sup> 同上，第 425 页。

<sup>277</sup> 同上，第 428 页。

尔纳在入侵发生前的某个时候已知道了这场即将发生的侵略。他在这里再次声称，正是戈林告诉他，希特勒准备占领布拉格，并且戈林反对这场蓄谋已久的行动，因为他担心这会导致战争。在这方面，再次回忆一下国际军事法庭的调查结果是有益的，即戈林承认，他曾威胁要轰炸布拉格，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的恰查总统不屈服的话。”<sup>278</sup>

#### **(四) 对波兰的侵略**

247. 关于波兰，法庭认定克尔纳了解侵略计划并拒绝了辩方关于戈林反对该计划的说法：

“在 1939 年 8 月，克尔纳承认，戈林告诉他，希特勒接着决定进攻波兰，并且戈林再次据称已表示他反对这场蓄谋已久行动。然而，看来被告作为目击证人的态度是这样的，他关于戈林态度的说法不能在没有保留的条件下被人接受。被告已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他不愿作为目击证人去讲出全部事实真相。”<sup>279</sup>

#### **(五) 对俄国的侵略**

248. 关于俄国，法庭认定，克尔纳了解<sup>280</sup>这场已经计划的对俄国的进攻并且参与<sup>281</sup>了计划、准备

和实施这场侵略。法庭认为：

“我们已经具体列举了因为上述问题而提出的浩如烟海的大量证据中的一小部分，但是上述证据和在档案中的其他证据足以使法庭对以下事实确信无疑，即被告克尔纳参与了计划、准备和实施帝国对俄国的侵略。”<sup>282</sup>

249. 法庭拒绝了辩方的以下意见，即“进攻俄国不是非法侵略而是可以允许的防御性进攻”，法庭的理由与纽伦堡法庭以前提出的理由是相同的。

<sup>283</sup>

#### **(六) 结论**

250. 法庭判定克尔纳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辩方提出了一项申请，声称这项判决是错误的，因为被告并未身居决策层的职位。法庭在查明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事实错误后坚持这项基于对俄国的侵略战争的判决：

“对被告就犯有第一条诉状中罪行的定罪所提出的争辩必须予以否决。经仔细审阅关于第一条诉状的判决书后显示，尽管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克尔纳在进攻俄国之前了解帝国的各种已经计划的侵略，并且这些侵略得到了执行，但法庭关于克尔纳犯有上述诉状指控罪行的判决实际上是专门基于对俄国的侵略战争的……”

<sup>278</sup> 同上，第 429 页。

<sup>279</sup> 同上，第 430 页至第 431 页。

<sup>280</sup> “克尔纳于 1948 年 7 月 30 日在本庭作证时承认，他已获得计划进攻俄国的事先通知。”同上，第 433 页。

<sup>281</sup> “证据显示，克尔纳参与了计划和准备对俄国进行侵略的

工作。”同上，第 431 页。

<sup>282</sup> 同上，第 434 页。

<sup>283</sup> 同上，第 434 页至第 435 页。

“我们不曾看到依据第一条诉状指控克尔纳的有关这一具体阶段的任何所谓事实错误。因此肯定没有任何实际的重要意义。”<sup>284</sup>

#### (k) 里特尔

251. 法庭指出，里特尔于 1923 年重回外交部工作，于 1938 年成为特别任务大使并从 1940 年至 1944 年间担任外交部与德国国防军战地元帅凯特尔之间的联络官。法庭宣布里特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即使他身居要职并且无疑为发动战争作出了贡献，这是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参与了或获悉了希特勒的侵略计划，或者说他了解战争的侵略性质：

“没有证据表明他参与了或获悉了希特勒的任何侵略计划。尽管他作为冯·里宾特洛甫和凯特尔之间联络官的职务是非常重要的职务，另外他的工作无疑为发动侵略战争作出了贡献，但是没有证据表明，他了解这些计划是侵略性的。而这样的了解是判定有罪的基本要素。在缺乏这方面证据的情况下，他应当并且被宣布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285</sup>

#### (l) 费森迈尔

252. 法庭指出费森迈尔直到希特勒最后一场侵略后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担任被告凯普勒办公室的一

项低级职务。然而，他接受了若干有关对外政治发展的任务，当凯普勒被任命赴奥地利处理那里的局势时，他陪同凯普勒前往奥地利直至完成对奥地利的合并，另外他在入侵波兰之前被派往但泽。然而，法庭宣布，费森迈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对希特勒的侵略有任何了解，另外，一个拥有这样一项低级职务的人得以获悉这些计划是极不可能的事”。<sup>286</sup>

#### (m) 施图克特

253. 法庭指出，施图克特是内政部一个主要部门的负责人并于 1943 年希姆莱被任命为内政部部长后成为该部的国务秘书。然而，法庭还指出，他不曾出席希特勒对侵略战争计划提出建议并加以讨论的会议，另外他在上述侵略发生后担任的有关被占领土统治的职位与第一条诉状提出的指控并无关系。法庭经查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有罪后宣布，施图克特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因为法庭无法认定“他了解上述侵略或者是他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这些战争的任何证据”。<sup>287</sup>

#### (n) 达雷

254. 法庭指出，达雷自纳粹夺取政权开始直至被免职，一直担任帝国粮食和农业部长，德国粮食产业的负责人以及帝国内阁成员。然而，法庭基于他了解侵略计划的证据不充分，宣布达雷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法庭根据连续的推论，对作出上述调查结果持谨慎小心的态度：

<sup>284</sup> 命令和备忘录，同上，第 995 页，第 997 页。

<sup>285</sup> 判决书，同上，第 399 页。

<sup>286</sup> 同上，第 399 页。

<sup>287</sup> 判决书，同上，第 416 页。

“……他从未出席希特勒透露其侵略计划的任何会议，另外没有证据表明他获悉这些计划，但以下事例外，即他在 1939 年 10 月初与希姆莱就他的办公室与加强德国地位办公室之间的管辖权问题发生了一场争执，为此他给戈林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说，他本人及其机构长期以来已制订了关于日耳曼族人在东部地区重新定居的计划。但是从这件事情上，不仅可以得出他有可能了解这场战争的推断，而且可以得出他了解这会是一场侵略战争的推断。根据推断确定推断，以及从第二个推断得出有罪结论的危险包含了一定程度的假设，其中出错可能性的因素过大。”<sup>288</sup>

#### (o) 迪特里希

255. 法庭指出，迪特里希在他控制的德国和纳粹媒体中身居高位。然而，法庭经查明无法根据不充分的证据而仅凭认为他了解侵略计划的猜测证明其罪行确凿无疑之后宣布，迪特里希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被告迪特里希在德国侵略战争计划和实施的整个时期担任德国新闻部门和纳粹党新闻部门负责人，另外尽管他作为希特勒的随行人员经常出入希特勒的总部，然而关于他了解上述计划的惟一证据是，他控制着在每一场侵略战争实施前后为之摇旗呐喊的德国和纳粹党的媒体，这些媒体激发了德国人支持侵略战争的感情并因

此影响了德国的公众舆论。

“尽管他从未出席过我们提到的希特勒的会议，我们认为完全可能的是，他至少肯定对将要发生的事情有大概的了解。但是猜测，无论多么有鼻子有眼，终究不能代替证据。因此我们认为，关于有罪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是确凿无疑的，我们宣布，被告迪特里希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sup>289</sup>

#### (p) 贝格尔

256. 法庭宣布贝格尔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即使他参与了发动战争，这是因为缺乏关于他了解其侵略或非法特性的证据：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告贝格尔了解希特勒的侵略。尽管对于他积极参与从事战争一事不存在疑问，但是没有证据显示，他了解这些战争是侵略性的或者违反了国际法。”<sup>290</sup>

#### (q) 舍伦贝格

257. 法庭指出，舍伦贝格是保安勤务处的一名低级官员并且参与了在荷兰领土上的被希特勒用来作为入侵低地国家借口的事件。然而，法庭经查明没有证据表明舍伦贝格参与了计划、准备或实施战争；了解其侵略特性或了解参与发动战争之后宣布，舍伦贝格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sup>288</sup> 同上，第 417 页。

<sup>290</sup> 同上，第 417 页。

288 同上，第 417 页。

“在起诉书描述的战争的开始阶段，被告舍伦贝格是保安勤务处的一名比较低级的军官。他积极参与了芬洛事件，在该事件中，两名英国特工斯蒂文斯和贝斯特在荷兰领土上遭到绑架并被带到德国，另有一名荷兰军官克洛普夫被杀害。控方称，这次事件被希特勒用来作为入侵低地国家的借口，因此舍伦贝格在刑事上应承担责任。

“我们毫不怀疑，他应对所讨论的事件承担责任，而且我们不能接受他的如下辩解，即他对上述绑架和暗杀克洛普夫事件并不知情并且无力控制。然而关于他在事后被派往外交部作报告以及他的上司利用其报告的目的是要证明荷兰已违反其中立性的事实并不充分，因为档案中没有透露出他对为何种目的利用其报告一事有任何了解。

“尽管依照荷兰法律，他在芬洛事件中的作用会使他受到审判和惩罚，但这是一个本法庭不拥有管辖权的事项。没有证据倾向于证明，他参与了计划、准备或实施在第一条诉状中描述的任何一场战争，或者说他了解这些战争是侵略性的，或者说他知道他参与了发动战争。”<sup>291</sup>

#### (r) 什未林·冯·克罗西克

258. 法庭指出，什未林·冯·克罗西克在希特

勒政权的整个时期担任财政部长和帝国内阁成员。法庭查明，即使他涉及了发动战争，然而没有证据表明，他了解战争的侵略特性，为此，法庭宣布，什未林·冯·克罗西克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

“他没有出席希特勒宣布其计划的任何会议，他也不是希特勒的心腹之一。他的许多活动以及他的部门的许多活动涉及了发动战争，对此并没有疑问，但是缺少证据证明，他了解这些战争是侵略性的，因此不存在作出有罪判决的正当理由和根据。”<sup>292</sup>

#### (s) 普勒格

259. 由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普勒格了解或参与了计划、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因此法庭宣布，普勒格不曾犯有第一条诉状指控的罪行，尽管他在经济和工业领域有许多的活动。参照纽伦堡法庭的判决书，本法庭认为，依照国际法，重新武装并不是罪行，除非从事重新武装的意图和目的是为了利用重新武装进行了侵略战争：

“没有任何证据趋向于主张普勒格对计划、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有任何了解或参与。他的活动领域完全是在经济和工业领域。当然他了解德国当时在进行重新武装，并且在开发位于萨尔茨吉特的铁矿场，以及那里的赫尔曼·戈林工厂，那是完全由信奉戈林思想的儿童组成的组织，

<sup>291</sup> 同上，第418页。

<sup>292</sup> 同上，第418页。

体现了戈林的能量。但是，正如国际军事法庭所确定的，重新武装本身并不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只有当从事重新武装的目的是为了用于侵略战争时才能成为一种罪行。”<sup>293</sup>

## H. 在德国的法国占领区军政府总法庭政府长官诉赫尔曼·罗埃什林等人（罗埃什林案）

### 1. 危害和平罪指控

260. 在本案中，罗埃什林公司的主管们因鼓励和促进侵略战争的准备和进行而犯有危害和平罪。<sup>294</sup> 然而，控方在审判过程中撤回了对除了赫尔曼·罗埃什林以外的其他所有被告的指控。<sup>295</sup>

### 2. 总法庭判决书

261. 总法庭根据以下考虑判定赫尔曼·罗埃什林因发动侵略战争而犯有危害和平罪：

(a) 他的行动和个人主动性，尤其是作为总的全权委员，对被占领国家的钢铁工业实行奴役以便增强第三帝国的战争潜力；

<sup>293</sup> 同上，第 435 页。

<sup>294</sup> 危害和平罪的指控最初是对本案中的五名被告提出的，他们均为罗埃什林公司的主管官员，分别是赫尔曼·罗埃什林、恩斯特·罗埃什林、汉斯·洛塔·冯·戈明根-霍恩伯格、艾尔伯特·迈尔以及威廉·罗登豪瑟。起诉书。《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记》，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 年，第十四卷，第 1061 页，第 1072 页至第 1074 页。

<sup>295</sup> 《总法庭判决书》，1948 年 6 月 30 日，同上，第 1075 页，第 1076 页。

- (b) 他作为德国钢铁协会主席，为了发动侵略战争之目的，增加德国和所有被占领国家钢铁生产的活动和个人主动性；以及
- (c) 他向纳粹政府提出了驱赶被占领国家居民以迫使他们工作或从事反对本国之战斗的建议。<sup>296</sup>

### 3. 最高军政府法院之判决书

#### (a) 充分的和有意识的勾结

262. 经考虑纽伦堡法庭之调查结果，法院表示，罗埃什林是否有罪取决于他的活动是否构成了在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方面与希特勒或戈林之间的充分的和有意识的勾结：

“戈林受命负责协调有关为准备和发动战争所必须的原材料的所有问题；国际军事法庭确定了以下的原则，即他是仅次于希特勒的侵略战争的实际始作俑者；他是所有德国战争计划的始作俑者；以及正是此人执行了德国的军事和外交准备。

“为了确定赫尔曼·罗埃什林是否犯有危害和平罪，因此必须确定，他的活动是否构成了与希特勒或戈林在准备和发动已成为一场侵略战争的战争方面充分的、尤其是有意识的勾结。”<sup>297</sup>

<sup>296</sup> 同上，第 1095 页。

<sup>297</sup> 《最高军事法庭判决书》，1949 年 1 月 25 日，第 1097 页，第 1107 页。

## (b) 主要发起人

263. 经对照《纽伦堡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对于危害和平罪的相关规定，法院的结论如下：“只有那些犯有危害和平罪的主要发起人应受到起诉和惩罚。”<sup>298</sup> 法院还作出如下结论：上述解释已经纽伦堡法庭判决书和美国军事法庭在法尔本案之判决书确认。<sup>299</sup>

## (c) 意图

264. 鉴于在罗埃什林参与德国重新武装拥有推动入侵或侵略战争之必要的意图方面没有充分的证据，因此，法院认定罗埃什林不曾犯有准备侵略战争的罪行：

“按照国际军事法庭初审法官的决定，武装一个国家不需要具备基于发动一场侵略战争之意图的必然性。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赫尔曼·罗埃什林参与重新武装之意图和目的是为了能够实现对其他国家的入侵或是一场违反国际法或国际协议的侵略战争。”<sup>300</sup>

## (d) 领导作用

265. 法院同样认定，罗埃什林不曾犯有发动侵略战争的罪行，因为他在本国的战争工作中并未发挥领导作用，另外他只是在侵略战争爆发后才负责

领导钢铁工业的：

“尽管有这一条〔他担任政府高级职位和他在德国和被占领国家钢铁工业领域的职务〕，法庭认为，赫尔曼·罗埃什林尽管参与了本国的战争工作，但并未发挥或许可以被评价为领导作用的那种作用，他的作用不在既定的（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规定之法定解释的含义范围内。此外，已经确定的事实是，赫尔曼·罗埃什林是在所有的侵略战争爆发很久之后才接管了钢铁工业的领导职务。

“毫无疑问，作为钢铁生产的负责人，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支持了德国的战争工作；但他在做这件工作时并未以任何方式参与战争之发动。”<sup>301</sup>

## (e) 结论

266. 在德国的法国占领区最高军政府法院撤销了对赫尔曼·罗埃什林犯有危害和平罪的判决。经指出纽伦堡法庭已宣布施佩尔不曾犯有参与发动战争罪行之后，法院作出如下结论：

“总而言之，尽管他参与了与戈林的某些会议，尽管他决定使利用低品位矿石的原则被人接受，尽管他于1940年6月给希特勒写了封信，尽管他对被吞并的省份实行德国化的计划，尽管他被任命为“总全权委员”、“帝国全权委员”，以及德国钢铁协会主席，他曾以该头衔在

<sup>298</sup> 同上，第1108页。

<sup>299</sup> 同上，第1108页。

<sup>300</sup> 同上，第1108页。

<sup>301</sup> 同上，第1109页。

Knuttange 发表过一次演讲，以便解释其拥有的权力，另外在此过程中，他的虚荣心或许使其将比他实际拥有的更多的权力归之于自己……，尽管还有大量的其他行动，但这些行动均超出了被评价为战争罪行之组成部分的范围，因此，法庭认定，这些行为仍然未达到国际军事法庭‘已确定的很高的标准’。”<sup>302</sup>

---

<sup>302</sup> 同上，第 1109 页至第 1110 页。

### 三、东京法庭

#### A. 设立

267. 东京法庭于 1946 年 1 月 19 日设立，目的是审判远东的主要战犯，他们的罪行包括危害和平罪。与纽伦堡法庭相比较，东京法庭由盟军最高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根据 1945 年 7 月 26 日的《波茨坦公告》（对日作战的盟国在其中宣称，对战犯绳之以法将是投降条件之一）和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投降书》（其中日本接受了宣言的条件）发布的特别公告设立。<sup>303</sup> 规定东京法庭的组成、管辖权和职能的宪章也于 1946 年 1 月 19 日获得盟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将军的核可，后来又按他 1946 年 4 月 26 日的命令进行了修正。<sup>304</sup> 联合国大会肯定了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和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但它仅仅注意到了《东京宪章》采纳的类似原则。<sup>305</sup>

#### B. 管辖权

268. 东京法庭受权审判和惩处尤其犯有危害和平罪的远东战犯，其中包括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经宣战的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

<sup>303</sup> “特别公告：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附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之后，1948 年 11 月 4—12 日（以下简称《东京判决书》）。附件 A-4 号。东京法庭表示，它也是依照 1943 年 12 月 1 日《开罗宣言》和 1945 年 12 月 26 日莫斯科会议要求设立的《东京判决书》，第 2 页。

<sup>304</sup>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日本战犯的审判：文件》，第 39 页，国务院第 2613 号出版物，美国政府印刷局，1946 年（以下简称《东京宪章》）。

<sup>305</sup> 大会第 95 (I) 号决议。

律、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与实现上述任何步骤的共同计划或阴谋。<sup>306</sup>

269. 与《纽伦堡宪章》不同，《东京宪章》界定危害和平罪时提到“宣布或未经宣布的侵略战争”。造成两个宪章所载危害和平罪定义差异的原因可能是纳粹德国在未经宣战的情况下发动和实施了各种侵略战争。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认为，两个宪章所载定义的差异“纯粹是文字上的，而且与《纽伦堡宪章》相比较，并不影响有关远东法庭对危害和平罪的管辖权法律的实质。”<sup>307</sup> 委员会以下列推理作为其结论的依据：

“上述危害和平罪定义提出的观点是《纽伦堡宪章》宣称‘实施侵略战争’为犯罪行为而不提及或区分经或不经适当‘宣布’发动的战争，而《远东宪章》将‘实施经宣战的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具体地作为犯罪对待。

“后一项定义的作用是明确指出，在发动战争前先按《海牙公约》要求作出正式宣战，并不使此种战争丧失犯罪性，如

<sup>306</sup> 《东京宪章》第 5 条规定如下：

“第 5 条。对人和罪行的管辖权。法庭应有权审判和惩处作为被指控犯有包括危害和平罪在内的罪行的个人或组织成员的远东战犯。”

“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种行为，均为本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应就这些犯罪追究责任：”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宣战的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sup>307</sup>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的历史和战争法的发展》，1948 年，第 259 页。

果它是‘侵略’战争的话。

“这方面重要的是应指出，两个宪章之间的差异纯粹是文字上的，因为《远东宪章》第 5(a)条载有的补充说明暗含在《纽伦堡规约》给出的定义中了。

“虽然《纽伦堡宪章》未说明‘经宣战的’侵略战争的犯罪性与‘未经宣战的’战争相同，但它将战争具有‘侵略性’的事实视为决定性他因素。从这一点可以认为，同‘侵略’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其它因素，例如是否经过宣战——应视为是附带的，而且同侵略战争本身的犯罪性无关。换言之，将‘侵略’定为要素，但同时它本身又足够了。

“因此，这里人们面对的不过是法律技术方面的差异；《远东宪章》以明示方式确立战争的‘宣战’无关紧要；而《纽伦堡宪章》以省略的方式取得同样的结果。

“在这方面可以方便地指出，两个规约拟订并为纽伦堡法庭的判决书确立的国际法发展的主要特色恰恰存在于宣战的非相关性中。”<sup>308</sup>

## C. 起诉书

270. 《东京宪章》规定，最高司令指定的首席律师负责在东京法庭管辖权和范围内调查和提起对战犯的控诉。任何“日本与之交战的同盟国”也可

任命一名助理律师协助首席律师履行这些职能。<sup>309</sup>

271. 1946 年 4 月 29 日提交东京法庭的起诉书载列了 3 组指控，包括针对 28 名被告的 55 条罪状，其中 52 条有关危害和平罪。第一组包含第 1 至 36 条关于危害和平罪的罪状；而第二组包含第 37 至 52 条关于将谋杀行为定为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罪状。<sup>310</sup> 东京法庭未就针对 28 名被告中的 3 人即审判期间死亡的松岡和永野及被宣布不适于出庭受审和不能为自己辩解的大川的指控作出判决。<sup>311</sup> 出庭受审的所有被告都提出了无罪辩护。<sup>312</sup>

272. 起诉书指称，日本的内外政策“受一个军国主义犯罪集团支配和指挥，而且此种政策是……侵略战争的根源；”日本的议会体制被作为支持广

<sup>309</sup> 《东京宪章》，第 8 条。

<sup>310</sup> 第三组包含第 53 至 55 条关于其他常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罪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第 1 号，美利坚合众国、中华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新西兰、印度和菲律宾联邦诉荒木定夫 (Araki Sadao)；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宜；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彬；永野修身；冈敬纯；大川周明；大岛浩；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真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被告，《日本战犯的审判：文件》，国务院第 2613 号，出版物，美国政府印刷局，1946 年，第 45 页[以下简称。“东京起诉书”]。起诉书还包括有关危害和平罪指控的几个附件，即：附件 A，载列关于侵略战争指称的更详细的信息；附件 B，载列指称日本违反的一系列条约规定；附件 C，载列指称日本违反的一系列正式保证；以及附件 E，说明被告对起诉书所列罪行指称的个人责任。

<sup>311</sup> 《东京判决书》，第 12 页。

<sup>312</sup> 同上，第 12 页。

<sup>308</sup> 同上，1948 年，第 258 页。

泛侵略的工具；实行类似于德国纳粹党和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制度；而且动员日本的经济和财政资源用来实现战争目标。<sup>313</sup>

273. 起诉书还指称，被告与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的统治者进行共谋，其主要目标尤其是“保证侵略国支配和剥削世界其他国家，并为此进行或鼓励进行危害和平罪……”为了实现此种阴谋，据称被告利用其权力、官方职位和个人威望和影响“打算并实际”针对美国、中国、联合王国、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和其他和平国家“计划、准备发动和实施侵略战争”，违反了国际法、条约承诺、义务和保证。<sup>314</sup>

274. 起诉书还指称，为实现这个阴谋，被告尤其加强了陆海军对日本政府官员和机构的影响和控制；通过建立“援助协会”，教授军国主义扩张政策，从事战争宣传和严格控制报纸和电台等手段从心理上在日本为侵略战争做好舆论准备；以及与德意两国订立军事联盟以通过军事力量促进日本的扩张计划。<sup>315</sup>

## 1. 第一组

275. 第 1 至 36 条有关被告对《东京宪章》第 5 条和国际法规定的危害和平罪的个人责任。第 1 至 5 条论述从事危害和平罪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第 6 至 17 条论述计划和准备侵略战争；第 18 至 26 条论述发动侵略战争；第 27 至 36 条论述实施侵略战争。

(a) 第 1 至 5 条：从事危害和平罪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276. 第 1 至 5 条指称，所有被告均伙同其他人于 1928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作为领导者、组织者、煽动者或共犯参与拟订或执行一项共同的计划或阴谋；<sup>316</sup>

(a) 第 1 条：确保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东亚和太平洋及印度洋，以及其周边的所有国家和其中所有的岛屿，而且他们为此共谋，日本应单独或与有类似目标的其他国家一起，或与能被引诱或胁迫同流合污的国家一起，向任何可能反对此种目的的国家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发动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sup>317</sup>

(b) 第 2 条：确保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军事上控制作为中华民国组成部分的辽宁、吉林、黑龙江和热河（Jehol）省，直接进行或通过建立一个受日本控制的单独的国家进行，而且他们为此共谋，日本应向中华民国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发动违反国际法律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sup>318</sup>

(c) 第 3 条：确保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中华民国，直接进行或通过建立一个或多个受日本控制的单独的

<sup>313</sup> 同上，第 45—46 页。

<sup>314</sup> 同上，第 46 页。

<sup>315</sup> 同上，第 46—47 页。

<sup>316</sup> 同上，第 47—49 页。

<sup>317</sup> 同上，第 47 页。

<sup>318</sup> 同上，第 48 页。

国家进行，而且他们为此共谋，日本应向中华民国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发动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sup>319</sup>

- (d) 第 4 条：确保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东亚和太平洋及印度洋，以及其周边的所有国家和其中的岛屿，而且他们为此共谋，日本应单独或与有类似目标的其他国家一起，或可被引诱或胁迫同流合污的国家一起，向美利坚合众国、英联邦国家（本起诉书任何地方使用的此种表述都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印度、缅甸、马来亚各国和在国际联盟未单派代表的英帝国的所有其他部分）、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中华民国、葡萄牙共和国、泰（暹罗）王国、菲律宾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可能反对此种目的的其他国家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发动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sup>320</sup> 和
- (e) 第 5 条：确保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全世界，各自控制特殊的领域，日本的领域覆盖东亚、太平洋和印度洋及其周边的所有国家及其中的所有岛屿，而且他们为此共谋，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应相互援助，向任何可能反对此同种目的的国家，特别是向美利坚合众国、英

联邦国家、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中华民国、葡萄牙共和国、泰（暹罗）王国、菲律宾联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发动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sup>321</sup>

**(b) 第 6 至 17 条：计划和准备侵略战争**

277. 第 6 至 17 条指称，全体被告于 1928 年 1 月 2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针对下列国家策划和准备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中国、美国、联合王国和起诉书中未具体列名的英联邦的所有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印度、菲律宾、荷兰、法国、泰国和苏联。<sup>322</sup>

**(c) 第 18 至 26 条：发动侵略战争**

278. 第 18 至 26 条指称，其中有些被告或全体被告参与发动针对各国的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情况如下：

- (a) 第 18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桥本、平沼、板垣、小矶、南、大川、重光、东条和梅津被指控于 1931 年 9 月 18 日左右向中国发动此种战争；<sup>323</sup>
- (b) 第 19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桥本、畠、平沼、广田、星野、板垣、贺屋、木户、松井、武藤、铃木、东条和梅津被指控于 1937

<sup>319</sup> 同上，第 48 页。

<sup>320</sup> 同上，第 48—49 页。

<sup>321</sup> 同上，第 49 页。

<sup>322</sup> 同上，第 49—52 页。

<sup>323</sup> 同上，第 49—52 页。

年 7 月 7 日左右向中国发动此种战争;<sup>324</sup>

- (c) 第 20 至 22 条及第 24 条：被告土肥原、平诏、广田、星野、贺屋、木户、木村、武藤、永野、冈散、大岛、佐藤、岛田、铃木、东乡和东条被指控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左右向美国、菲律宾、英联邦和泰国发动此种战争；<sup>325</sup>
- (d) 第 23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平诏、广田、星野、板垣、木户、松冈、武藤、永野、重光……和东条被指控于 1940 年 9 月 22 日左右向法国发动此种战争；<sup>326</sup>
- (e) 第 25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畠、平诏、广田、星野、板垣、木户、松冈、松井、重光、铃木……和东乡被指控于 1938 年七八月间通过在喀山湖地区攻击苏联发动此种战争；<sup>327</sup> 和
- (f) 第 26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畠、平诏、板垣、木户、小矶、松井、松冈、武藤、铃木、东乡、东条和梅津被指控于 1939 年夏季在 Khackhin-Got 河地区进攻蒙古而发动此种战争。<sup>328</sup>

#### (d) 第 27 至 36 条：实施侵略战争

279. 第 27 至 36 条指称其中有些被告或全体被

告参与实施针对各国的侵略战争和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

- (a) 第 27 至 32 条和第 34 条：全体被告被指控于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和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对中国实施此种战争；而且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对美国、菲律宾、英联邦、荷兰和泰国实施此种战争；<sup>329</sup>
- (b) 第 33 条：被告荒木、土肥原、平诏、广田、星野、板垣、木户、松冈、武藤、永野、重光和东条被指控于 1940 年 9 月 22 日和以后对法国实施此种战争；<sup>330</sup>
- (c) 第 35 条：与第 25 条中相同的被告被指控于 1938 年夏季对苏联实施此种战争；<sup>331</sup> 和
- (d) 第 36 条：与第 26 条中相同的被告被指控于 1939 年夏季对蒙古和苏联实施此种战争。<sup>332</sup>

## 2. 第二组

280. 第 37 至 52 条涉及被告共谋实施谋杀和实际非法屠杀或谋杀尤其作为危害和平罪的个人责任。

<sup>324</sup> 同上，第 49—52 页。

<sup>325</sup> 同上，第 52 页。

<sup>326</sup> 同上，第 52—53 页。

<sup>327</sup> 同上，第 53 页。

<sup>328</sup> 同上，第 54 页。

<sup>329</sup> 同上，第 54—55 页。

<sup>330</sup> 同上，第 55 页。

<sup>331</sup> 东京判决书，第 55 页。

<sup>332</sup> 同上，第 55 页。

(a) 第 37 和 38 条：作为危害和平罪实施谋杀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281. 第 37 和 38 条论述有关作为危害和平罪实施谋杀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指控：被告土肥原、平沼、广田、星野、贺屋、木户、木村、松冈、<sup>333</sup> 武藤、永野、冈敬、大岛、佐藤、岛田、铃木、东乡和东条伙同他人被指称作为领导者、组织者、煽动者或共犯于 1940 年 6 月 1 日至 1941 年 12 月 8 日期间参与拟订或执行一项共同计划或阴谋，通过向日本与之处于和平状态的美国、菲律宾、英联邦、荷兰和泰国发动非法敌对行动和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攻击这些国家或其中部分国家的领土、船舶和飞机非法屠杀和谋杀这些国家的平民和武装部队的成员。日本武装部队没有获得交战方的权利，因为非法的敌对行动和进攻违反了条约义务，而且被告蓄意在违反此类义务或不顾是否会违反的情况下挑起敌对行动。<sup>334</sup>

(b) 第 39 至 43 条和第 45 至 52 条：作为危害和平罪的谋杀

282. 第 39 至 43 条和第 45 至 52 条论述有关作为危害和平罪的实际非法屠杀或谋杀，情况如下。

283. 第 39 至 43 条：被告土肥原、平沼、广田、星野、贺屋、木户、木村、松冈、武藤、永野、冈敬、大岛、佐藤、岛田、铃木、东乡和东条，据称：

- (a) 第 39 条：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在珍珠港攻击美国——当时美国与日本处于和平状态——的领土、船舶和飞机，非法杀死和谋杀了平民和美国武装部队约 4,000 名成员，包括海军上将基德；<sup>335</sup>
- (b) 第 40 至 42 条：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攻击英联邦国家——当时这些国家与日本处于和平状态——在哥打巴鲁、吉兰丹、香港和上海的领土，船舶和飞机，非法杀死和谋杀英联邦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sup>336</sup> 和
- (c) 第 43 条：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进攻菲律宾——当时该国与日本处于和平状态——的领土，非法杀死和谋杀美国武装部队成员和菲律宾平民及武装部队成员。<sup>337</sup>

284. 第 45 至 47 条：被告荒木、桥本、畠、平沼、广田、板垣、贺屋、木户、松井、武藤、铃木和梅津，据称：

- (a) 第 45 条：于 1937 年 12 月 12 日及以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南京市和违背国际法屠杀居民，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千千万万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38</sup>

<sup>333</sup> 松冈未被指控共谋实施第 37 条名下的谋杀，与第 38 条所载的类似共谋指控相比，该条包括攻击与日本和平共处的国家的补充要素并涉及违反不同的条约规定。

<sup>334</sup> 《东京起诉书》，第 56—57 页。

<sup>335</sup> 同上，第 57 页。

<sup>336</sup> 同上，第 57—58 页。

<sup>337</sup> 同上，第 58 页。

<sup>338</sup> 同上，第 58—59 页。

(b) 第 46 条: 于 1938 年 10 月 21 日及以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广州市和违背国际法屠杀居民, 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大量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39</sup> 和

(c) 第 47 条: 于 1938 年 10 月 27 日前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汉口市和违背国际法屠杀居民, 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大量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40</sup>

285. 第 48 至 50 页: 被告畠、木戸、小矶、佐藤、重光、东条和梅津, 据称:

(a) 第 48 条: 于 1944 年 6 月 18 日前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长沙市和违背国际法屠杀居民, 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千千万万的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41</sup>

(b) 第 49 条: 于 1944 年 8 月 8 日前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湖南省衡阳市和违背国际法屠杀居民, 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大量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42</sup> 和

(c) 第 50 条: 于 1944 年 11 月 10 日前后非法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违反条约义务进攻广西省桂林和柳州两市和违背国际法

屠杀居民, 非法杀死和谋杀中国大量平民和缴械军人。<sup>343</sup>

286. 第 51 条 “被告荒木、土肥原、畠、平沼、板垣、木戸、小矶、松井、松冈、武藤、铃木、东乡、东条和梅津被指控于 1939 年夏季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在 Khalkhin-Gol 河地区进攻与日本处于和平状态的蒙古和苏联的领土, 非法杀死和谋杀蒙古和苏联武装部队的成员。<sup>344</sup>

287. 第 52 条: 被告荒木、土肥原、畠、平沼、广田、星野、板垣、木戸、松冈、松井、重光、铃木……和东条被指控于 1938 年七八月间命令、促使和允许日本武装部队在喀山湖地区进攻与日本处于和平状态的苏联的领土非法杀死和谋杀苏联武装部队成员。<sup>345</sup>

## D. 判决

### 1. 侵略战争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

288. 东京法庭驳回被告方提出的观点, 即它无权将危害和平罪列入它的管辖范围, 侵略战争本身并不非法或是罪行, 战争是根据国际法个人不负责任的国家行为, 而且宪章的条款是事后的立法并因此是非法的。<sup>346</sup> 东京法庭在得出自己的结论时表示完全同意纽伦堡法庭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即“在《波茨坦公告》发表之日前很久按国际法规定侵略战争

<sup>339</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340</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341</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342</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343</sup> 同上, 第 59—60。

<sup>344</sup> 同上, 第 60 页。

<sup>345</sup> 同上, 第 60 页。

<sup>346</sup> 同上, 第 23—24 页。

是一种罪行……”<sup>347</sup>

## 2. 起诉书

### (a) 指控的重复

289. 东京法庭指出，《东京宪章》在危害和平罪的标题下包括五项独立的罪名，即计划、准备、发动和实施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以及参与实现上述任何步骤的共同计划或阴谋。东京法庭还指出，起诉书中载有针对部分或全体 25 名被告的 55 条罪状，总共为 756 条独立的指控，其中有些是累积或替代性的指控，因此东京法庭压缩了它将审理的指控数。<sup>348</sup>

### (b) 计划与共谋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之间的关系

290. 东京法庭强调了有关策划侵略战争或非法战争的指控与有关参与这样做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指控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它决定不审理任何被判定从事共谋的被告有关策划的各条罪状，其理由如下：

“在两个或更多个人达成实施侵略战争或非法战争的协议时，从事此种犯罪的共谋成立。因此，为推动共谋，接着就策划和准备此种战争。在此阶段参加之人可能是原始共谋者或后来的追随者。如果

后者接受共谋的目的并策划和准备实现它，他们变成共谋者。因此，由于全体被告均被指控共谋，对于我们可以说认定犯有共谋罪的那些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再对策划和准备行动定罪。换言之，虽然我们不质疑指控的有效性，但我们认为对于我们可认定犯有共谋罪的任何被告，没有必要再审理第 6 至 17 条（含）罪状或对它们定罪。”<sup>349</sup>

### (c) 有关发动侵略战争与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之间的关系

291. 东京法庭还强调了有关发动和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决定不审理第 18 至 26 条所载的前者指控，其理由如下：

“发动与实施侵略战争的各条罪状情况相似，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发动侵略战争可能具有另一层意思，但在向我们提交的起诉书中，给出的意思是开始敌对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涉及到侵略战争。在某些罪犯发动或开始此种战争后，其他罪犯可能参与此种情况而犯有实施战争罪。不过，不因这种考虑而有理由就发动侵略战争以及实施侵略战争的各条罪状都定罪。因此我们打算不审理第 18 至 26 条（含）。”<sup>350</sup>

<sup>347</sup> 同上，第 25—27 页。

<sup>348</sup> 同上，第 32 页，34—35 页。

<sup>349</sup> 同上，第 32—33 页。

<sup>350</sup> 同上，第 33 页。

#### (d) 谋杀作为危害和平罪的指控

292. 此外，东京法庭决定不审理任何有关将谋杀定为危害和平罪的指控。东京法庭认为，它不拥有管辖权审理第 37 和 38 条所载的有关阴谋通过实施侵略战争从事谋杀的指控，因为《东京宪章》不包括这种犯罪。<sup>351</sup> 东京法庭还进而认为，没有理由审理第 39 至 43 条和第 51 及 52 条所载的有关将谋杀作为危害和平罪的指控，因为同一些问题根据有关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已提交给了法庭：

“在所有的情况下屠杀都被指控为由于非法实施战争而发生，非法的原因是在屠杀前未宣战（第 39 至 43 条、第 51 条和 52 条）或因为发生屠杀的战争是在违反订定的条约条款的情况下开始的（第 45 至 50 条）。如在任何情况下作出的裁定是战争并不非法，那么谋杀的指控将随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一起不成立。另一方面，如果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将战争裁定为非法，那么这不仅涉及这些罪状说明的日期和地点的非法屠杀，而且涉及整个战争期间战场上所有地点和所有时间的非法屠杀。我们认为，在就指控非法实施这些战争的罪状质疑发动此类战争的整个犯罪时，通过计算谋杀罪状的方式处理犯罪的这些部分起不了任何好的作用。”<sup>352</sup>

### 3. 日本的军事控制和侵略战争的策划和准备

293. 东京法庭的判决书以很长的篇幅详细论述了日本的军事控制、军方侵略计划和政策的发展和拟订及国家的备战等情况。法庭描述了军方在日本政府中逐渐崛起至高无上地位的情况。法庭还追溯了日本社会的几乎所有部分为战争作准备的情况，其中包括军方、平民、教育系统、媒体、经济和基本产业。<sup>353</sup>

294. 法庭十分详尽地讨论了日本政府高层政府官员的变动情况和政府政策的变化情况。不过，法庭认为，在策划和准备日后的侵略行为的所有年份，日本的基本侵略目标始终未变：

“尽管政策和政府频繁变动，但建立日本对东亚和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的支配地位始终是它的目标。”<sup>354</sup>

#### (a) 三国同盟

295. 法庭特别重视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于 1940 年 9 月 27 日结成三国同盟之事，认为这是日本准备侵略行动的必要步骤，而且清楚表明了这些国家的侵略目标：

“结成三国同盟是日本准备向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军事推进的必要步骤。在 1940 年 9 月的多次讨论和会议中，全体参加人

<sup>351</sup> 同上，第 34 页。

<sup>352</sup> 同上，第 36 页。

<sup>353</sup> 同上，第 83—520 页。

<sup>354</sup> 同上，第 468 页。

员都认识到，同盟的缔结将促使日本向法国、荷兰和英联邦国家发动战争；而且它也意味着日本愿意对美国发动战争，要是该国企图阻碍日本实现它的侵略目标。”

“缔约国相互支持的义务被说成只有其中一国或多国遭到进攻时才产生。尽管如此，[日本]枢密院和其他地方讨论的主旨清楚表明三国决心每当认为推动它们的计划需要采取军事行动时就相互支持。”

“总之，《三方协定》是侵略国为推进其侵略目的而订立的协定。”<sup>355</sup>

#### (b) 结论

296. 法庭就它的侵略战争的策划和准备问题的讨论得出如下结论：

“日本领导人的决策……具有突出的重要作用，因此作了详细阐述。它们表明共谋者们决心将日本的控制范围扩大到广大的地区和人口，而且必要时动用武力实现其目标。它们供认不讳的证词表明，共谋者们缔结《三方协定》的目的是为实现这些非法目标争取支持。它们表明，尽管《三方协定》的用语似乎是防御性的，其目的是为了宣传，但如果缔约一方卷入不论是防御性还是侵略性的战争，缔约各方相互支持的义务将预计生效。它们彻底驳斥被告方的论点即《三方协定》的目的是促进和平事业。

“现在共谋者们主宰了日本。他们敲定了政策并决心贯彻到底。侵华战争继续势头不减，但为这场战争的进行几乎必将牵涉的更多的侵略战争所作的准备已完成了很大部分。在判决书述及太平洋战争的章节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些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而且进攻已经发动，共谋者们希望这将确保日本控制远东。”<sup>356</sup>

### 4. 第1至5条：从事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 (a) 实施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宗旨或目的

297. 东京法庭首先审理了第1条罪状，它指控全体被告伙同其他被告参与拟订或执行一项共同的计划或阴谋，以确保日本从陆上、海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东亚、太平洋和印度洋以及其中或其周边的所有国家；而且为此目的单独或伙同有类似目标的其他国家向任何反对此目的的国家发动侵略战争。虽然东京法庭注意到共谋的部分指称参与者无疑发表了与这个野心勃勃的目的一致的声明，但它认为这些言论不过是个人愿望，而且共谋者们从来决心控制南北美洲。因此东京法庭将第1条中的共谋目标限定如下：

“就共谋者们体现为具体的共同计划的愿望而言，我们认为他们决心应让日本控制的领土限于东亚、西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和

<sup>355</sup> 同上，第517—519页。

<sup>356</sup> 同上，第520页。

印度洋，以及两洋中的某些岛屿。”<sup>357</sup>

298. 东京法庭认为，具有这个有限目的的一项共同计划或阴谋实际上基于下述考虑因素而存在。首先，1928 年以前，因精神状态而免于受审的最初被告人之一的大川曾公开鼓吹依靠威胁或在必要时依靠武力将日本版图扩大到亚洲大陆；他还鼓吹控制东西伯利亚和南太平洋岛屿；而且预言在因此导致的东西方之间的战争中日本将会获胜。日军总参谋部支持这项与日后其他共谋者的言论一致的计划。其次，从 1927 年至 1929 年田中任首相期间，军方和非军方的部分支持者鼓吹大川的武力扩张政策。东京法庭认为，在此刻共谋已经存在，并继续到战争结束为止。<sup>358</sup>

#### (b) 共谋者使用的策略

299. 东京法庭指出，鼓吹日本武力扩张的共谋者与鼓吹日本以和平措施或至少以更有选择地使用武力的方法扩张的政界人物和管僚之间存在着斗争。东京法庭审查了共谋者为控制日本政坛所使用的策略：

“这场斗争最终导致共谋者们控制了日本政府机关，并为旨在实现共谋目标的侵略战争准备和系统控制了全国的思想和物质资源。在压制反对势力的过程中，共谋者采用了完全违宪和有时候极端残忍的方法。宣传和说服工作使许多人站到了他

们一边，但未经内阁批准或无视内阁否决在国外采取军事行动，暗杀反对派领导人，阴谋以武力推翻拒绝合作的内阁，甚至是实行兵变夺取首都和企图推翻政府等，都是共谋者用以最终控制日本政坛的各种策略的组成部分。”<sup>359</sup>

#### (c) 侵华战争

300. 东京法庭认定，一俟共谋者推翻国内的所有反对派，他们就连续不断地实施实现控制远东的最终目标所需的进攻，首先是进攻中国：

“1931 年他们发动了侵华战争并征服了满洲里和热河。到 1934 年，他们开始向华北渗透，派兵驻守各地并扶植傀儡政府以图服务于他们的目的。从 1937 年开始，他们继续大规模进行侵华战争，蹂躏并占领中国大片土地，以上述样板扶植傀儡政府，以及利用中国的经济和自然资源满足日本的军事和民事需要。”<sup>360</sup>

#### (d) 日本与德国和意大利的结盟

301. 东京法庭还认定，共谋者们与奉行类似侵略政策的德意两国结盟，以在日本对华行动遭到国际联盟谴责并使日本“在各种世界委员会中处于孤立无助状态”之后取得它们的外交和军事支持。<sup>361</sup>

<sup>357</sup> 同上，第 1，117 页。

<sup>358</sup> 同上，第 1，138 页。

<sup>359</sup> 同上，第 1，139 页。

<sup>360</sup> 同上，第 1，139—1，140 页。

<sup>361</sup> 同上，第 1，140 页。

(e) 对苏联、美国、英联邦各国、法国和荷兰的战争

302. 东京法庭对日本策划、准备和发动针对其他国家的侵略战争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与此同时，他们早就一直在策划和准备他们打算向苏联发动的侵略战争。意图是在有利的机会出现时夺取该国东部的领土。他们还早已认识到，他们对东亚的剥削和对西太平洋及西南太平洋岛屿的图谋将使他们与美利坚合众国、英国、法国和荷兰发生冲突，而这些国家将会捍卫其受威胁的利益和领土。他们也为针对这些国家的战争进行策划和准备。”

.....

“由于各种原因他们对苏联拟议的进攻一推再推，其中包括(1)日本忙于在中国的战事，这场战争正消耗着出乎意外地巨大的军事资源，和(2)德国 1939 年与苏联缔结的互不侵略条约，它当时使苏联的西线免遭攻击的威胁，而且可能使它能够腾出大部分实力来保卫东部领土，如果日进攻它的话。”

“到了 1940 年，德国在欧洲大陆取得了巨大的军事胜利。大不列颠、法国和荷兰等暂时没有力量来适当保护它们在远东的利益和领土。美国的军事准备尚处于初步阶段。在共谋者们看来，实现他们这样一部分目标的这么好的机会不可能轻易再

现，即由日本控制西南亚和西太平洋及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中的岛屿。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长期谈判——其间共谋者们拒绝交还他们因发动侵华战争而取得的成果的任何实质性部分——后，他们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对美国和英联邦国家发动了侵略战争。他们已经发布命令宣告自 1941 年 12 月 7 日零时起日本与荷兰已处于战争状态。事先他们已获得了进攻菲律宾、马来亚和荷属西印度群岛的出发点，将其部队强行开进法属印度支那，扬言如不向他们提供这种便利就要采取军事行动。由于认识到存在着战争状态而且其远东领土遭到入侵——共谋者们早已策划好而且现在即要实施——的威胁迫在眉睫，为了实行自卫，荷兰对日宣战。”<sup>362</sup>

(f) 实施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犯罪性质和参与者的刑事责任

303. 审查了日本的侵略政策和行动后，东京法庭论述了共同计划或阴谋的犯罪性质和参与者的刑事责任如下：

“这些影响深远的发动侵略战争的计划和为这些侵略战争所作的长期周密的准备及其发动决非一人所为。这是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而推行一项共同计划的许多领导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个共同目标即应使日本通过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取得控制地位的目标是一个犯罪目标。实际上，无

<sup>362</sup> 同上，第 1，140—1，141 页。

法想象出比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或发动侵略战争的做法更严重的犯罪，因为这种共谋威胁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且发动这种战争的做法破坏安全。此种共谋的可能的结果和这种共谋实施的必然结果是无数的人将遭受死亡和苦难。”

“.....

“共谋存在了多年，而且它的实施也花费了数年。并不是所有的共谋者在开始时即是参与方，而且曾是参与者的有些人在结束前就已不再参与了。任何时候曾是犯罪共谋参与人或在任何时候自知犯罪情况下参与实施的所有的人都是第 1 条所列指控的犯人。”<sup>363</sup>

#### (g)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发动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304. 东京法庭认为没有必要考虑是否也存在着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情况下发动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因为“发动侵略战争的阴谋的犯罪程度已经属于最高等级。”<sup>364</sup> 法庭还认为没有必要考虑第 2 和第 3 条中指称的共谋，它们的目标范围窄于第 1 条，或窄于第 4 条，该条更具体明确地指控与第 1 条相同的共谋。法庭还认为，第 5 条指称的共谋，其目标甚至比第 1 条更广泛和更野心勃勃，而且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此种共谋，尽管有些

参与者个人有此愿望。<sup>365</sup>

### 5. 第 27 至 36 条：实施侵略战争

305. 东京法庭用很长的篇幅详细说明了有关指控的每一次侵略战争的相关事实和情况。法庭最终认为，日本对起诉书（第 27、29、31、32、33、35 和 36 条）所列的所有国家都发动了侵略战争，但菲律宾（第 30 条）和泰国（第 34 条）除外。东京法庭认定不必考虑第 28 条中实施期限较短的侵华战争的指控，因为之前已经认定第 27 条所载的更充分的指控得到了证明。<sup>366</sup>

#### (a)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发动战争的指控和谋杀指控

306. 关于共谋指控，东京法庭认为审理实施侵略战争的指控就足够了，用不着探究战争是否也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法庭还重申了它不审理有关谋杀指控的决定。法庭指出：

“根据法庭宪章，将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情况下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战争宣告为犯罪。起诉书中许多指控全部或部分基于这样的观点，即对英国和美国的进攻是在未采取合理宣战或发出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的形式事先明确警告的情况下发动的，由于其他地方讨论的原因，我们决定不必处理这些指控。对于起诉书中指控发动侵略战争或在违反国际

<sup>363</sup> 同上，第 1，141—1，143 页。

<sup>364</sup> 同上，第 1，142 页。东京法庭在判决书的前面部分审查了日本承担的有关义务和它获得的权利。

<sup>365</sup> 同上，第 1，142—1，143 页。

<sup>366</sup> 同上，第 1，143—1，144 页。

法、条约、协定或保证情况下发动战争的罪状，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已经作出了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的指控，这些行为的犯罪程度已经处于最高等级，而且没有必要考虑指控是否也是根据起诉书指称已遭违反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保证——包括《海牙第三公约》——确立的。对于指称在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情况下发动侵略战争或发动战争的各条罪状我们已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关于起诉书指称在违反 1907 年《海牙第三公约》或其他条约情况下发动战争进行谋杀的各条罪状，我们已经裁决，其间发生这些屠杀情况的战争都是侵略战争。实施此种战争属于重罪，因为它牵涉无数的屠杀、苦难和惨象。判定任何被告犯有此种重罪同时又以相同名义判定犯有谋杀罪将没有什么作用。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对 1907 年《海牙第三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确切程度表明结论性的意见。<sup>367</sup> 它无疑规定了敌对行动开始前事先明确给出警告的义务，但它没有界定自给出这种警告至开始敌对行动必须容许的期间。立场由公约的制订者来确定，而且自公约制定以来一直是国际法工作者争论不休的问题。<sup>368</sup>

### (b) 侵华战争

307. 在首先谈到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时，<sup>369</sup> 东京法庭对在中国的战争作了概述：

“日本对中国发动而且日本领导人虚伪地说成‘中国事件’或‘中国事务’的战争始于 1931 年 9 月 18 日夜间，并随着日本 1945 年 9 月 2 日在东京湾投降而结束。战争的第一阶段为日本入侵、占领和巩固中国被称为满洲里的那个部分和热河省。这场战争的第二阶段于 1937 年 7 月 7 日开始，当时日军在‘马可波罗桥事件’后进攻了北平附近设有城墙的宛平城，该阶段包括多次连续推进，每次推进后有一段短暂的巩固期，以为向中国领土纵深推进作准备。”<sup>370</sup>

308. 法庭继续以很长的篇幅详细说明有关日本侵华战争的事实真相，包括扩张领土、殖民和利用中国资源的目标；用作军事行动借口的各种武装事件；虚假的保证和虚假的自卫主张；违反各种国际协定；不顾国际联盟和其他方面为达成谈判解决所作的努力；干涉内政和扶植傀儡政权；以及广泛非法贩运鸦片和麻醉品以削弱抵抗力量和为日本的行动筹措资金。<sup>371</sup>

<sup>367</sup> 法庭指出，“有关开始敌对行动的 1907 年《海牙第三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方承认，未经采取合理宣战或发出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的形式事先明确警告，相互之间不得开始敌对行动。’该项公约都始终对日本具有约束力。”《东京判决书》，第 986 页。

<sup>368</sup> 同上，第 986—987 页。

<sup>369</sup> 同上，第 521 页

<sup>370</sup> 同上，第 521 页。

<sup>371</sup> 同上，第 521—775 页。

## (c) 对苏联的战争

309.关于对苏联的战争,<sup>372</sup> 东京法庭审议了日本心怀已久的对该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意图:

“在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所覆盖的整个时期,事实证明对苏联发动战争的意图是日本军事政策的基本要素之一。军方决心确保日本占领苏联的东部地区以及亚洲大陆的其他部分。虽然就其自然资源和就扩张和殖民主义而言,夺取满洲里(中国东三省)是有吸引力的,但作为预定对苏战争的进入点也是可取的。”<sup>373</sup>

310.法庭驳回了这样的论点,即日本针对苏联行动的目标是抵御共产主义而不是占领远东西伯利亚。<sup>374</sup> 在这方面,法庭指出日本为对苏战争作了广泛的准备,虽然是以防御的托词进行的,但它显然是进攻性的(“进攻苏联,目标是夺取它的部分领土”;<sup>375</sup>)<sup>376</sup> 日德两国1936年签署和意大利随后于1937年加入的《反共产国际协定》主要是针对苏联的,而且包括一项针对该国建立一个有限的军事和政治联盟的秘密协定;<sup>377</sup> 在谈判订立1940年《三方协定》时苏联是日本特别关注的对象;<sup>378</sup> 以及德国于1941年6月入侵苏联后日本违反日苏两国1941年1月中立协定的规定援助了德国,而此项协定日

本从未打算遵守过。<sup>379</sup> 法庭得出如下结论:

“法庭认为,在接受审议的期间自始至终都在设想和策划向苏联发动侵略战争,它是日本国策的要素之一,而且它的目标是夺取苏联在远东的领土。”<sup>380</sup>

311.法庭还指出了日本对苏联的侵略计划和军事政策,它们是不能说成为“战略防御性的”;<sup>381</sup> 日本控制被占苏联领土的详尽计划;<sup>382</sup> 德国进攻苏联后它的积极备战;<sup>383</sup> 它的大部队集中部署在满洲里沿苏联边界一线;<sup>384</sup> 以及它对苏联从事颠覆和破坏行动的精心计划。<sup>385</sup> 法庭认为,直至1943年为止,“日本不仅计划向苏联发动侵略战争,而是继续为此种战争进行积极准备。”<sup>386</sup>

312.法庭驳回了辩方论点,即日本在喀山湖地区和诺门罕区的对苏军事行动“只是边界的不确定因素造成的边境事件并导致了对峙双方边境守卫部队的冲突。”<sup>387</sup>

<sup>372</sup> 同上,第792页和818—823页。“看来日本与苏联联结中立协定时未抱诚意,但是考虑到它与德国的协定更加有利,因此它签署了中立协定以促进它进攻苏联的计划。”《东京判决书》,第823页。在审查了日本对苏联海运业的行动包括炮轰和击沉此类船舶后,法庭认为“现已确证,日本缔结中立协定不是光明正大的做法,而是作为一种推进日本针对苏联的侵略意图的手段。”《东京判决书》,第826页。

<sup>380</sup> 同上,第803页。

<sup>381</sup> 同上,第807—809页。

<sup>382</sup> 同上,第812页。

<sup>383</sup> 同上,第815页。

<sup>384</sup> 同上,第816页。

<sup>385</sup> 同上,第816页。

<sup>386</sup> 同上,第818页。

<sup>387</sup> 同上,第827页。

313.关于喀山湖，法庭认为日本故意策划和发起了首次进攻，没有证据表明苏军挑起了使日本有正当理由进攻的战斗，而且战斗超出了只是边境冲突的范围。<sup>388</sup> 法庭指出：

“从全部证据看，法庭认为日军在喀山湖的进攻是总参谋部和作为国防大臣的板垣蓄意策划的，而且至少得到参加 1938 年 7 月 22 日会议的五名大臣的授权。目的可能是探听在该地区的苏军实力或夺取战略要地，以俯视通往符拉迪沃斯托克和滨海省的交通线。不能将经过策划并动用大批部队的进攻仅仅视为边境巡逻部队之间的冲突。日本挑起敌对行动也得到了令法庭满意的证实。法庭认为，虽然动用的兵力不是非常大，但上述目的和如果进攻得逞将取得的结果足以证明有理由将敌对行动说成一场战争。此外，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国际法状况和日本代表在初步外交谈判中采取的态度，法庭认为日军的行动显然是侵略性的”<sup>389</sup>

314.对于 1939 年 5 月至 9 月诺门罕地区的敌对行动，法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此次敌对行动的规模比喀山湖地区的战斗大得多。<sup>390</sup> 法庭的意见如下：

“如在喀山湖事件中一样，日军遭到彻底失败；得逞后会出现什么结局纯属猜测。不过，仅仅被打败这个事实不能确定军事行动的性质。这些行动规模大，延续

了 4 个多月；从第 6 军团司令官的公告看，日本人显然是在周密准备后采取的，而且其意图是歼灭对抗它们的敌军。因此，事件只是边境守卫部队之间冲突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在此种情况下，法庭裁定军事行动等于日本人发动的侵略战争。”<sup>391</sup>

315.法庭驳回了被告方的论点，即日本和苏联后来就解决喀山湖和诺门罕战斗问题达成的协定宽恕了这些行动。法庭指出：

“在被告方论点依据的 3 项协定中，没有一项准予任何豁免，也未述及刑事或非刑事责任的问题。因此法庭认为，这些论点不能为国际法庭正在受理的刑事诉讼提供辩护。在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的刑事责任问题上，任何法庭明示或默示地支持宽恕犯罪都将是违反公众利益的。”<sup>392</sup>

316.法庭还驳回了被告方的论点，即不可能有战争，因为蒙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且在 1945 年以前不是主权国家。法庭强调了日本正式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地位的书面保证，它指出如下：

“面对外蒙古主权地位的这种明确的承认和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允许被告[东乡]说这一点尚没有得到证明，也不能允许他们说法庭可从司法上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直至 1945 年以前外蒙古是中华民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sup>393</sup>

<sup>388</sup> 同上，第 828—833 页。

<sup>389</sup> 同上，第 833—834 页。

<sup>390</sup> 同上，第 834—840 页。

<sup>391</sup> 同上，第 840 页。

<sup>392</sup> 同上，第 841 页。

<sup>393</sup> 同上，第 842 页。

## 6. 太平洋战争

317. 关于太平洋战争,<sup>394</sup> 东京法庭首先审议并驳回了被告方的论点，即日本在太平洋的行动是应对西方国家采取的经济措施的正当自卫行动，其理由如下：

“代表被告提出的论点有待审议，即日本对法国的侵略行为、它对荷兰的进攻和它对大不列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进攻是可正当辩解的自卫措施。它论证说，这些国家采取此类措施限制日本的经济，因此除了战争它没有别的办法维护国民的福利和富足。

“这些国家为限制日本贸易而采取的措施具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意在诱使日本背弃它早已奉行并决心继续奉行的侵略行径。这样，在日本夺取了满洲里和中国很大部分其余领土后和在条约的存在早已不再能诱使日本尊重美国在华国民权利和利益时，美利坚合众国于 1939 年 7 月 26 日发出通知终止与日本缔结的《通商和航行条约》。发出通知的目的是可以尝试某些其他手段诱使日本尊重这些权利。因此，由于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日本已决心进攻各国的领土和权益，连续实施了对向日本物资出口实施的禁运。实施的意图是诱使日本背弃它决心奉行的侵略政策和为了使各国不可能再向日本提供用来向它们发动战争的物资。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禁止从

美利坚合众国向日本出口石油的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也是为了增加抵抗侵略者的国家需要的补给品。论点确实只是重复日本在为侵略战争作准备时所作的宣传。时至今日实难容忍它冗长的重复，因为现在终于获得了有关文件可以证明日本牺牲邻国利益向北、向西和向南扩张的决定早在针对它采取任何经济措施以前很久就已作出，而且它从未背弃过此种决定。与被告方的论点相反，证据清楚证实，促使日本对法国采取侵略行为及进攻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是出于这样一种愿望，即使中国反对日本侵略的斗争得不到援助，以及确保日本占有它在南方的邻国。”<sup>395</sup>

### (a) 对法国的战争

318. 东京法庭认为，根据日本的要求，它在谈判期间的态度和在它未能通过谈判实现其目标时挑起的战斗，日本对法国发动了侵略战争：

“法庭认为，1940 和 1941 两年日本领导人计划在法属印度支那对法国发动侵略战争。他们要求法国向日本出让权利，允许它在法属印度支那驻军和建立海空军基地，而且他们准备如果不同意其要求就对法国动武。他们确实向法国提出了这种要求，扬言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他们将动用武力获得它们。由于当时的处境，法国被迫屈从武力威胁并同意了要求。

<sup>394</sup> 同上，第 843 页。

<sup>395</sup> 同上，第 990—992 页。

“法庭还认定，向法兰西发动了侵略战争。日军对法属印度支那部分地区的占领——这是日本迫使法国接受的——并不处于和平状态。随着特别是在菲律宾的战争局势变得对日本不利，日本最高军事会议 1945 年 2 月决定向法属印度支那总督提出下列要求：（1）将全部法国部队和武装警察置于日本指挥之下，和（2）将军事行动所需的所有通信和交通工具置于日本控制之下。这些要求于 1945 年 3 月 9 日向法属印支总督提出，采取最后通牒的形式，并以军事行动相威胁。给了他两小时拒绝或接受的时限。他予以拒绝，随之日本人以军事行动强迫接受其要求。法国军队和军警抵制了解除其武装的企图。河内、西贡、金边、芽庄和靠近北部边界发生了战斗。我们援引日本的官方说法，‘在北部边境，日方损失巨大。日军进而压制偏远地区的法军部队和逃到山中的分遣队。一月之内，除了偏远地区，重新建立了公共秩序。’日本最高军事会议决定，如果日本的要求遭到拒绝并采取军事行动强制对方接受，‘将不认为两国处于交战状态’。本法庭认定，日本当时的行动构成向法兰西共和国发动侵略战争。”<sup>396</sup>

#### （b）对英国、美国和荷兰的战争

319. 东京法庭还认为，日本对英国、美国和荷兰实施了侵略战争，它向这些国家发起了无端的武

装进攻，意欲夺取领土：

“法庭还认为，日本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向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发起的进攻是侵略战争。它们是无端的进攻，为占有这些国家的愿望所驱使。不论说明全面的‘侵略战争’定义可能有多么困难，抱着上述动机发动的进攻只能说是侵略战争。”<sup>397</sup>

320. 法庭驳回了被告方的论点，即日本不可能对首先向日本宣战的荷兰发动了侵略战争。法庭指出：

“被告代表辩称，由于荷兰率先对日宣战，随后的战争不能说是日本的侵略战争。事实真相是，日本早已策划着通过谈判确保自己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经济中占有支配地位，如果谈判失败就动用武力。到 1941 年年中为止，荷兰冒然不愿屈从日本的要求。然后日本领导人策划和完成了入侵和夺取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所有准备工作。向日本陆军发布的入侵命令没有获得，但在证据中引出了 1941 年 11 月 5 日向日本海军发布的命令。这就是已经提过的 1 号联合舰队作战令。据称预期的敌方是美国、大不列颠和荷兰。命令指出战争爆发日将在帝国总司令部命令中给出，而且在该日 00:00 时以后战争状态将存在，日军将按计划开始军事行动。帝国总司令部的命令于 11 月 10 日发出，它确定 12 月 8 日（东

<sup>396</sup> 同上，第 992—994 页。

<sup>397</sup> 同上，第 994 页。

京时间)即 12 月 7 日(华盛顿时间)为战争状态将存在的日期,而且军事行动将按计划开始。命令指出,在这样开始的军事行动的第一阶段,南区部队将歼灭在菲律宾、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群岛地区的敌方舰队。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命令在上述细节方面作过收回或变更。我们从这些情况中实际发现,宣布战争状态存在和日本对荷兰实施侵略战争的命令从 1941 年 12 月 7 日凌晨起生效。由于充分认识到进攻迫在眉睫,荷兰为了自卫于 12 月 8 日对日宣战,从而正式承认了已由日本开始的战争状态的存在,以上事实不能将这场战争从日本的侵略战争变为别的什么战争。事实上,日本并未对荷兰宣战,直至 1942 年 1 月 11 日日军登陆荷属东印度群岛时才这样做。1941 年 12 月 2 日帝国会议决定‘日本将对美国、大不列颠和荷兰开始敌对行动’。尽管存在对荷兰开始敌对行动的这项决定,以及尽管对荷兰实施敌对行动的命令已经生效,12 月 8 日(东京时间)通过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英国正式宣战的法案时东乡向枢密院宣布,鉴于未来战略便利,将不对荷兰宣战。这样做的理由在证据中未作令人满意的解释。法庭倾向于认为,这受制于 1940 年 10 月为了尽量少给荷兰人摧毁油井的时间而决定的政策。不过,这对日本发起了对荷兰的侵略战争的事实没有影响。”<sup>398</sup>

### (c) 指称的对泰国的战争

321. 法庭对就日本向泰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提供的证据有限一事表示遗憾,它最终认为指控得不到证明,原因如下:

“泰国的情况特殊。关于日军开进泰国的证据不详尽充分且存在缺陷。显而易见,1939 和 1940 两年中日本领导人和泰国领导人存在着共谋关系,当时日本强迫法国接受它充当调停方处理法属印度支那与泰国之间的边界争端。没有证据表明当时实现的日泰两国共谋和互相信任的情况在 1941 年 12 月前发生了变更。事实证明,日本领导人打算通过与泰国达成协议获得一条和平通道将其部队途经泰国开进马来亚。不到他们即将进攻马来亚的最后时刻他们不想接触泰国以谈判达成此种协议,唯恐走漏进攻即将来临的消息。1941 年 12 月 7 日(华盛顿时间)日军未遭反对长驱直入泰国领土。起诉方就这次进军的情况提供的惟一证据是:(a) 1941 年 12 月 8 日(东京时间)上午 10 时至 11 时之间向日本枢密院发表一则声明说正在谈判达成一项日军通过的协议,(b) 日本广播电台宣称日军已于 12 月 8 日(东京时间)(华盛顿时间 12 月 7 日)下午开始友好挺进泰国,而且泰国于中午 12 时半订立一项协议以便利日军通过,以及(c) 也由起诉方提供的一则矛盾的声明说,日军于 12 月 8 日(东京时间)凌晨 3 时零 5 分在泰国的宋卡和帕塔尼登陆。1941 年 12 月 21 日,泰

<sup>398</sup> 同上, 第 994—996 页。

国与日本缔结结盟条约。泰国方面没有证人指控日本的行动为侵略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有把握地肯定日军开进泰国违背泰国政府的愿望，因此被告对泰国发起和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始终得不到证明。”<sup>399</sup>

#### (d) 对英联邦国家的战争

322. 虽然作为证据提供的文件对各国的提法缺乏精确性，但东京法庭认为，根据日本的实际意图和行动来看，日本对英联邦国家发动了侵略战争：

“第 31 条指控，对英联邦国家发动了侵略战争。1941 年 12 月 8 日（东京时间）中午 12 时左右发布的帝国敕令说‘我方特此向美利坚合众国和英帝国宣战。’为进攻英国领地拟订的许多计划中用语极其缺乏精确性。因此各种用语如‘不列颠’、‘大不列颠’和‘英格兰’等不加区别地使用，而且显然用来指同一件事。在本例情况下，对于‘英帝国’所指的实体不应有任何疑问。该实体的正确名称是‘英联邦’。如果我们考虑已经提及的 1 号联合舰队作战令，用语‘英帝国’所指的实体其正确叫法是‘英联邦’这一点是明确的。该项命令规定战争状态将在×日零时后存在，它就是 1941 年 12 月 8 日（东京时间），而且然后日军将开始军事行动。它规定，在军事行动的第一阶段，‘南太平洋部队’将随时攻击澳大利亚地区的敌方舰队。随

后它又规定，‘以下是一旦行动条件允许预计将立即占领或破坏的地区，a. 新不列颠东新几内亚’。这些地区由澳大利亚联邦根据国际联盟的授权管治。命令还指出应破坏或占领的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地区的战略要点’。此外，还应在‘澳大利亚沿海重要的地点’布雷。现在按确切的说法澳大利亚联邦不是‘大不列颠’（它是 1 号联合舰队秘密作战令的用语）的组成部分，而且按确切的说法也不是‘英帝国’（它是帝国敕令的用语）的组成部分。按正确的说法它是‘英联邦’的组成部分。因此显而易见的是敌对行动所针对和宣战所指的实体是‘英联邦’，因此第 31 条罪状是有充分根据的，它所指控的是对英联邦发动了侵略战争。”<sup>400</sup>

#### (e) 对菲律宾（美国）的战争

323. 东京法庭认为日本无疑对菲律宾人民发动了侵略战争，但鉴于菲律宾当时的地位，将它视为对美国的战争。法庭指出如下：

“起诉书第 30 条指控对菲律宾联邦发动了侵略战争。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不是完全的主权国家。就国际关系而言，它是美利坚合众国的组成部分。毋庸置疑对菲律宾人民发动了侵略战争。考虑到技术上的确切性，我们应将对菲律宾人民的侵略视为对美利坚合众国发动的侵略战争的组

<sup>399</sup> 同上，第 996—998 页。

<sup>400</sup> 同上，第 998—1,000 页。

成部分。”<sup>401</sup>

## 7. 被告的个人责任

324. 东京法庭根据它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和对向各国发动侵略战争的一般认定审议了 25 名被告各人的个人责任。

### (a) 荒木定夫

325. 经根据下列考虑认定荒木是共谋的领导人之一和参与发动侵略战争之后，东京法庭判定荒木犯有第 1 和 27 条罪状项下的罪行：

- (a) 他在陆军领导集团中作为高级军官（陆将补和陆将）的突出地位和在政府中的高级内阁职务（国防大臣和文部大臣）；
- (b) 他是陆军运动的著名领导人并支持它在国内实施政治控制和在国外进行军事侵略的政策；
- (c) 作为内阁大臣，他推行陆军准备侵略战争的政策，他鼓励武士道精神，动员日本的物质资源用于战争，发表演说和控制报界，激励日本人民参战和为战争作准备；
- (d) 他帮助拟订和大力推行军方关于牺牲邻国利益使日本富起来的政策；
- (e) 他批准和积极支持在满洲里和热河的日本陆军将该领土在政治上从中国分割、建立

日本控制的政府和将其经济置于日本控制之下的政策；

- (f) 1931 至 1934 年担任国防大臣期间，他在制定和执行在满洲里和热河奉行的军事和政治政策方面起了突出的作用；
- (g) 他支持为占领中国该部分领土而接连采取的军事步骤；和
- (h) 1938 至 1939 年担任文部大臣期间，他批准和配合在中国其他地区的军事行动。

326. 法庭免除荒木发动第 29、31、32、33、35 和 36 条所指的侵略战争罪，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积极参与了这些战争。<sup>402</sup>

### (b) 土肥原贤二

327. 东京法庭在审议了土肥原担任军事领导职务、参与制定侵略计划和政策及参与发动侵略战争后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32、35 和 36 条罪状项下的罪行：

- (a) 他担任军事领导职务（1 等陆佐和陆将）；
- (b) 密切参与挑起和发展在满洲里发动的侵华战争和随后参与建立日本控制的满洲国；
- (c) 在使用政治伎俩、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发展日本军方在中国其他地区奉行的侵略政策方面起了突出的作用；

<sup>401</sup> 同上，第 1,000 页。

<sup>402</sup> 同上，第 1,146—1,147 页。

- (d) 与军方其他领导人密切配合参与制定、准备和执行将东亚和东南亚置于日本控制之下的计划;
- (e) 作为战场上的将级军官,从 1941 直至 1945 年为止对除法国以外的各国发动侵略战争,包括担任总参谋部陆将负责监控喀山湖的战斗和指挥在诺门罕区参战的陆军部队。<sup>403</sup>

328. 法庭免除土肥原发动第 33 条所指的侵略法国战争罪,因为他不是最高战争指挥委员会 1945 年 2 月所作的发动此次战争的决定的当事方,而且证据并不确认他参与发动此场战争。<sup>404</sup>

(c) 桥本欣五郎

329.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桥本是形成共谋的主犯并大力实施共谋之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 和 27 条罪状项下的罪行:

- (a) 他作为陆军军官担任领导职务;
- (b) 在早期阶段参与共谋,并利用掌握的一切手段实现其目标;
- (c) 大肆宣扬极端观点,首先鼓吹日本通过以武力夺取满洲里实行扩张,而且后来又鼓吹对日本所有邻国使用武力以实现共谋的目标;
- (d) 发挥主要作用镇压民主反对派和控制政

<sup>403</sup> 同上, 第 1,148—1,149 页。

<sup>404</sup> 同上, 第 1,148—1,149 页。

府,如不采取这些做法侵略计划就不可能实现;他是 1931 年 3 月和 10 月推翻在任内阁并以共谋支持者取而代之的阴谋的主犯,而且还是 1932 年 5 月阴谋的当事方,此次阴谋导致支持民主和反对侵略政策的井贵首相遭到暗害;

- (e) 他的出版物和社交活动专注于破坏民主和建立较为有利于利用战争实现日本扩张的政府形式;
- (f) 作为宣传者参与实施共谋;<sup>405</sup>
- (g) 策划以武力夺取满洲里后,在某种程度上参与策划了沈阳事件,将它作为陆军夺取满洲里的借口;
- (h) 他充分了解对中国的战争是一场侵略战争,他与人共谋促成这场战争,而且竭尽全力保证它获胜;
- (i) 他担任战场指挥官; 和
- (j) 他因夺取满洲里和日本退出国际联盟而得到了某种荣誉。<sup>406</sup>

330. 法庭免除桥本第 29、31 和 32 条罪状,

<sup>405</sup> 同上, 第 1151—1152 页。在这方面,法庭指出:“他是个多产的宣传员,并为共谋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他大吊日本人民占有日本邻国的胃口,煽动日本舆论支持战争确保这些占有,鼓吹与大力实施类似扩张计划的德意两国结盟,谴责束缚日本手脚不能实施作为共谋目标的扩张计划的条约,以及狂热支持大力扩充日本军备的鼓动以便它能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实现这些目标。”《东京判决书》,第 1,152 页。

<sup>406</sup> 同上, 第 1,152—1,153 页。

因为没有将他与上述任何罪行直接联系起来的证据。<sup>407</sup>

#### (d) 畑俊六

331. 法庭在审议了畠在政府和军队担任的职务、他为拟订和执行侵略计划所作的巨大贡献和他参与发动侵略战争的情况后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列罪行：

- (a) 他在政府中的领导职务（国防大臣）和军队中的领导职务（侵华远征军总司令）；
- (b) 1939 至 1940 年担任国防大臣的短暂期间，他对拟订和执行侵略计划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对政府政策施加了很大的影响；<sup>408</sup>
- (c) 他主张日本控制东亚和以南地区，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这个目标；<sup>409</sup>
- (d) 作为在中国的远征军总司令，从 1941 至 1944 年他继续发动侵华战争；和
- (e) 作为军事教育总监这个日本陆军最高现役军职之一，他继续对中国和西方各国发动战争。

<sup>407</sup> 同上，第 1,153 页。

<sup>408</sup> 在这方面，法庭指出：“中国的战争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南京成立了汪精卫政府；制定了控制法属印度支那的计划，并就有关荷属东印度的问题与荷兰人进行了谈判。”《东京判决书》，第 1,154 页。

<sup>409</sup> 在这方面，法庭指出：“例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批准废除政党以由帝国统治援助协会取而代之，并经与其他最高军事当局协作和协商，加速了米内内阁的倒台，从而为与德国正式结盟和在日本建立真正的独裁国家铺平道路。”《东京判决书》，第 1,154 页。

332. 经认定他没有参与发动有关侵略战争后，法庭免除了畠第 35 和 36 条所指罪行，因为在喀山湖敌对行动发生时他在华中，而且在发生诺门罕事件期间担任天皇侍卫副官，只是在事件结束前一周多一点时间才担任国防大臣。<sup>410</sup>

#### (e) 平沼骐一郎

333. 经审议平沼担任政府职务、参与共谋、支持侵略计划和参与发动侵略战争等情况后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32 和 36 条所指罪行：

- (a) 在政府中担任领导职务（枢密院成员和院长、首相、不管大臣、内务大臣和政界元老）；
- (b) 一开始或之后不久即参与共谋；
- (c) 作为枢密院成员，支持实施军国主义者侵略计划的各种措施，而且作为首相和大臣，继续支持这些计划；
- (d) 1941 至 1945 年作为政界元老期间，出席了 1941 年 11 月 29 日会议就与西方各国和战问题献计献策，接受了战争不可避免的意见并提议加强反对长期战争可能性的舆论；他还出席了 1945 年 4 月 5 日会议，会上强烈反对任何媾和建议并鼓吹日本应战斗到底；
- (e) 支持日本必要时以武力控制东亚和南太平洋的政策，是共谋的领导人之一，而且积

<sup>410</sup> 同上，第 1,154—1,155 页。

极参与推行其政策；和

- (f) 在贯彻该项政策过程中，发动了对中国、美国、英联邦国家和荷兰的战争，并在 1939 年发动了侵苏战争。

334. 法庭免除平诏第 33 和 35 条罪状，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与这些罪行有直接联系。<sup>411</sup>

(f) **广田弘毅**

335.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至少从 1933 年起他参与了发动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以及担任外相期间参与了发动侵华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广田犯有第 1 和 27 条所指罪行：

- (a) 1933 至 1938 年担任高级职务（外相和首相）；
- (b) 在任期内他是一个非常有能力的人和手段强硬的领导人，他是军方和历届内阁通过和执行的侵略计划的原始制定者和支持者，而且他充分了解并支持这些计划和活动，情况如下；
- (c) 为给日本创造有利条件巩固了日本在满洲里的成果，而且“引导”华北的政治和经济命脉逐步从中国分离出去以为日本控制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命脉作准备；
- (d) 1936 年他的内阁拟订和通过了在东亚和南太平洋扩张的国策，最终导致日本与西方列强于 1941 年交战；

- (e) 在 1936 年，重申并推行日本的侵苏政策，最终缔结了《反共产国际协定》；
- (f) 从 1937 年重新发动在华战争起，在中国的军事行动得到了内阁的全力支持；
- (g) 1938 年，澄清了实际的对华政策并竭尽全力征服中国，废除中国国民政府并以日本控制的政府取代它；和
- (h) 1938 年，在实质内容极少变动的情况下通过了动员人力、工业潜力和自然资源的计划和立法，为准备继续侵华战争和发动进一步的侵略战争提供基础。

**辩护主张：提倡争端解决**

336. 法庭驳回了被告方的最后论点，即广田一贯倡导和平及通过和平或外交谈判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应是一个开脱罪责的因素：

“广田确实信守外交训练的原则，一贯提倡首先尝试通过外交渠道解决争端。然而十分清楚，他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从不愿意牺牲在损害日本邻国利益情况下取得或预期取得的任何成果或预期成果，而且他一貫同意如果外交谈判不能实现日方要求就动用武力。”<sup>412</sup>

337. 经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对于第 29、31 和 32 条罪状有罪后，法庭免除了广田的这些罪责。法庭指出，广田 1939 年作为政界元老的态度和咨询

<sup>411</sup> 同上，第 1,156—1,157 页。

<sup>412</sup> 同上，第 1,159 页。

意见与他反对向西方列强挑起敌对行动的立场是一致的；1938 年后他未担任公职而且未参与指挥这些罪状所列的战争。

338. 在未发现有证据证明他参与或支持喀山湖的军事行动或 1945 年法属印度支那的军事行动后，法庭还免除了第 33 和 35 条所列罪责。<sup>413</sup>

(g) 星野直村

339.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星野自 1932 至 1941 年是共谋的卖力成员而且在连续担任职务期间直接参与发动侵略战争后，东京法定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自 1932 至 1940 年，他先后担任满洲国财政部高级官员和次长、满洲国总务局高级官员和满洲国国家事务局总务科科长等；
- (b) 在担任这些职务期间，他对满洲国的经济施加了深远的影响以利于日本控制它的工商业发展；他与关东军司令这个满洲国的实际统治者密切合作；他实际上是关东军的一名官员，该支军队的经济政策是使满洲国的资源用于日本的好战目的；
- (c) 1940 年，他返回日本任不管大臣和计划委员会主席；
- (d) 担任此职期间，他领导采取特殊步骤装备日本，以便继续进行侵华战争和设想对在东亚拥有领地的其他国家发动侵略战争；

(e) 1941 年，他成为内阁官房长官并在后来成为计划委员会参事；和

(f) 担任这些职务期间，他介入准备拟对 1941 年 12 月遭到日本进攻的那些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

340. 在未发现足够的证据证明他参与有关战争后，法庭免除了星野第 33 和 35 条所指罪责。<sup>414</sup>

(h) 板垣征四郎

341.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板垣阴谋对中国、美国、英联邦国家、荷兰和苏联发动侵略战争并在了解其侵略特性情况下以重要身份积极参与发动这些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32、35 和 36 条所指罪行：

- (a) 1931 年，作为关东军一等陆佐，他参与了直接目标是日本以武力夺取满洲里的共谋；他鼓励支持这种目标的煽动；他协助策划了沈阳事件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他压制防止军事行动的尝试；以及核准和指挥该项军事行动；
- (b) 在支持虚假的满洲里独立运动并导致建立傀儡国满洲国的阴谋中他扮演了主角；
- (c) 1934 年，他成为关东军副参谋长并在内蒙古和华北积极参与建立傀儡政权；
- (d) 他支持日本的军事占领范围扩大到外蒙古以威胁苏联领土；

<sup>413</sup> 同上，第 1,158—1,161 页。

<sup>414</sup> 同上，第 1,158—1,161 页。

- (e) 他杜撰了用语“反共产主义”作为日本侵略华北的借口；
- (f) 1937 年，他作为师长参加了马可波罗桥的战斗并主张将侵略区域扩大到那里；
- (g) 1938 年任国防大臣时，他加强和扩大了对中国的进攻；他参加了历次大臣会议，会议决定搞垮中国国民政府和以傀儡政权取而代之；他对建立汪精卫傀儡政权的初步安排负有主要责任；他参与安排如何剥削中国被占领土以利于日本；而且他对实施侵华战争和扩充日本军备负有责任；
- (h) 作为国防大臣，他还试图哄骗天皇同意在喀山湖地区对苏联使用武力；随后在五大臣会议上获得了使用此种武力的授权；而且在诺门罕地区战斗期间任国防大臣；
- (i) 在内阁中，他强烈鼓吹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结成无限制的军事同盟；
- (j) 他强烈支持日本所谓的东亚和南太平洋“新秩序”宣言，同时承认这将导致与苏联、法国和大不列颠交战，因为它们将保卫在这些地区的领地；和
- (k) 从 1939 至 1941 年，他作为中国远征军参谋长实施侵华战争；1941 至 1945 年，他是高丽军总司令；从 1945 年直至投降为止，他统率总部设在新加坡的第 7 地区军团；而且他的下属各军保卫爪哇、苏门答腊、马来亚、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及婆罗洲。
342. 法庭免除板垣第 33 条所指罪责但未给出任

何理由。<sup>415</sup>

(i) 贺屋兴宜

343.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贺屋是共谋的积极成员，积极参与准备和发动对中国和西方列强的侵略战争及在发动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称侵略战争中起了主要作用等情况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这些罪状所指罪行：

- (a) 1936 年他是满洲里事务局参事，1937 年任财政部副部长，1937 年至 1938 年任财政部长，1938 年任财政部顾问，1939 年任亚洲发展委员会成员，1939 年至 1941 年任华北开发公司总裁，1941 年至 1944 年任财政部长，1944 年任财政部顾问；
- (b) 担任这些职务期间参与拟订日本侵略政策和参与日本的财政、经济和工业准备工作以便执行这些政策；
- (c) 作为财政部长和华北开发公司总裁，积极参与准备和实施对中国和对西方列强的侵略战争；和
- (d) 担任各种职务期间，在发动侵略战争中发挥了主要作用。<sup>416</sup>

(j) 木户幸一

344. 在审议木户在政府所任职务、他与天皇的关系和他对侵略计划和政策的支持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sup>415</sup> 同上，第 1,164—1,166 页。

<sup>416</sup> 同上，第 1,169—1,170 页。

- (a) 从 1930 至 1936 年，虽然作为掌玺大臣官方长官属于天皇皇室成员并知道在满洲里的军事和政治冒险行动，但他同共谋无关；
- (b) 从 1937 至 1939 年，他是内阁成员，先后任教育大臣、厚生大臣兼自治大臣；
- (c) 作为内阁成员，他采纳了共谋者的观点并一心一意支持他们的政策；
- (d) 他热衷于侵华战争；他抵制总参谋部通过与中国达成协议缩短战争的努力；而且他决意从军事和政治上全面控制中国；
- (e) 作为教育大臣，他在日本强力发展好战精神；
- (f) 从 1939 至 1940 年担任掌玺大臣期间，他积极制定计划用单一政党取代现存的多个政党以在日本建立独裁制度并清除共谋者计划在政治上的反对派；
- (g) 作为掌玺大臣，他在推行共谋方面，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因为他的主要职责是进谏天皇，他同政治事件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他同最直接有关的人有着亲密的政治和个人关系；
- (h) 他利用对天皇有着巨大影响力的地位和采用政治计谋推进涉及控制中国、远东和以南地区的阴谋的目标；
- (i) 虽然由于怀疑结果能否成功起初对于向西方列强发起战争犹豫不决，但后来决心坚持侵华战争并支持对大不列颠、荷兰和必
- 要时对美国发动预定的战争；随着怀疑消失，他再次全力实现共谋的目的；
- (j) 他出力挑选东条担任首相，这是一个决心立即向西方列强开战的主战分子；和
- (k) 他利用职务之便支持对西方列强的战争，或蓄意不采取行动阻止它，例如进谏天皇采取任何反战立场。
345. 在查明没有证据表明他有罪之后，法庭宣布木户不犯有第 33、35 和 36 条所指控的罪行。<sup>417</sup>
- (k) 木村兵太郎
346.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木村虽不是领导人但在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中是个重要的协作者或同谋，而且在进行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之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列罪行：
- (a) 他是在国防部从事行政工作的陆军军官，1941 年任国防部副大臣，从 1944 年直至日本 1945 年投降为止任计划委员会参事、全面战争研究所参事和缅甸地区军团总司令；
- (b) 担任副国防大臣期间，他几乎天天与国防大臣和其他大臣、副大臣和局长们接触，他能够获悉和充分了解在与美国的关键谈判期间所有政府决定和行动，他充分了解太平洋战争和在华敌对行动的计划和准备

---

<sup>417</sup> 同上，第 1,171—1,173 页。

情况；

- (c) 他配合国防大臣和其他各部并与之合作，根据他广泛的经验提供咨询，全心全意地支持侵略计划；
- (d) 他不是领导人，但他参与制定和发展由他首先提出或由总参谋部或其他机构提议并得到他批准和支持的政策；和
- (e) 1939 和 1940 两年作为师长，然后作为关东军参谋长和后来作为副国防大臣，他领导对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起了突出的作用；和
- (f) 在充分了解太平洋战争非法性的情况下，从 1944 年至投降为止统率缅甸地区军团。<sup>418</sup>

#### (1) 小矶国昭

347. 审议小矶在政府和军队中所担任职务、参与共谋、参与拟订侵略计划和政策及参与发动侵略战争之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他于 1931 年参与共谋，作为沈阳事件的领导人参与推翻政府并以赞成占领满洲里的政府取而代之；
- (b) 他鼓吹日本“向所有方向”挺进的计划；和

<sup>418</sup> 同上，第 1,174—1,176 页。

- (c) 1932 至 1934 年担任关东军参谋长期间，领导制定日本的扩张计划；按照日本政府采纳的共谋者们的政策，准备或同意通过国防部提交政府的关于从政治和经济上组织满洲国的建议和计划；军事入侵热河和重新挑起满洲里的战斗；
- (d) 作为海外事务大臣，他支持和参与指挥对华战争，开始占领法属印度支那并进行谈判，意在从荷兰获得让步并最终从经济上控制荷属东印度群岛；和
- (e) 1944 至 1945 年作为首相，他敦促和指挥发动对西方列强的战争。

348. 法庭驳回了被告方的辩护主张，即作为参谋长，他只是向东京呈报了不表示个人同意与否的建议和计划。法庭指出他了解日本的侵略计划，并且他为推动这些计划在政治和经济问题上提供咨询意见的做法超出了参谋长正常职责的范围。

349. 法庭宣布小矶不犯有第 36 条所指控的罪行，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以组织或指挥的方式参与了诺门罕敌对行动。<sup>419</sup>

#### (m) 松井石根

350. 鉴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松井是共谋者以及知道战争的犯罪性质，东京法庭宣布他不犯有第 1、27、29、31、32、35 和 36 条所指控的罪行。<sup>420</sup> 法庭指出：

<sup>419</sup> 同上，第 1,177—1,179 页。

<sup>420</sup> 同上，第 1,180—1,182 页。

“松井是日本陆军的高级军官并于1933年晋升将军衔。他在陆军中经历广泛，包括在关东军和总参谋部供过职。虽然他与设想和实施了共谋的人的密切联系暗示他一定知道共谋者们的目的和政策，但法庭所获的证据并不证明有理由认定他是共谋者。

“1937 和 1938 年他在中国从事军事工作本身不能视为发动侵略战争。为证明第 27 条所指的定罪，起诉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证据来证明有理由推定他知道这次战争的犯罪性质。这一点并未做到”<sup>421</sup>

(n) 南次郎

351. 审议南在军队和政府中所任职务、参与共谋及参与发动侵略战争及执行侵略计划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 和 27 条所指罪行：

- (a) 1931 年他是将军和国防大臣；
- (b) 在沈阳事件前，他加入共谋者行列鼓吹军国主义、日本扩张和满洲里是“日本的生命线”；<sup>422</sup>
- (c) 他未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沈阳事件，他后

来将此称为“正当自卫”，即使向他预告了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并命令他加以制止；

- (d) 他同意执行不得扩大事件的内阁决定，但在军事行动范围扩大时未能采取适当步骤限制陆军，并在内阁中支持陆军行动；
- (e) 他早期鼓吹日本退出国际联盟，如果它反对日本在中国的行动；
- (f) 他知道陆军正在军政府的领导下采取步骤占领满洲里，而且未采取任何行动予以制止，尽管内阁决定反对此种措施；
- (g) 由于他未能采取步骤控制陆军，导致内阁倒台，之后他鼓吹日本应接管满洲里和蒙古的防务；他已经鼓吹在满洲里建立一个新的国家；
- (h) 1934 至 1936 年作为关东军总司令，他完成了对满洲里的征服，他协助剥削中国的这个地区为日本谋利，他对以军事行动相威胁在华北和内蒙古建立傀儡政府负有责任，而且他对将满洲里发展为进攻苏联和策划此种进攻的基地负有部分责任；和
- (i) 他于 1936 年成为高丽总督，而且在 1939 年支持对中国的“圣战”和破坏中国的民族政府。

352. 法庭宣布南不犯有第 29、31 和 32 条所指控的罪行但未给出任何理由。<sup>423</sup>

<sup>421</sup> 同上，第 1,180 页。根据南作为上海远征军司令和作为华中地区军团——它于 1937 年攻占南京市并长时间连续实施恐怖的大屠杀——总司令的所作所为，他被判定犯有第 55 条所指罪行并被处以绞刑。《东京判决书》，1,180—1,182 页，第 1,216 页。

<sup>422</sup> 东京法庭认为，满洲里应作为“挺进线而不是防御线”，特别是对苏联而言。《东京判决书》，第 776 页。

<sup>423</sup> 同上，第 1,183—1,184 页。

## (o) 武藤彬

353. 法庭在审议武藤在政府中所任职务、参与共谋和在策划、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方面起了主谋作用后，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1939 年担任国防部军事事务局局长时参与共谋，并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直至 1942 年；<sup>424</sup> 和
- (b) 在此期间，共谋者们策划、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处于高潮，而且他是所有这些活动的主谋。

354. 由于下述原因，法庭宣布武藤不犯有第 33 和 36 条所指罪行：在诺门罕战斗结束时成为军事事务局局长，在 1945 年日本进攻法属印度支那时在菲律宾任参谋长，他未参与发动这些战争。<sup>425</sup>

## (p) 冈敬纯

355. 法庭在审议冈敬在军队中所任职务、参与共谋和参与拟订和执行侵略政策后，判定冈敬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控的罪行：

- (a) 截至 1940 年前他是日本海军军官、海将补，1940 至 1945 年任海军部军事事务局局长，

并且是联络会议的成员；

- (b) 作为海军事务局局长，从 1940 至 1944 年他是共谋的积极成员；
- (c) 他是主要决定日本政策的联络会议中有影响力的成员；和
- (d) 他参与制定和执行了对中国和西方实施侵略的政策。<sup>426</sup>

## (q) 大岛浩

356. 根据下列考虑认定大岛是主谋之一和一贯支持和促进共谋的目标之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 条所指控的罪行：

- (a) 他是在外交领域任职的陆军军官，首先任日本驻柏林大使馆武官，后来自 1939 年起任大使，直至日本投降为止；
- (b) 他相信希特勒政权会取得成功，他全力以赴推行日本军方的计划；他越过大使与外交部长里宾特洛甫直接交往，企图让日本与德国结成正式的军事同盟；
- (c) 作为大使，他继续努力日本接受一项与德意两国并肩反对西方列强和为执行侵略政策开辟道路的条约；
- (d) 为推进陆军的侵略政策，他屡屡奉行一项反对和蔑视外交大臣政策的政策；和

<sup>424</sup> 法庭认定，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前，他未参与共谋，情况如下：“他是一名军人，并在担任国防部军事事务局局长重要一职之前未担任涉及高层决策的职务。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在此较早时期他独自或伙同他人企图影响高层决策。”《东京判决书》，第 1,185 页。

<sup>425</sup> 同上。

<sup>426</sup> 同上，第 1,187 页。

- (e) 返回东京后，他在报刊上撰写文章和通过与德国驻日大使密切合作支持主战派。

#### **辩护主张：外交豁免**

357. 法庭驳回了被告方的论点，即大岛受外交豁免保护和他在德国的活动不受起诉，理由如下：

“外交特权不豁免法律责任，而只是免受大使驻在国法院审理。无论如何，这种豁免同向拥有管辖权的法庭指控的违反国际法上的罪行无关。法庭驳回了这一特殊的辩护主张。”<sup>427</sup>

358. 认定大岛未参与指挥在中国或太平洋的战争后，法庭宣布他未犯有第 27、29、31 和 32 条所指控的罪行。<sup>428</sup>

#### **(r) 佐藤贤了**

359. 审议佐藤在军队中所任职务和参与发动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1937 年他是军事事务局成员，晋升为二等陆佐并被任命为计划委员会调查员，他还兼任同日本侵华战争及其设想的针对其他国家的战争有关的其他机构的职务；
- (b) 1938 年，他向国会解释并支持《总动员法》；
- (c) 1941 年他被任命为军事事务局军事事务科

科长并晋升为陆将补；

- (d) 自 1942 至 1944 年，他任军事事务局局长这个日本陆军的重要职务，同时兼任其活动同国防部有关的其他部门的职务；和
- (e) 作为一名重要政府官员和陆军指挥官，他从 1941 年发动了侵略战争。<sup>429</sup>

#### **高级职务和知情**

360. 法庭讨论了同第 1 条有关的两项重要标准，即 (a) 必须担任影响决策的足够高的职务，和 (b) 了解这些政策的犯罪性质：

“因此，直到 1941 年佐藤才得到了本身就能够影响决策的职务，而且没有提出证据表明在此日期以前他曾密谋影响决策。关键的问题是截至这个日期他是否知道日本的图谋具有犯罪性，因为在这以后他尽其所能推动了这些图谋的发展和实施。

“佐藤 1938 年 8 月发表的一次演说使人消除了对此事的任何合理的怀疑。他说明了陆军关于对华战争的观点。他表明了从未向中国披露过的日本准备据以解决对华战争问题的详尽条件。从表面一看就明白这些条件涉及废除中国的合法政府，承认其资源到此时已被基本用来为日本谋利的满洲国这个傀儡国家，以及日本在中国驻军以确保不致失去这些非法所得。他指

<sup>427</sup> 同上，第 1,189 页。

<sup>428</sup> 同上，第 1,188—1,189 页。

<sup>429</sup> 同上，第 1,190—1,191 页。

出，将把华北完全置于日本控制之下并开发它的资源用于国防，即帮助日本备战。他预测日本将向苏联开战，但他说将在日本扩大了军备和生产时再选择机会。

“这个演说表明佐藤并不相信日本在中国的行动就如被告方想使我们相信的那样出于保护日本在华合法权益的愿望。相反，他清楚日本进攻中国的动机是夺取中国的财富。我们认为，由于自知有罪，佐藤从 1941 年起显然是共谋成员。”<sup>430</sup>

(s) 重光葵

361. 审议重光在政府中所任职务、他对侵略战争知情和参与发动侵略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重光犯有第 27、29、31、32 和 33 条所指罪行：

- (a) 1943 至 1945 年他任外相，当时日本正在进行太平洋战争；
- (b) 他充分认识到太平洋战争是一场侵略战争，因为他知道促成战争的共谋者们的政策；和
- (c) 虽然他经常提出反对这些政策的意见，但自 1943 年至 1945 年发动这场战争的过程中他发挥了主犯的作用。

362. 基于下列考虑认定他不是共谋者之一后，法庭宣布重光不犯有第 1 条所指控的罪行：

- (a) 1931 至 1932 年他任驻华公使；满洲里事务

委员会参事；1936 至 1938 年任驻苏联大使；1938 至 1941 年在驻大不列颠大使；1942 至 1943 年任驻华大使；

- (b) 没有证据表明在担任满洲里事务委员会参事期间参与了决策；
- (c) 作为公使和大使，他从未超越这些职务的正常权限，而且向外务省屡屡提议反对共谋者们的政策；和
- (d) 1943 年担任外相时，共谋者们发动某些侵略战争的政策已经作出并正在执行，而且这些政策未再进一步拟订或发展。

363. 法庭还宣布重光不犯有第 35 条所指控罪行，但未给出任何理由。<sup>431</sup>

(t) 岛田繁太郎

364. 审议岛田在军内所任职务和参与策划及发动侵略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直至 1941 年以前，他是一个忠于职守的海军军官而且未参与共谋；
- (b) 1941 至 1944 年任海军大臣，1944 年任海军总参谋长；
- (c) 作为海军大臣，他参与了共谋者们的策划和于 1941 年 12 月 7 日发起对西方列强进攻方面所有的决策；和

<sup>430</sup> 同上，第 1,190—1,191 页。

<sup>431</sup> 同上，第 1,193—1,194 页。

(d) 宣战后，他在发动方面起了主犯作用。

### **自卫主张**

365. 法庭驳回了关于对西方列强所采取的经济措施进行自卫的主张，对此，它以前就其一般认定和结论已经作过审议：

“他给出了采取这种行动方针的理由，即冻结令正在扼杀日本并将逐步削弱其战斗力；对日本进行经济和军事“包围”；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中缺乏同情心而且寸步不让；盟国向中国提供的援助在日本引起了强烈不满。这种辩解丝毫不顾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知道他决心为之战斗以保留的成果是日本在多年侵略战争中获得的成果。”<sup>432</sup>

### **(u) 白鸟敏夫**

366. 认定白鸟多年来运用他掌握的一切手段支持共谋目的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 条所指罪行：

- (a) 1930 年至 1933 年担任外务省情报局局长期间，他向全球报界证明日本夺取满洲里的正确性；
- (b) 他早期就政策问题表示的观点得到高层人士的重视；
- (c) 他早期鼓吹日本应退出国际联盟；

(d) 他支持在满洲里建立傀儡政府；

(e) 1933 至 1937 年任驻瑞典公使；

(f) 在此期间，他全心全意信奉侵略战争，并发表意见认为在俄国变得太强大而不能进攻以前必要时应以武力从远东消除俄国的影响力；应从中国驱除妨碍日本利益的外国势力；日本的外交官应支持军国主义者的政策；

(g) 在他返回日本时，他发表文章鼓吹日本建立独裁政府，日本、德国和意大利应奉行扩张政策；

(h) 在日本、德国和意大利于 1938 年开始结盟问题谈判时，他被任命为驻罗马大使；

(i) 在谈判中，他支持在这些国家之间坚持全面军事联盟的共谋者，拒绝外相关于建立较为有限结盟的指示，并扬言如果共谋者们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就辞职不干；

(j) 谈判破裂后他回到日本，并继续宣传为与德意两国建立全面军事同盟作准备，他仍然认为需要这种联盟来支持日本的扩张主义目标；

(k) 他在宣传中鼓吹共谋者们所有的目标，尤其包括日本应进攻中俄两国，日本应与德意两国结盟，对西方列强采取坚决的行动，建立“新秩序”，抓住欧洲战争提供的机会南进并进攻新加坡。

367. 法庭指出，白岛由于 1941 年得病辞去外务

<sup>432</sup> 同上，第 1,197 页。

省顾问的职务，之后不再对事件发挥重大作用。

368. 由于白鸟从未担任过有正当理由认定他发动任何侵略战争的职务，法庭宣布他不犯有第 27、29、31 和 32 条所指控的罪行。<sup>433</sup>

(v) 铃木真一

369. 审议铃木在政府和军队中所任职务、他支持侵略政策和参与准备侵略战争及奉行侵略政策等情况后，东京法庭判定铃木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他是一名军人，而且 1932 年作为一等陆佐和军务局成员是共谋的积极成员；
- (b) 他支持组建支持共谋者侵华计划的政府；
- (c) 作为军务局成员，他坚持认为苏联是日本的死敌并协助准备发动侵苏战争；
- (d) 他作为组织者和亚洲发展委员会政治和行政课课长积极推动剥削中国被日本占领的地区；
- (e) 在组成新内阁以完成军方对日本的控制和执行南进部署时他任不管大臣；
- (f) 作为计划委员会主席和不管大臣，他定期出席联络会议的会议，而该会议实际上是日本的决策机构；
- (g) 他是导致对同盟国挑起和发动侵略战争的

多数会议的与会者，并在这些会上积极支持共谋。

370. 在认定没有证据表明他在喀山湖地区参与发动侵苏战争或在诺门罕地区参与发动侵略苏联或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战争后，法庭宣布铃木不犯有第 35 和 36 条所指控的罪行。<sup>434</sup>

(w) 东乡茂德

371. 审议东乡在政府中所任职务及他参与策划和发动侵略战争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

- (a) 1941 至 1942 年任外相，而且 1945 年再次出任此职；
- (b) 作为外相，他参与策划和准备太平洋战争；
- (c) 他出席内阁会议和各种会议并同意所通过的所有决定；
- (d) 在临战前与美国的欺骗性谈判中他发挥了主导作用，并且全力支持主战派的计划；
- (e)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他与内阁其他成员串通共事及发动侵华战争。<sup>435</sup>

**辩护主张**

372. 法庭驳回了为东乡提出的共同答辩和特别答辩：

<sup>433</sup> 同上，第 1,199—1,201 页。

<sup>434</sup> 同上，第 1202—1203 页。

<sup>435</sup> 同上，第 1204 页。

“除了在别处论述过的全体被告共同的关于日本遭到包围和经济扼杀的辩护意见外，东乡还特别辩解，他是以如下保证为条件加入东条内阁的，即将竭尽全力使与美国的谈判取得成功。他还指出，从他任职之日起，他就反对陆军并成功地从它们那里获得了使他能够不将谈判大门关死的让步。不过，在谈判失败和战争不可避免时，他不是辞职抗议，而是继续留任并支持战争。他说，不这样做将变成胆小鬼。不过，他后来的行动使这种答辩一文不值。1942年9月，他因内阁就如何对待被占领国发生的争端而辞职。我们倾向于按其他情况下相同的考虑判断他这一次的行动和诚意。”<sup>436</sup>

373. 在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任何指称的犯罪行为后，法庭宣布东乡不犯有第36条所指控的罪行。法庭反映出，“他同该条罪状有关的惟一作用是签署苏联与日本解决满洲里与外蒙古之间边界问题的战后协定。”<sup>437</sup>

(x) 东条英机

374. 经根据下列考虑认定东条对日本犯罪性地进攻邻国负有主要责任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1、27、29、31、32和第33条所指罪行：

- (a) 1937年，他成为关东军参谋长，而且在其谋者们几乎所有的活动中他都是主犯；
- (b) 他策划和准备进攻苏联；

- (c) 在预定进攻苏联的计划中，他建议进一步攻击中国以消除日军对后患的担心；
- (d) 他协助将满洲里组建为进攻苏联的基地，而且从未放弃出现有利时机时发起此种进攻的意图；
- (e) 1938年他担任副国防大臣并担任许多其他职务；在动员日本人民和经济准备战争的几乎所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他反对与中国和平妥协的提议；
- (f) 1940年，他担任国防大臣；他以能力、决心和坚持精神鼓吹和推动共谋目标；他作为主犯在策划和发动对日本邻国的侵略战争方面连续参与共谋者们的各种步骤；
- (g) 从1941到1945年，他任首相；
- (h) 作为国际大臣和首相，他一贯支持征服中国国民政府、为了日本利益发展中国的资源和在中国保留日军以维护日本侵华战争的成果；
- (i) 在1941年12月7日进攻前的谈判中，他坚定不移的态度是日本必须坚持将维护日本侵华战果和确立日本控制东亚和南方地区的地位的条件；和
- (j) 他利用他的影响力支持该项政策并在决定走上战争道路以支持该政策的过程中起了带头作用。

**自卫主张**

375. 法庭彻底驳回了所有进攻都是正当自卫措

<sup>436</sup> 同上，第1204—1205页。

<sup>437</sup> 同上，第1205页。

施的辩护。

376. 未发现证据证明他担任过如指控那样促使他对 1939 年战争负责的任何官方职务。<sup>438</sup>

(y) 梅津美治郎

377. 经查明有无法推翻的证据表明梅津是共谋成员之后，东京法庭判定他犯有第 1、27、29、31 和 32 条所指罪行。法庭审议了他在军队所任职务和参与策划和发动侵略战争等情况：

- (a) 他是一名陆军军官；
- (b) 作为 1934 至 1936 年华北日军指挥官，他继续进行日本对北方诸省的侵略，他建立亲日地方政府，并以武力相威胁迫使中方缔结限制中国合法政府权力的 1935 年《何梅协定》；
- (c) 自 1936 至 1938 年，他任副国防大臣，在此期间决定了陆军国策计划和重要产业计划，它们是太平洋战争的主要原因；
- (d) 1937 年在马可波罗桥（卢沟桥）重新爆发中日战争时，他知道并批准了共谋者们继续战争的计划；
- (e) 他是内阁计划委员会和许多其他委员会的成员，它们对拟订共谋者的侵略计划和准备实施这些计划作出了贡献；
- (f) 1937 年，关东军参谋长向他发去了有关计

划，要求准备进攻苏联，加强关东军的实力和加强对侵苏战争和侵华战争极端重要的位于内蒙古的各种设施；

- (g) 从 1939 至 1944 年，担任关东军司令期间，他指导满洲国的经济为日本的目的服务，并制定了占领苏联领土和苏联地区军事行政机构的计划；和
- (h) 从 1944 年直至投降为止任陆军总参谋长期间，在发动侵华战争和发动对西方列强的战争中发挥了主要作用。

378. 法庭查明，在诺门罕发生的战斗在他统帅关东军之前已经开始，他任统帅之后几天战斗就停止了，因此，法庭宣布梅津不犯有第 36 条项下指控的罪行。<sup>439</sup>

<sup>438</sup> 同上，第 1206—1207 页。

<sup>439</sup> 同上，第 1210—1212 页。

## 四. 联合国

379. 1945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宪章》摒弃了使用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工具的概念。《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确承认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80. 自 1945 年以来,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按照赋予这些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责, 审议了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相违背的侵略行为。

### A. 安全理事会

38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会有权判定是否存在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根据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还有权就维护或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382. 安全理事会还讨论过一些情况下的侵略行为。

#### 1. 南罗得西亚

383. 安全理事会在数年内通过了若干决议, 谴责南罗得西亚对其他国家犯下的各种侵略行为, 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384. 在 1973 年 2 月 2 日的第 326 (1973) 号决

议中, 安全理事会认为南罗得西亚对赞比亚犯下了侵略行为, 并且, 除其他外:

- (a) 表达其“严重关怀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安全和经济的挑衅和侵略行为而造成的局势”;
- (b) 回顾理事会第 232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判定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 (c) 深信“该非法政权最近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挑衅和侵略行为加剧了”此种局势; 以及
- (d) 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及其同谋者对赞比亚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及财产损失”深表震惊与悲痛。<sup>440</sup>

385. 在 1976 年 3 月 17 日的第 386 (1976) 号决议和 1977 年 7 月 30 日的第 411 (1977) 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分别审议了南罗得西亚对莫桑比克的侵略行径。在第 386 (1976) 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挑衅和侵略行为, 包括军事侵犯在内”。<sup>441</sup> 在第 411 (1977) 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 除其他外:

- (a)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进行有计划的侵略, 和因此而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愤慨;
- (b) “认识到该非法政权最近侵略莫桑比克人民

---

<sup>440</sup> 安全理事会第 326 (1973) 号决议以 13 票对 0 票, 2 票弃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

<sup>441</sup> 见安全理事会第 386 (1976) 号决议, 第 2 段。决议一致通过。

共和国的行为，以及该政权不断侵犯和威胁博茨瓦纳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加深了对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现有严重威胁”；

- (c)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以及
- (d) 严肃宣布“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这些侵略行为，和对赞比亚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的一再攻击和威胁，造成该区域局势的严重恶化”。<sup>442</sup>

386. 在 1978 年 3 月 17 日的第 424 (1978)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罗得西亚对赞比亚再次犯下的侵略行为，包括武装入侵，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犯赞比亚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犯下的无数次敌对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造成无辜人民的死伤以及财产的破坏，最后竟于 1978 年 3 月 6 日对赞比亚武装进犯”；
- (b) 重申“南部非洲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存在，以及对赞比亚和其他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
- (c)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赞比亚共和国的武装入侵，这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sup>442</sup> 安全理事会第 411 (1977) 号决议一致通过。

目张胆的侵犯”。<sup>443</sup>

387. 在 1979 年 3 月 8 日的第 445 (1979)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罗得西亚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武装入侵，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非法政权不分青红皂白的军事行动，不但对邻近独立国家，并且对非接邻国家扩大它预谋的挑衅侵略行为，造成难民和平民的滥被杀害”；
- (b) 重申“南罗得西亚存在非法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和它向其临近独立国家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
- (c)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最近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的武装入侵，这是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sup>444</sup>

388. 在 1979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455 (1979)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罗得西亚与南非勾结对赞比亚进一步犯下的侵略行为，并且除其他外：

- (a) 表示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犯赞比亚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而犯下的无数次敌对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
- (b) 又严重关切“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判徒部队一再向赞比亚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
- (c) 对南罗得西亚一再向赞比亚犯下的侵略行

<sup>443</sup> 安全理事会第 424 (1978) 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44</sup> 安全理事会第 445 (1979) 号决议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

为所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表示悲痛，又对所造成的财物损坏和破坏表示关切；

- (d) 深信南罗得西亚“这些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构成一种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式”，目的在于破坏赞比亚的经济基础结构，削弱它对津巴布韦为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支持；
- (e) 重申“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存在，以及其对赞比亚和其他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f)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对赞比亚“不断加紧进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 (g) 强烈谴责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向赞比亚一再发动侵略行为。<sup>445</sup>

## 2. 南非

389.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塞舌尔和其他南部非洲国家犯下的侵略行为。<sup>446</sup>

390. 从 1976 年到 198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犯下的侵略行为以及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来进行这些侵略行为。在 1976 年 3 月 31 日的第 387 (197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对安哥拉的武装侵略，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南非对安哥拉所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破坏；
- (b) 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进行侵略；
- (c) “严重关切南非入侵部队使安哥拉遭受的损失和破坏及其对安哥拉的设备和物质的掠夺”；以及
- (d) 谴责南非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sup>447</sup>

391. 在 1984 年 1 月 6 日的第 546 (1984)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对安哥拉的轰炸和部分占领，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所犯的一系列无故轰炸和不断侵略行为重新升级，其中包括军事上的继续占领”；

<sup>445</sup> 安全理事会第 455 (1979)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466 (1980) 号决议，其中未提到“侵略行为”，但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强烈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不断加紧进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这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sup>446</sup> 见 1977 年 11 月 4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认识到南非增强军事力量和对其邻国不断进行

侵略行为，严重扰乱这些国家的安全；并强烈谴责南非攻击毗邻的独立国家）；以及 1986 年 2 月 13 日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的第 581(1986)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威胁对前线国家和其他南部非洲国家进行侵略）。

<sup>447</sup> 安全理事会第 387 (1976) 号决议以 9 票对 0 票，5 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b) “对于南非轰炸的这种升级和对安哥拉领土的其他军事攻击和占领所造成日益增长的人命悲惨牺牲感到悲痛，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破坏表示关切”；
  - (c) 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重新进行蓄意与无端的轰炸和持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是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悍然侵犯，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d) 重申“安哥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五十一条，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卫和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
  - (e) 重申“对于南非军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安哥拉有权得到迅速和充分的赔偿”。<sup>448</sup>
392. 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的第 571 (1985)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行为的重新升级，这构成一种一贯的、持续的侵略形式，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升级，进行无端的侵略行动以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 (b) 深信“上述武装入侵行径的激烈程度和时机选择都是为了挫败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
  - (c) 痛悉惨重的人命牺牲，其中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侵略行为升级造成的财产破坏和损失；
  - (d) 严重关切“南非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种持续不变的侵犯形式”，旨在削弱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 (e)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预谋的持续不变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构成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以及
  - (f)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sup>449</sup>

---

<sup>448</sup> 安全理事会第 546 (1984) 号决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

<sup>449</sup> 安全理事会第 571 (1985) 号决议一致通过。还见 1978 年 5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428 (1978) 号决议（严重关切南非破坏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武装入侵，特别是 1978 年 5 月 4 日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强烈谴责南非最近这一次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这种武装入侵是明目张胆的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79 年 3 月 28 日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的第 447 (1979) 号决议（严重关切“南非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强烈谴责这种武装入侵明目张胆地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79 年 11 月 2 日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的第 454 (1979) 号决议（严重关切“南非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1980 年 6 月 27 日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法国、

393. 在上述决议的第 6 段，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完全和充分地赔偿”南非部队入侵给安哥拉造成的损失。

394.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的第 568 (1985)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对博茨瓦纳进行的有预谋的侵略行为，包括对其首都进行的军事攻击，并且，除其他外：

- (a) 对所造成的人命牺牲、伤亡和广泛的破坏感到震惊和愤慨；
- (b) 表示“深为关切种族主义政权凭借使用军事力量侵犯没有自卫力量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博茨瓦纳”；
- (c)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原已动荡不安的危险局势恶化；

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的第 475 (1980) 号决议(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升级，进行无端的侵略行动以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进行有预谋的持续不变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构成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85 年 6 月 20 日一致通过的第 567 (1985) 号决议(严厉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85 年 10 月 7 日一致通过的第 574 (1985)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蓄意无端发动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特别是于 1985 年 9 月 28 日武装入侵安哥拉，并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种行为构成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85 年 12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577 (1985)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继续加紧进行无端的侵略，这种侵略是公然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还有 1987 年 11 月 25 日一致通过的第 602 (1987)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加紧对安哥拉的侵略以及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地区，公然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d) 注意到最近这一事件是南非对博茨瓦纳进行的一系列挑衅行动之一，并且该种族主义政权曾宣称，它将继续进行和加剧此种攻击；

(e)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的无理军事攻击，认为是侵略该国的行动，也是严重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行动”；以及

(f)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所犯的一切侵略、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谋杀、讹诈、绑架、破坏财产等行为”。<sup>450</sup>

395. 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的第 572 (1985)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第四段中，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sup>451</sup>

396. 在 198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527 (1982)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首先谴责了南非“对莱索托王国的蓄意的侵略行为，因为这一侵略性行为构成对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随后责成“南非向莱索托王国全数足额赔偿由于这一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它还要求南非公开宣布“今后要遵守《宪章》的规定，公开宣布不对莱索托进行侵略性行为，不论是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其代理人来进行”。<sup>452</sup>

397. 在 1985 年 12 月 30 日的第 580 (1985)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南非屠杀南非难民和莱

<sup>450</sup> 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 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51</sup> 安全理事会第 572 (1985) 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52</sup> 安全理事会第 527 (1982) 号决议一致通过。

索托国民的责任，并且，除其他外：

- (a) 严重关切“最近南非应负责的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预谋的无端屠杀事件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 (b) 严重关切这一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的人道主义支援；
- (c) “对于此次侵略莱索托的行动造成六名南非难民和三名莱索托国民丧生的惨案”感到悲痛；
- (d) 强烈谴责“这些公然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屠杀以及最近发生的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以及
- (e) 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王国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sup>453</sup>

398. 根据 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谴责“[1981 年 11 月 25 日] 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和随后的劫机行为”并决定派出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雇佣军侵略的起因、背景和经费来源，估计和评价经济损失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up>454</sup> 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安全理事会于 1982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第 507 (1982) 号决议，强烈谴责雇佣军对塞舌尔的侵略并赞扬塞舌尔成功地击退雇佣军的侵略和保卫其领土的完整和独立。在上述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

<sup>453</sup> 安全理事会第 580 (1985) 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54</sup> 安全理事会第 496 (1981) 号决议一致通过。

向它提供它们可能获得的与雇佣军侵略行为有关、可能进一步揭露该次侵略真相的任何资料，特别是由法庭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的记录和证词的资料。<sup>455</sup>

### 3. 贝宁

399. 1977 年，贝宁受到雇佣军的攻击。在 1977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405 (1977)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谴责了这一侵略行为。在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有关这一攻击行为的报告<sup>456</sup>后，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

- (a) “对入侵部队在 1977 年 1 月 16 日进攻科托努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大量财产损坏”深感痛心；
- (b) 强烈谴责“1977 年 1 月 16 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
- (c) 重申其第 239 (1967) 号决议，谴责“一味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提供便利的任何国家”。<sup>457</sup>

<sup>455</sup> 安全理事会第 507 (1982) 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56</sup> S/12294/Rev.1。特派团就攻击行为得出了如下结论：

“由于贝宁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受到来自国外入侵部队的侵犯，因此贝宁国无疑受到了侵略。”

“还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大部分攻击者不是贝宁国民，他们是为牟取钱财而参与这一行动的，因此是雇佣军。”同上，第 142-143 段。

<sup>457</sup> 安全理事会第 405 (1977)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在随后于 1977 年 11 月 24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19 (1977)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利用“雇佣军（对贝宁）进行侵略的威胁”。它注意到贝宁希望依法处置参加对贝宁进行攻击的部队的雇佣军。

#### 4. 突尼斯

400. 安全理事会分别在两个场合谴责过以色列对突尼斯的攻击并将这些攻击定性为非法的侵略行为。

401. 在 1985 年 10 月 4 日的第 573 (1985)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以色列对突尼斯进行的空袭行动，并且，除其他外：

- (a)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 (b) 考虑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c) 严重关切“10 月 1 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 (d)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侵略”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倡议必然会产生严重影响；
- (e) 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声称对该事件负责；
- (f)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
- (g)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sup>458</sup>

402. 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11 (1988)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以色列对突尼斯犯下的“新

的侵略行为”，并且，除其他外：

- (a) 关切地注意到“1988 年 4 月 16 日在西迪布赛义德地方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特别是哈利勒·瓦齐尔先生被刺杀”；
- (b)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 (c)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新威胁”以及
- (d) 强烈谴责“1988 年 4 月 16 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侵略行为”。<sup>459</sup>

#### 5. 伊拉克

403. 伊拉克军队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 39 条和 40 条通过了第 660 (1990) 号决议，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sup>460</sup>在此后的若干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谴责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sup>461</sup>科威特时未使用“侵略”或“侵略行为”一词。<sup>462</sup>

404.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并且伊拉克决定下令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取消这些使团

<sup>458</sup> 安全理事会第 573 (1985) 号决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国）通过。

<sup>460</sup> 安全理事会第 660 (1990) 号决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一个成员（也门）未参加表决。

<sup>461</sup> 例如，1990 年 8 月 6 日（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和 1990 年 8 月 9 日一致通过的第 662 (1990) 号决议。

<sup>462</sup> 见 196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第 2131 (XX) 号决议，其中“武装干涉”被视为“侵略”的同义词。

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后，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9 月 16 日第 667（1990）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为”。<sup>463</sup>

## B. 大会

405.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大会可以讨论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或非会员国提交它审议的与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任何问题。<sup>464</sup> 大会还可以就此类问题向有关国家、安全理事会或二者提出建议，但第 12 条的规定除外。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第十四条规定，大会对于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可进一步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第十二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06.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重申《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规定有关军队之协定，其谈

<sup>463</sup> 安全理事会第 667（1990）号决议一致通过。

<sup>464</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子）项，大会还有权发动研究和作成建议，以促进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在这方面，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包含侵略罪行的定义及其说明的条款草案收录在文件

PCNICC/2000/WGCA/INF/1 中，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给了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判应由安全理事会发动，并愿联合国在此类协议尚未订立前能够另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办法，供其使用。大会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遇到可能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可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sup>465</sup>

407. 1965 年大会通过了《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大会第 2131（XX）号决议）。<sup>466</sup> 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规定“武装干涉即系侵略，故有悖于国与国间和平合作所应依据之基本原则”。

408. 1974 年，大会通过了侵略的定义，以指导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侵略行为。此外，大会还通过了有关侵略行为的若干决议，涉及朝鲜、纳米比亚、南非、中东、波黑等地的局势。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宣布某个国家的特定行为是符合侵略定义的侵略行为。

### 1. 侵略的定义

409. 1974 年，大会通过了侵略的定义，以指导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确定侵略行为的存在。<sup>467</sup>

<sup>465</sup> 大会第 377（V）号决议以 52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

<sup>466</sup> 大会第 2131（XX）号决议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以 109 票赞成，1 票弃权通过。

<sup>467</sup> 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于 1974 年 12 月 14 日未经表决通过。类似地，国际联盟成立的临时裁军混合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以前考虑过给侵略行为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以便为安理会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是否进行了侵略行为打下

大会认为侵略是最严重和危险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sup>468</sup>  
它还认识到侵略战争是破坏世界和平的罪行。<sup>469</sup>

410. 第一条对侵略的定义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sup>470</sup>

---

基础。委员会的结论是：“不能给侵略下一个简单的定义，不能简单地验证什么时候事实上发生了侵略行为。”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说，因此“没必要让安理会斟酌这一定义”，只指出了应考虑的因素，以便作出正确决定。这些因素概述如下：

- “(a) 一国在它自己的领土内或者由外国领土上的人或公司事实上进行了工业和经济动员；
- “(b) 通过组建和招募非正规部队，或宣布可以作为发动战斗借口的临战状态；
- “(c) 一方对另一方进行空中打击、化学攻击或海上打击；
- “(d) 一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另一方的领土上；
- “(e) 双方均拒绝将自己的武装部队撤到安理会指定的界限以外；
- “(f) 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明确的攻击政策，并且该方随后拒绝将争端提交安理会讨论和提供建议或交由常设国际法院决定，或接受建议或决定。”

委员会还进一步得出结论说，“在发生突袭的情况下，比较容易确定哪一方是侵略者，但在一般情况下，侵略的前奏是一段政治紧张和总动员的时期，很难确定谁是侵略者和什么时候发生了侵略行为。”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会为避免战争作出努力，因此也许可以就哪一方‘真正有侵略意图’得出自己的看法”。《有关侵略事例定义的意见》，临时混合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三委员会会议记录，国际联盟 O.J.Spec.Supp.26, 183-185 页。

<sup>468</sup> 第 3317 (XXIX)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469</sup> 同上，第 5 条第 2 段。大会以前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认为侵略战争是破坏和平的罪行，1970 年 10 月 24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470</sup> 大会以前在《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

411. 第二条规定，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初步证据，但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内，可以得出该行为不构成侵略的结论。

412. 第三条列出了遵守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无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的行为：

-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sup>471</sup>
-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sup>472</sup>
-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

---

的宣言》中认为“武装干涉是侵略的同义词”。大会第 2131 (XX) 号决议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以 109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通过。

<sup>471</sup>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含有以下说明：“关于第 3 条 (b) 小段，特别委员会同意所使用的‘任何武器’一词未对常规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武器进行区分。”《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9619, 第 20 段)。

<sup>472</sup>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含有有关侵略定义的以下说明：“第六委员会同意，侵略的定义，特别是第三条 (c) 段，无论如何不应被用作一国违背国际法，封锁一个内陆国家自由往返海岸的道路的正当理由。”《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6》，A/9890 号文件，第 9 段。

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sup>473</sup>

(e) 一个国家违反其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  
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  
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  
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  
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  
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  
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  
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  
行为。”

413. 第四条明确指出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  
无疑，并且安全理事会有可能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也  
构成《宪章》规定的侵略行为。

414. 第五条第 1 段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  
不论是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或其他性质的理由，  
为侵略行为进行辩护。<sup>474</sup>

<sup>473</sup>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含有有关侵略定义的以下说明：“第六委员会同意，侵略的定义，特别是第三条 (d)，无论如何不应被用来妨碍一国在其本国的司法管辖区内行使权利，条件是行使这样的权利不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同上，第 10 段。

<sup>474</sup>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包含有以下说明：“关于第 5 条第 1 段，委员会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包含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预任何其他国家的内外事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 2. 有关侵略事件的决议

### (a) 朝鲜

415. 在 1951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498 (V) 号  
决议中，大会审议了中国对朝鲜的干预，得出的结  
论是中国的行为构成了侵略。大会，除其他外：

-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因各常任理事国意见  
不一，以致对中国共产党干涉朝鲜一事未  
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  
任”；
- (b) 注意到中国对联合国设法终止在朝鲜之战  
斗行为以求和平解决之提案并未接受，且  
以军队继续进犯朝鲜并对联合国在朝鲜之  
军队作大规模之攻击；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既直接援助与  
协助侵略朝鲜之人，并与联合国在朝鲜之军  
队作战，该政府已在朝鲜从事侵略”。<sup>475</sup>

### (b) 纳米比亚

416.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大会通过了  
一系列决议，谴责南非占领纳米比亚这一侵略行为  
以及它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来侵略其他独立  
的非洲国家。1963 年，大会通过了有关西南非的第  
1899 (XVIII) 号决议，认为“任何吞并西南非领土一

(A/9619, 第 20 段)。

<sup>475</sup> 大会第 498 (V) 号决议以 44 票对 7 票，9 票弃权通过。还见有关朝鲜问题的 1951 年 5 月 18 日的大会第 500(V) 号决议，1953 年 8 月 28 日的第 712 (VII) 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2132 (XX) 号决议，其中一再提到“侵略”。

部或全部之企图均属侵略行为”。1978 年，大会召开第九届特别会议，审议南非企图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加紧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导致的日益恶化的纳米比亚局势。在 1978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 S-9/2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

- (a) 重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持续挑衅”；以及
- (b) 指出“南非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的侵略政策进一步体现在它一再侵略、武装入侵和侵犯邻国的领土完整，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造成大量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sup>476</sup>

417. 大会后来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符合侵略定义的侵略行为。在若干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

- (a) 再三重申南非无视大会和安理会一再作出的决议，继续非法占有纳米比亚并使其沦为殖民地，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直至其独立为止；
- (b) 宣布南非非法占有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符合侵略的定义；
- (c)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扩军，强迫纳米比亚人服兵役，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的安全区，为部落军队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利用雇佣军来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和实行它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打击的

<sup>476</sup> 大会 S-9/2 号决议以 119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还见 1981 年 12 月 10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第 36/121 号决议。

政策，颠覆和侵略这些国家或发出威胁；

- (d)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发动持续军事打击的集结地，或作为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武装入侵、颠覆、破坏和侵略的跳板，造成了大量人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的破坏；
- (e) 特别声讨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
- (f) 强烈谴责南非持续对安哥拉一再进行无端的侵略和侵入安哥拉，包括持续占领其部分领土，严重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sup>477</sup>

### (c) 南非

418.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谴责南非一再对其他非洲国家进行侵略。

<sup>478</sup> 1962 年大会警告南非凡谋“兼并此三领土（巴苏

<sup>477</sup> 见 1981 年 12 月 10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6/121A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0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第 37/233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 日以 117 票对 0 票，28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36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以 1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50A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3 日以 131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第 40/97A 号决议；1986 年 9 月 20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 S-14/1 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0 日以 130 票对 0 票，26 票弃权通过的第 41/39A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6 日以 131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通过的第 42/14A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11 月 17 日以 130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第 43/26A 号决议；

<sup>478</sup> 见 1981 年 12 月 17 日以 115 票对 12 票，16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6/172A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一再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目的是造成南部非洲局势动荡）；1981 年 10 月 28 日以 121 票对 19 票，6 票弃权通过的第

托兰、贝专纳兰和斯威士兰)或侵害其领土完整之任何企图将一概视为侵略行为”。<sup>479</sup>除其他外，它还谴责南非：

- (a) 1969 年对南罗得西亚的武装干涉构成侵略行为。<sup>480</sup>
- (b) 它持续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在 1981 年 1 月对莫桑比克的马托拉进行的袭击，它自 1981 年 7 月起大规模侵入安哥拉以及它于 1981 年 11 月入侵塞舌尔；<sup>481</sup>
- (c) 它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军事侵略行为以及它为侵略临近国家而招募、训练、资助和装备雇佣军的行为；<sup>482</sup>
- (d) 它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武装侵略莱索托的行为以及其侵略莫桑比克的行为；<sup>483</sup>

36/8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一再对临近国家进行侵略行为，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1983 年 12 月 5 日以 124 票对 16 票，10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39A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一再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 1984 年 12 月 13 日以 123 票对 15 票，1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72A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一再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并且宣布南非犯下了侵略罪行）；

<sup>479</sup> 1963 年 12 月 11 日以 78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1954 (XVIII) 号决议；还见针对同一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大会第 1817 (XVII) 号决议。

<sup>480</sup> 1969 年 11 月 21 日以 83 票对 7 票，20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2508 (XXIV) 号决议。

<sup>481</sup> 1981 年 12 月 17 日以 13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6/172C 号决议（还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塞舌尔和其他独立非洲国家的无端侵略行为）。

<sup>482</sup> 1983 年 11 月 2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sup>483</sup> 1983 年 12 月 5 日以 146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

以及

- (e) 它旨在破坏临近国家和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公然或隐蔽的侵略行为。<sup>484</sup>

419. 大会还要求南非为它对安哥拉、莱索托和其他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行为支付“全额赔偿”。<sup>485</sup>

420. 大会还在多项决议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南部非洲的问题上未能履行其职责。<sup>486</sup>

第 38/39C 号决议。

<sup>484</sup> 1984 年 12 月 13 日以 146 票对 2 票，6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9/72G 号决议。

<sup>485</sup> 见大会第 36/172C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第 38/39C 号决议第 6 段以及大会第 39/72A 号决议第 8 段。

<sup>486</sup> 大会谴责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安全理事会中行使否决权，在安全理事会中，大多数成员赞成采取措施来孤立南非，以迫使其撤出纳米比亚。见 1981 年 12 月 10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26/121A 号决议。大会还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当一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否决建议根据《宪章》第七条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决议草案时，安全理事会未能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见 1981 年 9 月 14 日以 117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 ES-8/2 号决议。例如，见 1981 年 12 月 17 日以 115 票对 12 票，16 票弃权通过的第 36/172A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第 37/233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 日以 117 票对 0 票，28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36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5 日以 122 票对 10 票，18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39D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以 1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50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以 123 票对 15 票，1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72A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3 日以 131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第 40/97A 号决议；1986 年 9 月 20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 S-14/1 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0 日以 130 票对 0 票，26 票弃权通过的第 41/39A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6 日以 131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通过的第 42/14A 号决议；1988 年 11 月 17 日以 130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通过的 43/26A 号决议。此外，还见 1981 年 9 月 14 日以 117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的 ES-8/2

## (d) 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

421.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大会通过了有关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的若干决议，并且，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葡萄牙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部分地区的政策以及葡萄牙武装部队一再侵犯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的行为。<sup>487</sup>

## (e) 中东

422. 1947 年，大会通过有关巴勒斯坦未来政府的第 181 (II) 号决议，在决议中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某些措施，包括确定“凡期以武力改易本决议案所定解决办法之任何举动，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为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sup>488</sup> 在 1975 年第 3414 (XXX)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第 2 段，大会指出其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认为“任何军事占领，不论多么短暂，强行兼并一部或全部这种领土的行为都是侵略”。<sup>489</sup>

423. 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第 36/27 号决议中，大会审议了以色列攻击伊拉克核设施的行为，

号决议；还见，例如，1981 年 12 月 10 日以 120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通过的第 36/121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以 1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50A 号决议。

<sup>487</sup> 见 197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2795 (XXVI) 号决议，1973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 3061 (XXVIII) 号决议以及 197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3113 (XXVIII) 号决议，分别是 105 票对 8 票，5 票弃权；93 票对 7 票，30 票弃权和 105 票对 8 票，16 票弃权。

<sup>488</sup> 1947 年以 33 票对 13 票，10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

<sup>489</sup> 1975 年 12 月 5 日以 84 票对 17 票，2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414 (XXX) 号决议。

并且，除其他外：

- (a) “对以色列于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震惊”；
- (b) 严重关切“以色列滥用美利坚合众国供应的飞机和武器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行动”；
- (c) 谴责“以色列威胁于其认为必要时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种袭击”；
- (d) 强烈谴责“以色列此次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危险升级”；以及
- (e) “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sup>490</sup>

424. 在该决议的第 6 段，“鉴于以色列对其侵略行动负有国际责任”，大会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

425. 在 198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第 37/18 号决议中，大会进一步审议了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并且，除其他外：

- (a) 对于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已到危险程度深表震惊；
- (b) 严重关切以色列仍然威胁要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种攻击；

<sup>490</sup> 大会第 36/27 号决议以 109 票对 2 票，34 票弃权通过。

- (c)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
- (d) 谴责“以色列威胁再度进行此类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攻击”；
- (e)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以及
- (f)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国家对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也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发展科学与技术的主权权利”。<sup>491</sup>

426. 在 1981 年和 1982 年，关于黎巴嫩的局势，大会，除其他外：

- (a) 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继续轰炸和破坏其城镇村庄，以及一切侵犯其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的行为”；<sup>492</sup>
- (b) 对“1982 年 8 月 3 日以色列入侵贝鲁特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以及
- (c) 强烈谴责以色列于 1982 年 6 月入侵黎巴嫩。<sup>493</sup>

427. 在 1981 年至 1990 年通过的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的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

“以色列对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内，以及在这些领土以外，特别是在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侵占和吞并领土、建立居民点、暗杀和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sup>494</sup>

428. 1982 年，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由于其常任理事国意见不统一而无法履行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行动。<sup>495</sup>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召开的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大会审议了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并且，除其他外：

- (a) 回顾“侵略定义”第 3 条(a)款和第 5 条第 1 款；以及

---

<sup>491</sup> 大会第 37/18 号决议以 119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通过。

<sup>492</sup> 1981 年 12 月 17 日以 94 票对 16 票，28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 36/226 号决议。还见 1982 年 12 月 20 日以 113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通过的第 37/123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以 101 票对 18 票，20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180D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4 日以 100 票对 16 票，28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146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以 98 票对 19 票，31 票弃权通过的第 40/168A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以 104 票对 19 票，32 票弃权通过的第 41/162A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以 99 票对 19 票，33 票弃权通过的第 42/209B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6 日以 103 票对 18 票，30 票弃权通过的第 43/54A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4 日以 109 票对 18 票，31 票弃权通过的第 44/40A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3 日以 99 票对 19 票，32 票弃权通过的第 45/83A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6 日以 93 票对 27 票，37 票弃权通过的第 46/82A 号决议；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特别提到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以后的决议未提及这点。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提到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和做法”。

<sup>493</sup> 1982 年 1 月 28 日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500 号决议。

(b) 宣告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侵略定义”所规定的侵略行为。<sup>496</sup>

(f)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29. 在 1982 年 8 月 25 日和 199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6/242 号决议中，大会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并对其领土遭到入侵感到痛惜。大会，除其他外：

(a)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受到侵略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峻局势和那里的人民特别是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生活水平严重恶化，这种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b) 要求一切形式的外部干预立即停止，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队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c) 谴责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d) 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部队立即停止侵略行为和战斗并且无条件地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sup>497</sup>

## C. 国际法院

430. 按照《宪章》第九十二条，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被授权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遵照《宪章》第九十六条被大会授权对其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请求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法院还可以裁决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中的国家间法律争端。

431. 法院在三种情况下审议与侵略有关的问题：

第一，涉及到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第二，涉及到为了预防指控的侵略行为加剧引起提交法院审理的法律争端的情势而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及第三，涉及

<sup>496</sup> 1982 年 2 月 5 日以 86 票对 21 票，34 票弃权通过的大会 ES-9/1 号决议。还见 1982 年 12 月 16 日以 67 票对 22 票，31 票弃权通过的第 37/123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以 84 票对 24 票，31 票弃权通过的第 38/180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4 日以 88 票对 22 票，32 票弃权通过的第 39/146B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以 86 票对 23 票，37 票弃权通过的第 40/168B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以 90 票对 29 票，34 票弃权通过的第 41/162B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以 82 票对 23 票，43 票弃权通过的第 42/209C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以 90 票对 29 票，34 票弃权通过的第 41/162B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6 日以 83 票对 21 票，45 票弃权通过的第 43/54B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4 日以 84 票对 22 票，49 票弃权通过的第 44/40B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3 日以 84 票对 23 票，41 票弃权通过的第 45/83B 号决议；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届通过的决议宣布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及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是《宪章》第三十九条和“侵略定义”所规定的侵略行为。第四十二届至此四十五届通过的决议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sup>497</sup> 大会第 46/242 号决议以 13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大会第 47/121 号决议以 102 票对 0 票，57 票弃权通过。还见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大会第 48/88 号决议和 1994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大会第 49/10 号决议，其中提到“继续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到与作为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主体的某国犯下的所谓非法使用武力或侵略行为有关的法律争端。

## 1.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侵略方面的职能

### (a) 咨询意见<sup>498</sup>

<sup>498</sup> 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国际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法院没有义务发表咨询意见。常设国际法院拒绝了国际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意见请求。在芬兰和俄罗斯就东卡雷利亚发生争端之后，国际联盟理事会于1923年4月2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常设国际法院就《芬兰和苏俄和约》第10条和第11条发表咨询意见。俄罗斯不是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常设国际法院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根据是：有关国家必须同意和平解决其争端；俄罗斯不是国际联盟成员国并且已经反对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及法院正解决的问题要求对不能由法院亲自处理的事实进行调查：

“国际法明确规定，未经有关国家同意，不得强迫任何国家将其与其他国家的争端通过和解或仲裁、或任何其他的和平解决方式解决……俄罗斯多次明确声明，它认为国际联盟不得干涉与芬兰的争端……因此法院认定，它无法就这类争端发表咨询意见。

法院认为，还有其他颇有说服力的理由使法院感到尝试处理该问题非常不便。芬兰和俄罗斯是否在该声明的条款中对东卡雷利亚的自治性质缔约，这一问题实际上是证据之一。要回答这个问题，将涉及一项职责：弄清什么证据可以使人进一步了解芬兰和俄罗斯分别就这一专题进行的争论。当然，在这种调查中，法院的处境非常不利，因为俄罗斯拒绝参与。现在似乎极其难以预测的是，法院是否能得到充足的材料，以使它能够就事实问题得出任何司法结论：当事国同意了什么？法院并没有说有一项绝对规则：咨询意见请求不会涉及某些事实调查；但在正常情况下，法院意见要求依据的事实不应存有争议，也不应该留待法院自己去查明事实是什么，这样做当然是适宜的。”

见《咨询意见集》，B卷，第5号（1923年），第27至第28页。

## 联合国的某些经费

432. 有关联合国的某些经费<sup>499</sup>，国际法院在一项咨询意见中审议了《宪章》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规定的职能，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法院指出，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是“主要的而不是专属的”<sup>500</sup>。法院进而指出：

“将这一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即赋予安全理事会一项权力：如果它依据第七章对侵略者发布命令或指令，它可以施加一项须明确遵守的义务。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通过对侵略者的强制行动要求强制执行。

“然而，《宪章》充分阐明，大会也要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第十四条授权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

‘办法’一词意指某类行动，第十四条对大会施加的惟一限制是第十二条中所载的限制，即当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同一问题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因此，尽管只有安理会才可以命令采取强制行动，但《宪章》授予大会的职权并不限于讨论、审议、发动研究和作成建议，即不只起劝告作用。第十八条涉及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这

<sup>499</sup> “联合国的某些经费”（《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1962年7月20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62年）》，第151页。

<sup>500</sup> 同上，第163页。

些‘决议’的确包含某些建议，但其他决议则具有决定的效力。有关后面这种决议，第十八条包括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以及预算问题’。”<sup>501</sup>

433. 法院进而指出：

“《宪章》关于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配职权的规定并不支持下面这种观点：这种分配形式把为旨在维护和平及安全的措施筹措经费的权力排除在大会权力之外。

“支持限制大会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预算权力的论点特别依赖于第十一条第二项中提及‘行动’……

“法院认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中提及的那类行动是强制或强制执行行动。本项不仅适用于涉及和平及安全的一般问题，而且适用于一国依据第三十五条提交大会审议的具体案件，它的第一句授权大会通过向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或两者提出建议的方式，在有关国家请求或同意下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大会的这一权力是一项特殊权力，除了受第十一条第二项最后一句的限制之外，无论如何都不减损第十条或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力。该最后一句指出，当必须采取‘行动’时，大会应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行动’一词只能指属于安全理事会的取权范围之内的行动。……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范围之内的‘行动’即是《宪章》第七章标题中所指的行动，即‘对

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sup>502</sup>

#### (b) 诉讼案件

434. 在**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中，法院审议了其职能与安全理事会职能之间的关系。法院注意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所示，安理会无疑正在“积极处理此事”，而且秘书长也在执行安理会授予的对此事进行斡旋这一明示任务。当安理会在1979年12月31日再次开会并通过第461(1979)号决议时，它在序言部分中注意到列明临时措施的1979年12月15日法院的命令；而且“安理会任何理事国似乎都没想到，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行使各自职能有什么或可能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sup>503</sup> 法院指出，法院和安理会对此事同时行使各自的职能没有什么不正常的。法院注意到：

“鉴于《宪章》第十二条明确禁止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就争端或情势行使职能时对该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所以没有对法院依据《宪章》或《法院规约》的任何规定行使职能施加这种限制。原因不言自明。只有法院，即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才能解决成为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争论点的任何法律问题；法院解决这种法律问题的办法会成为促进该争端的和平解决的重要因素、有时是决定性因素。这实际上得到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承

<sup>501</sup> 同上，第164—165页。

<sup>502</sup> 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9年）》，第21页。

<sup>501</sup> 同上。

认……”<sup>504</sup>

**435.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法院不同意美国的论点：尼加拉瓜援引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中设想的侵略和武装冲突指控，这种指控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不是第六章的规定处理。<sup>505</sup> 法院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此事，但它没有按照《宪章》第七章发出通知，这样便能将该问题提交详细讨论，然后才对要核准的必要的强制执行措施作出决定。<sup>506</sup>

**436.** 法院在表达“安全理会在处理此事这一事实不应阻止法院处理此事而且两个程序可以并行处理”<sup>507</sup> 这一观点时，也提及**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法院强调，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承担**主要**责任，法院与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职能没有任何分界线，两者职能的性质也存在着根本差别：

“因此，《宪章》没有为此目的将**专属**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尽管第十二条中有一项规定，明确划分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任何争端或情势方面的职责，但除非安全理事会提出这种要求，前者才应对该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安理会承担了授予它的政治职能，而法院纯粹行使司法职能。因此两家机关能够对相同事件行使

其独立的但互补的职能。”<sup>508</sup>

**437.** 法院否定了美国的论点：尼加拉瓜关于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控告，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九条中设想的侵略和武装冲突的指控，这种控告只能由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加以处理：

“美国对此事所作的陈述把尼加拉瓜与其本国之间的这一争端看作是只能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法院处理的武装冲突案件，因为依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六章的规定，法院负责和平解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所有争端。但是，如果这样，就必须要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此事，但它并没有得到按照《宪章》第七章向其发出的有关此事的通知，从而可以将该问题提交详细讨论，然后对要授权的必要的强制执行措施作出决定。显而易见的是，尼加拉瓜的控诉并不是关于其本国与美国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而是要求、实际上强求和平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因此，由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进行和平解决才是恰当的。”<sup>509</sup>

**438.** 法院指出，它“从未仅仅因为案件具有政治影响或因为案件包含使用武力的重要因素而回避提

<sup>504</sup> 同上，第 22 页。

<sup>505</sup>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是否受理，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4 年）》，第 434 页。

<sup>506</sup> 同上。

<sup>507</sup> 同上，第 433 页。

<sup>508</sup> 同上，第 434–435 页。在下文讨论的后续案件中，法院也提及该段。

<sup>509</sup> 同上，第 434 页。法院还指出：“在 1950 年代，美国向法院提出了七个涉及其他国家的军用飞机对美国军用飞机武装进攻的案件；法院不处理这些案件的惟一理由是，所有被告国均表示没有接受过法院的管辖权，也不愿意为了这些案件而这样做。”

交给它的案件”，在这方面，它提到了科孚海峡案。<sup>510</sup>

439. 法院由于以下原因，否定了下面这一论点：这些程序会“遭到反对，因为这实际上是向法院上诉以免受到安全理事会不利决定的影响”：

“并不要求法院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出现了错误，也不是说安理会理事国行使其投票权的方式有什么违法的地方。要求法院所做的是，就安全理事会也审议过的一种情势的某些法律方面作出裁决，这是一种完全符合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的程序。”<sup>511</sup>

440. 法院也由于以下原因否定了下面这一论点：由于“司法职能不能处理涉及正在进行的冲突的情势”，所以该案件不可受理：

“武装冲突情势并不是难以获得事实证据的惟一情势，法院过去就已经认识到且考虑到了这种情况（科孚海峡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49年）》，第18页；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0年）》，第10页，第13段）。但是，最终是由设法证实一项事实的诉讼当事人来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获得证据，提交案件可能在判决书中因未经证实而被驳回，但不应在一开始就以预期缺乏证据为由裁定为不可受理。”<sup>512</sup>

441. 在适用灭绝种族公约一案中，法院在否定南

斯拉夫下面的论点时提到了尼加拉瓜案：因为安全理事会基于第二十五条就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通过了多项决议，而且明示是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所以法院指明临时措施是不成熟和不适宜的。

<sup>513</sup>

442. 在刚果的武装活动一案中，法院在否定乌干达下面这一论点时也提及了尼加拉瓜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临时措施请求不可接受，因为它基本上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同的问题，另外也没有实际意见，因为乌干达已经完全接受并且正在执行该决议。法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并不妨碍法院按照自己的规约和规则采取行动。<sup>514</sup>

443. 然而，在洛克比案中，法院不同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即保护其依据《蒙特利尔公约》在国内法院审判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权利，因为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一项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在内遵守其规定，对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将指控的罪犯交出审判的请求作出回应，尽管依据任何国际协定已经规定了任何权利或义务。法院指出，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事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依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和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义务，优先于其依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包括《蒙特利尔公约》

<sup>510</sup> 同上，第435页。

<sup>511</sup> 同上，第436页。

<sup>512</sup> 同上，第437页。

<sup>513</sup> 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的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第3页，第18—19页。

<sup>514</sup> 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的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请求指明临时措施，2000年7月1日的命令，第36段。刚果在提起法院程序的申请书中，忆及其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所作的努力，并且称安理会最终通过的决议是一项“形同虚设的规定”。1999年6月23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的起诉书。

所承担的义务。法院认为，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临时措施保护利比亚依据《蒙特利尔公约》要求的权利是不适宜的。<sup>515</sup>

## 2. 临时措施

444. 在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尼加拉瓜特别声称，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正针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并且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征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结伙和指挥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法院特别下达了临时措施的命令，指出美国应该立即停止并避免任何限制、封锁或危害进出尼加拉瓜港口的行动，特别是埋设地雷；及尼加拉瓜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不应受到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危害，特别是“各国应该避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一原则”不应受到危害。<sup>516</sup>

445. 在关于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一案中，法院为处理有关划定布基纳法索与马里的共同边界的争端成立了分庭，当事国双方都请求该分庭下达临时措施命令以解决它们各自提出的武装部队的武装进攻和占领的索赔要求。分庭注意到，武装行动是在争议区内或附近发生的；诉诸武力与和平解决国际争

<sup>515</sup>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1992年4月14日的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2年）》，第3页，第15页。

<sup>516</sup>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84年5月10日的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第169页、第187页。

端原则是不可调和的；而且争议领土内的武装行动可能销毁了相关证据。分庭特别命令，当事国双方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边界争端或损害另一方遵守最终判决的权利的行动；确保当事国双方避免可能妨碍收集本案证物的任何行为；撤出其武装部队；及遵守停火。<sup>517</sup>

446. 在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一案中，喀麦隆向法院提出一份申请书，请求法院确定它与尼日利亚的边界，并指控后者通过其军队侵略占领喀麦隆领土从而对该边界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喀麦隆随后请法院下达临时措施命令，以对付尼加拉瓜部队在争议领土上发动新的武装进攻。法院注意到，争议领土内的武装行动会损害相关证据并加剧或扩大该争端。法院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当事国双方的信，呼吁它们遵守停火协定并使部队退回到向法院提交该争端之前的位置。法院特别命令，当事国双方确保不采取，特别是其武装部队不采取可能损害另一方在最终判决方面的权利或加剧或扩大该争端的任何行动；遵守停火协定；确保其武装部队的驻扎范围不会扩大到最新武装行动之前的位置以外；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保护争议区内的相关证据。<sup>518</sup>

447. 在刚果的武装活动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指控乌干达违背《宪章》侵略定义第一条和第二条第四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犯下武装侵略行径。刚果民主共和国随后请法院下达临时措施命令，以对付乌干达武装部队与另一家外国军队之间重燃战

<sup>517</sup> 边界争端，临时措施，1986年1月10日的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3页。

<sup>518</sup>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临时措施，1996年3月15日的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6年）》，第13页。

火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巨大损害的局面。法院注意到，存有争议的不是乌干达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而是战争是在这些部队与邻国的武装部队之间进行的。法院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特别呼吁所有当事国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敌意并遵守停火协定；要求乌干达与卢旺达不再战斗；要求乌干达与卢旺达从刚果撤军；及要求所有当事国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军期间停止攻击行动。法院通过了临时措施，要求当事国预防和避免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可能损害另一方在最终判决方面的权利、加剧或扩大争端或使作出决定更加困难；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遵守其依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sup>519</sup>

### 3. 关于使用武力或侵略的法律争端

**448.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尼加拉瓜特别指控，美国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并且侵犯了其依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通过陆海空武装进攻侵犯了尼加拉瓜的主权。美国没有参加案件审理实体问题的程序，因为它认为，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尽管如此，法院审议了美国为证明其行动合法而提出的观点，其中要求确定自卫权的内容。尽管尼加拉瓜没有指控美国进行侵略，但法院在确定构成自卫权意义上的武装进攻这种更为严重的违反使用武力禁令的行为时，审议了侵略定义的某些方面。法院指出，就《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某些具体方面而言，

<sup>519</sup> 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的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临时措施，2000年7月1日的命令。

有必要将“那些构成武装进攻”的最严重的使用武力形式与其他不太严重的形式区别开来。<sup>520</sup>在确定适用于不太严重的使用武力形式的法律规则时，法院采用了《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中所载的提法，法院认为，各国通过该宣言对关于该问题的习惯国际法“表示了其法律意见”。<sup>521</sup>法院进而指出：“与[在《友好关系宣言》中]可能涉及侵略的某些说明相比，该案文包括了仅涉及不太严重的使用武力形式的其他说明”。<sup>522</sup>

449. 关于侵略定义，法院得出结论，武装进攻不仅包括正规武装部队的跨国际边界行动，而且也包括一国派出武装小分队对另一国进行的武力行动，其严重性达到了正规部队的实际进攻程度。法院指出，侵略定义第三条（午）款中所载的这些行动的说明“可以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sup>523</sup>。法院还提出下列意见：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否认，习惯法中禁止武装进攻的规定可适用于一国派遣武装小分队到另一国的领土，如果这种行动由于其规模和后果将被分类为武装进攻而不仅仅是正规武装部队发生的边界事件。但是，法院并不认为，如果这种行动是大规模发生的，‘武装进攻’概念不仅包括武装小分队的行动，而且也包括以提供武

<sup>520</sup>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实质问题，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 年）》，第 101 页。

<sup>521</sup> 同上。

<sup>522</sup> 同上。

<sup>523</sup> 同上，第 103 页。

器或后勤或其他支援形式援助反叛。”<sup>524</sup>

450. 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指控，乌干达对其领土实施了侵略定义第一条意义上的武装进攻行为，而且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刚果民主共和国宣称，乌干达武装部队发动了突然入侵，进行了武装进攻并占领了刚果领土。刚果列出了说明性事件清单，以提供“证明乌干达政府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推行蓄意政策的证据”，“另外，证明实施侵略行为国家的领导人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刚果认为，乌干达的武装侵略是“既成事实，因为乌干达政府早已否认其部队驻扎，现在正在对刚果强加撤军条件。”刚果还宣称：“侵略实际上是与外国勾结后策划的昭然若揭的共同意图的结果，这些国家提供了必要的财政支持和大部分后勤支援”。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张提出质疑。

法院尚未对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决。<sup>525</sup>

---

<sup>524</sup> 同上，第 104 页。

<sup>525</sup> 起诉书，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向法院起诉布隆迪和卢旺达，指控这些国家在其领土上实施了在侵略定义第一条意义上的武装侵略行为，而且也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然而，应刚果的请求，并经布隆迪和卢旺达同意，这些程序随后被中止。